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Biopharma Inc.**

一百一十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銘策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佳琳

職稱：財務會計處長

職稱：總經理室協理

電話：(02)2655-7568 #410

電話：(02)2655-7568 #651

電子郵件信箱：ir@excelsiorgroup.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r@excelsiorgroup.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6

電話：(02)2655-7568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電話：(02)2768-666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柏淑、尹元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kpmg.com/tw/zh/home.html>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www.excelsiorgroup.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一、組織系統	8
(一)組織結構：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9
(三)關係企業圖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2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3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5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8
(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1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6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70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71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7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73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73
(十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75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7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7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7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77
(二)股權移轉與關係人資訊：無。	77
(三)股權質押與關係人資訊：無。	7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79
肆、募資情形	80

一、股本來源.....	80
(一)股本形成經過.....	80
(二)股份種類.....	81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81
二、股東結構.....	81
三、股權分散情形.....	82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 股數額及比例.....	8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83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84
(一)股利政策.....	84
(二)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84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之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84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84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84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 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84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84
(四)前一年度(110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與其認列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8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85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86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87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87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87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87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 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87
(三)最近三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88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88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8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91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1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1
伍、營運概況.....	94
一、業務內容.....	94
(一)業務範圍.....	94
(二)產業概況.....	97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1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1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6
(一)市場分析.....	116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20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21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21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22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12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2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4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到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124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124
五、勞資關係.....	125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25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28
六、重要契約.....	129
陸、財務概況.....	13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30
(一)IFRSs 合併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30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133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3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5
(一)IFRSs 財務分析.....	135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3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40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40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14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41
一、財務狀況.....	141
二、財務績效.....	141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42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42
三、現金流量.....	143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43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43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4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4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44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45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4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46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46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46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47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47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47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148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148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49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49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14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5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0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5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50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150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150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15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15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15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

茲將本公司 112 年度的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的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87,174 千元，相較 111 年度的營業毛利新台幣 293,353 千元，減少新台幣 6,179 千元 (-2.11%)，主要是由於受到 COVID-19 疫情之衝擊、健保給付價格調降之影響、同時代理進口藥品價格亦持續調漲、以及其中一項代理產品因與原廠終止合作，致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金額下降、惟因終止代理之產品毛利率低於平均毛利甚多、同時受惠於銷售產品組合優化之貢獻使得毛利率大幅上升。

111 年度是本公司未代理銷售利甬蓋素濃縮注射液藥品(用以治療法布瑞氏症)的第一年，亦即在營收方面相較 110 年度則少了約新台幣 7.69 億元(-57.47%)的挹注、惟在其他產品的銷售上則繳出成長約新台幣 102,810 千元(+18.07%)之亮眼成績，同時受惠於產品組合優化調整之策略奏效，除大幅提高公司整體毛利率外，亦使得二期營業毛利金額也縮小到僅有 2.11%(新台幣 6,179 千元)之落差，管理階層相信本公司將擺脫該項產品對營運之影響。

同時本公司持續在開發、拓展新產品、通路客戶上投入大量行銷、廣告資源，使得增加銷售以及管理費用共計新台幣 36,166 千元，另因配合新產品開發、以及研究計畫投入時程之故，研發費用相較前期減少新台幣 13,680 千元，合計使 111 年度較 110 年營業費用增加新台幣 14,346 千元(+4.75%)，營業淨利減少新台幣 20,525 千元(-234.12%)；亦使本期淨利減少新台幣 18,108 千元(-115.71%)；111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則由 110 年度之每股虧損新台幣 0.34 元，增加至每股虧損新台幣 0.74 元。

在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下稱科進公司)除已於 103 年第四季完成於新竹生醫園區興建新藥研發中心和符合 PIC/S 製藥廠之建置，已獲得查廠通過且取得證書，歷年來透過陸續調整提高生產自製率，業於 106 年度起已轉虧為盈，並已於 108 年度完成彌補累積虧損。科進公司於國家生醫園區分別於 108 年度完成「乙型轉化生長因子研究中心」、及 109 年度完成「特殊疾病研究中心」之建置，透過此二個實驗室將藉由結合國家生醫園區之資源，以提高研發綜效。科進公司為因應研發投入之計畫，於 109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共計募得新台幣 152,145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 千元。科進公司於 112 年度將進駐台北生技園區建置特殊疾病專責之醫學檢驗所，藉以為特殊疾病提供最即時之檢驗服務，並連結本公司於特殊疾病之服務量能，提高特殊疾病患者最全面之照護服務。

科進公司為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藥之開發，於 110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新台

幣 30,000 千元設立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明公司)，藉以投入天然物之研究及產品、新藥之開發，如植物新藥和海洋生物新藥等，科明亦將於 112 年度完成進駐台北生技園區，並完成天然物研究中心以及試驗工廠之建置。

同時 112 年度仍在考量本公司之資本額規模及營運效率兼顧之情形，主要仍以產學合作之方式，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針對產品開發之佈局策略，爭取原廠與發明人的專利和產品授權，並在國內外共同研究開發，共享合作後創新專利之所有權和全球市場授權，以確保本公司投入產品研究開發之權益。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71,763 千元，達成全年營業收入預算目標之 100.19%；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33,757 千元，相較於預算目標減少虧損達 65.23%。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合併)	111 年度(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3.10	29.5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11.16	1112.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12.41	314.65
	速動比率(%)	526.81	271.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4)	(1.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	(2.77)
	純益率(%)	(1.16)	(5.02)
	每股盈餘	(0.34)	(0.7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降血脂新藥「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 Omacor (Omega-3-Acid Ethyl Esters 90) Soft Capsules 1000mg」(EX028) 是由挪威藥廠授權在台製造的新成分新藥，在 2009 年向衛生署提出新藥查驗登記申請，2011 年開始在台大等四家國內醫學中心進行臨床試驗，2013 年臨床試驗結束，2014 年臨床試驗結果獲衛福部審核通過核備，2016 年 4 月取得藥物許可證，並在 2016 年 7 月正式上市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為公司創造了新台幣 458,000 千元的業績挹注。
- 神經精神疾病新藥 EX039 是科進製藥既有罕見疾病藥物「純安息香酸鈉膠囊」(藥品許可證衛署罕藥製第 000001 號) 的新適應症新藥開發，增加失智症和輕度阿茲海默氏症的新適應症，透過國內醫學中心完成早期的臨床學術研究，已申請獲得台灣、加拿大、德國專利，並已簽署全球授權合約，已在 2021 年獲准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收案中。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在疫情解封、朝向開放的 112 年，本公司仍將透過增加核心產品(罕見疾病、特殊醫療藥品等)並朝大眾醫療保健、預防醫學的方向前進。除持續深耕國內地區市場銷售之業務外，同時馬來西亞子公司也將設置營運據點、將本公司自有產品於當地進行藥品開發之計畫，為跨足亞洲地區業務拓展之腳步提供最堅實之後盾，以擴大收入來源之多元性，尤其是中國大陸、香港和東南亞市場。

科懋集團公司於年初經核准進駐台北生技園區，本公司預計年底前完成亞太營運總部之建置以擴大營運及擴展國外市場；而科進子公司則將特殊疾病專責醫學檢驗所以結合本公司於特殊疾病之服務量能、並為亞洲地區之其他國家提供專業之檢驗服務，同時科明公司將完成天然物研究中心以及試驗工廠之建置，加速天然物開發進度以及將開發後天然物商品化之腳步。

科進製藥子公司在生產製造方面，自 103 年 10 月獲得衛福部食藥署 PIC/S GMP 認證，並逐年陸續轉移原委託國內藥廠製造的藥品回廠自行生產，藉由提高藥品之自製比例，降低科進製藥的委託製造成本。此外，科進製藥也將尋求被委託生產的業務，充分利用新廠的產能，提高新廠的生產能力，強化穩定之獲利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科懋公司未來事業的發展策略是建構亞太地區特殊醫療的營運中心，協助亞洲制定罕見疾病和特殊疾病的醫療照護政策，成立新生兒和特殊疾病的醫學檢驗中心，並提供各種疾病的治療藥物，進行流行病學研究和早期引進新藥從事跨國多中心的臨床試驗，使罕見疾病的患者能夠儘早接受治療。

運用子公司科進製藥的新藥研發、製造整合能力和醫學檢驗技術，陸續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和醫學中心，透過建立產學合作計畫，採用分工合作之模式，運用既有之技術或產品開發新產品和新適應症，而未來預計開發方向大都與目前業務發展相配合，如原料藥開發係為生產罕見疾病藥物之原料來源，無菌製劑、中草藥製劑、現有罕藥開發失智症新適應症均與目前本公司業務息息相關，而轉化生長因子相關機轉療效的成份開發，係具特殊性及競爭利基之新產品。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事向公司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及員工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科懋將繼續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持續追求卓越、關懷社會，為醫護專業人員與患者提供更優質的醫療服務，肩負對國家和社會的責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 設立日期：民國 77 年 7 月 21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6	(02)2655-7568
分 公 司	無	無
倉 儲 中 心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6號6樓	(02)2655-7568

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4樓之7	(02)2655-7568
分 公 司 及 工 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生醫路2段22、26號4樓	(03)657-9962
新 竹 研 發 中 心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新竹縣竹北市東海里生醫路2段20號4樓	(03)657-9963
台 北 研 發 中 心 (醫學檢驗實驗室)	台北市東興路55號4樓	(02)8768-1496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77 年度	本公司(原名「科懋企業有限公司」)以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創立於台北市。
85 年度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進製藥)以資本額新台幣捌佰萬元創立，同年進駐工研院創業育成中心，設立「新藥研發中心」、「品管實驗室」和「實驗藥廠」，積極投入西藥、中草藥之新藥和新劑型研發，並與國內外藥廠合作開發新藥和技術轉移，產品量產上市則委託國內著名藥廠如聯亞、歐帕、五洲等藥廠製造。
86 年度	科進製藥辦理負債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肆佰萬元。
87 年度	本公司開始關注國內特殊醫療用藥供應議題和窘境，一方面與國外藥廠合作代理新藥進口或執行國際臨床試驗，一方面以科進製藥的研發能耐，投入特殊醫療用藥如罕見疾病藥物、專用解毒劑、特殊疾病用藥等藥品的開發，並申請上市許可和製造。
88 年度	科進製藥辦理負債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仟伍佰玖拾伍萬元。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89 年度	1. 本公司與「台北榮總毒藥物諮詢中心」合作推廣中毒防治與醫療教育訓練，並積極協助建構「全國解毒劑儲備網」，提供各項中毒醫療的專用解毒劑。 2. 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佰萬元。
91 年度	本公司於91年~94年與世界專業疫苗製造廠Chiron合作，引進最先進的純化表面抗原流感疫苗伏必靈和各項專案進口的人用疫苗，如狂犬病疫苗、肉毒桿菌抗毒血清等。
92 年度	本公司： 1. 於6月更名為「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於10月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685,000股，以股份轉讓方式合併「友穗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友穗)、「益世華國際有限公司」(益世華國際)及「陀德罕見醫藥有限公司」(陀德)，並以科懋為存續公司，友穗、益世華國際及陀德等三家為消滅公司。 3. 榮獲衛生署第二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暨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 科進製藥：辦理負債轉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
95 年度	本公司： 由芬蘭Medix Biochemica公司引進流行性感冒快速檢驗試劑等七項單株抗體快速檢驗試劑，發展重大疾病醫學檢驗事業，邁入「醫療檢驗試劑」市場。 科進製藥： 榮獲衛生署第五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暨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
97 年度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陸佰壹拾伍萬元。
98 年度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伍佰柒拾伍萬元。
99 年度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玖佰貳拾捌萬伍仟元。
100 年度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貳仟玖佰玖拾陸萬伍仟元。
101 年度	本公司： 1. 現金增資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貳億元。 2. 榮獲衛生署「藥品優良運銷規範」輔導性訪查優良廠商頒獎。 科進製藥： 1. 於台北市東興路設立「特殊疾病研究中心和醫學檢驗實驗室」，開始研發基因分析和生物標記檢測技術，發展罕見疾病與特殊疾病的遺傳和代謝疾病篩檢與分子生物醫學檢驗，邁入「預防醫學和分子生物醫學檢驗」領域。 2. 獲准進駐新竹生醫園區，籌設「新藥研發中心」和興建「符合PIC/S GMP國際標準的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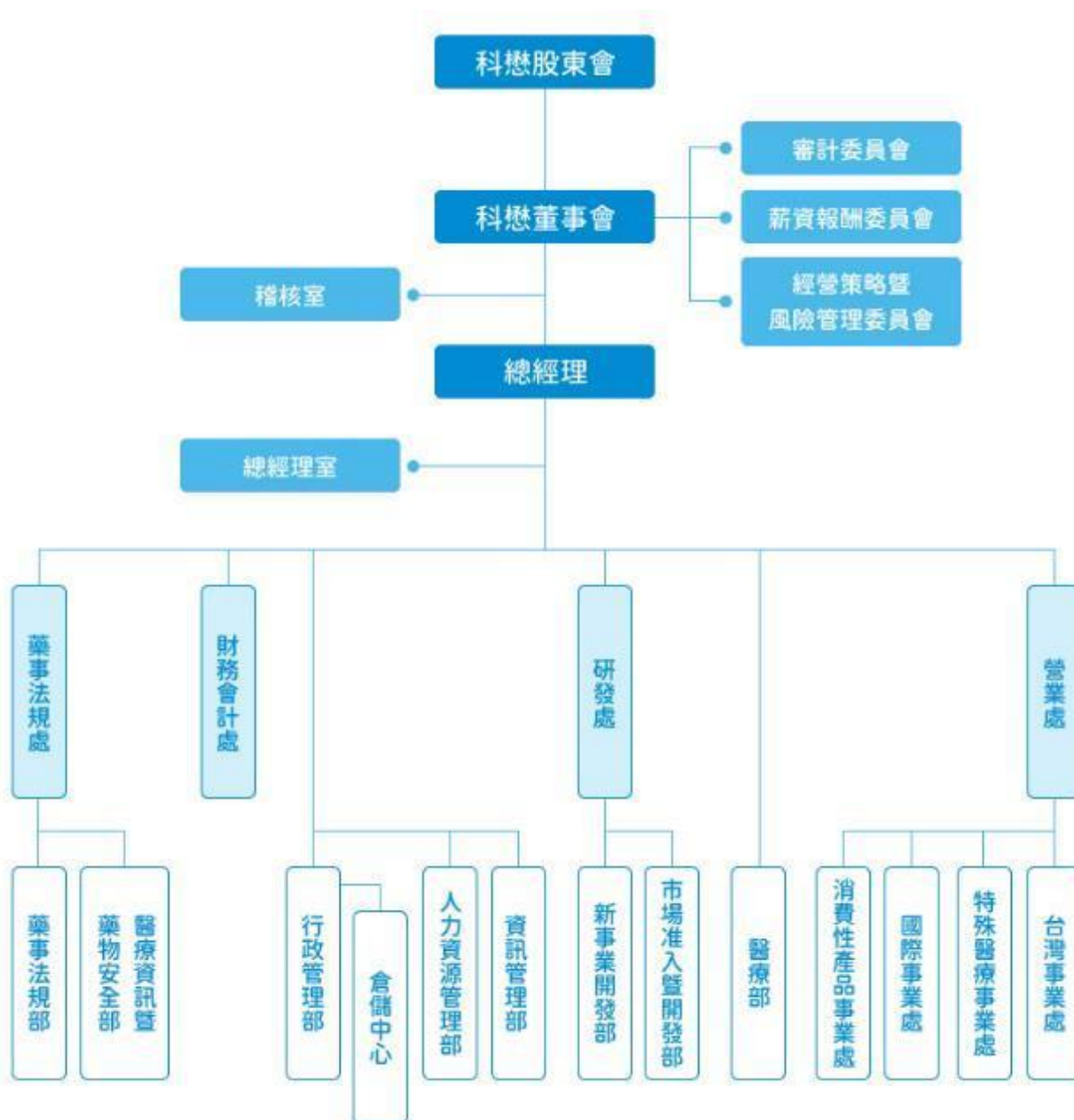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102 年度	本公司： 1.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伍仟貳佰伍拾萬元及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伍仟萬元。 2. 為因應營運策略之佈局，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參仟柒佰伍拾萬元，以換股方式轉投資科進製藥並取得科進99.98%之股權，科進公司成為本公司子公司，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參億肆仟萬元。 科進製藥： 1. 於新竹生醫園區成立「特殊醫療研究中心」，並開始研究及開發特殊疾病治療新藥和開發和生產製造藥品。 2. 「新藥研發中心」和符合 PIC/S GMP 國際標準的藥廠落成啟用。
103 年度	本公司： 1.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捌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肆億貳仟伍佰萬元。 2. 於12月19日登錄興櫃。 科進製藥： 1. 藥廠於10月通過衛生福利部核發符合PIC/S GMP認證。 2.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陸仟伍佰萬元
105 年度	本公司： 1. 於1月7日掛牌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壹佰陸拾柒萬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肆億陸仟陸佰陸拾柒萬元。 2. 降三酸甘油酯新藥Omacor脂妙清軟膠囊1000毫克獲准在台灣上市。 科進製藥： 1. 4月在新竹生醫園區成立乙型轉化生長因子研究中心。
106 年度	本公司： 1. 汐止倉儲中心於3月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PIC/S GDP認證。 2. 榮獲「第26屆國家磐石獎」卓越中小企業。 科進製藥： 1. 於1月新增半固體製劑乳膏劑型獲准認證。 2. 於3月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PIC/S GDP認證。
107 年度	本公司： 1. 科懋汐止倉儲中心5月取得衛生福利部核發符合PIC/S GMP認證。 2. 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榮列前6%~20%之上櫃企業。
108 年度	科進製藥： 乙型轉化生長因子研究中心獲准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109 年度	本公司： 1. 馬來西亞設立子公司(EXCELSIOR BIOTECH(MALAYSIA) SDN. BHD.)完成設立登記。 2. 發行第一次可轉換債，募資共新台幣306,000千元。 科進製藥：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1. 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獲准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2.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52,145千元，實收資本額成為新台幣300,000千元。
110 年度	本公司： 1. 榮獲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前5%。 2. 設置審計委員會。 科進製藥： 轉投資設立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投入天然物領域之研究。
111 年	本公司： 1. 歐3加福精萃濃縮DHA和EPA魚油榮獲SNQ國家品質標章保健食品組認證。 2. 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獲得前6%~20%之上櫃企業。 3. 取得「科懋讚益機能活菌膠囊」之食品進口核准。 4. 取得「勵脈展素注射劑」四種劑量之台灣許可證。 5. 發行2022年第一次限制性員工權利新股共計840,000股，實收資本額變更為475,070,000元。
112 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	本公司、科進製藥及科明生醫： 集團獲准進駐台北生技園區，建置亞太營運總部及特殊疾病醫事檢驗所。 科進製藥： 取得「大捷膠囊75毫克」之台灣許可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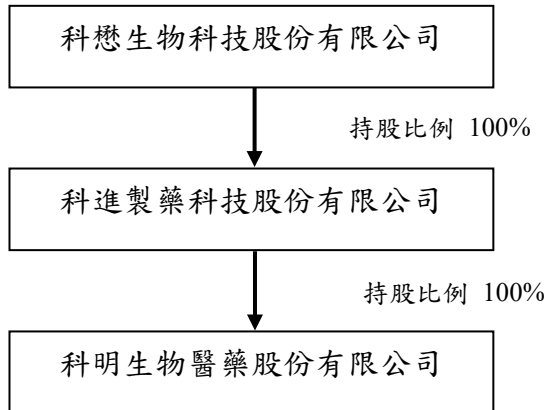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會		業務方針之決定、預決算之審查、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稽核室		執行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規劃與執行、衡量營運效率，並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領導經營團隊訂定營運方針策略及執行推展各項重點業務。			
總經理室		公司治理與全企業共同事務協調辦理、經營分析及專案改善案件辦理、標準化制度導入推動及管理、法務與合規、人力資源發展、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等。			
國際事業處		台灣以外市場之事業經營管理及各國代理商之開發、合作及管理。			
台灣事業處		台灣市場特殊醫療產品群，包含處方藥、解毒劑及檢驗試劑之醫療服務、行銷管理和銷售業務推廣。			
特殊醫療事業處		台灣市場特殊醫療產品群，包含罕見疾病藥品、專案藥品、醫療服務、行銷管理和銷售業務推廣。			
消費性產品事業處		消費性產品群，包含保健食品、化妝品等服務、行銷管理和銷售業務推廣。			
研發處		規劃公司研發方向及新藥開發案件之評估與建議、新藥開發案件之執行暨管理、聯合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規劃、研發及委外合作研究專案之執行和管理。			
藥事法規部		負責產品查驗登記，針對法規要求協助新案評估及送審，其他藥事法規要求遵循事項；藥物安全暨醫療資訊部			
藥物安全暨醫療資訊部		負責醫療文獻搜尋與更新整理、編輯產品資訊、業務人員產品專業訓練、藥物諮詢服務、藥物安全調查和藥物不良事件通報中心。			
行政管理部暨倉儲中心		進出口業務、倉儲物流、訂單處理、客戶服務等之相關作業總務、採購作業和文書管理等行政事務和作業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部		人事制度規劃，招募任用、教育訓練、績效考核、薪資、保險等人事管理作業。			
資訊管理部		通訊、資訊軟硬體及網路設備規劃及控管、公司 ERP 及電腦化推動與落實、公司網站的設立和維護等。			
財務會計處		資金籌措、調度與督導財務營運情形分析、編製財務報表、年度預算規劃及會計帳務稅務等相關作業。			
醫療部		提供專業醫療學術資訊、規劃並執行醫藥相關工作專案、病友會活動連絡與協助、提供病患疾病和使用藥品之衛教資訊與生活關懷、執行藥品上市前與上市後執行之學術或臨床試驗專案。			

(三)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0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比例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100%	30,000	312,856
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00%(綜合持股)	3,000	30,00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 兼任 本公 司及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澤民	男 70~80	110/05/21	3 年	92/06/16	6,622,111	14.19	6,622,111	13.94	3,975,008	8.36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科技管理組企管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研究所藥學碩士 台灣施貴寶公司產品經理、業務經理 勝強實業有限公司推廣副理、業務經理	註 6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慧貞	配偶	本公司為台灣專 注特殊疾病醫療 之先行者，董事長 陳澤民先生為本 公司創辦人，深耕 特殊疾病醫療領 域 30 年且貢獻卓 越，考量特殊醫療 領域仍為本公司 未來持續發展之 營運策略重點目 標，故經董事會通 過由陳澤民先生 擔任總經理，負責 業務推展並向董 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增設獨 立董事席次共 3 名，且有過半數董 事不具員工或經 理人身分。
董事	臺北 市政府	益世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10/05/21	3 年	101/11/04	10,163,443	21.77	10,163,443	21.39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劉慧貞	女 60~70	110/05/21	3 年	101/11/04	3,975,008	8.51	3,975,008	8.36	6,622,111	13.94	-	-	東吳大學德文系學士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出口部貿 易經理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7	董事長 代表人	陳澤民 陳佳琳	配偶 母女	
董事	臺北 市政府	益世華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10/05/21	3 年	104/06/23	10,163,443	21.77	10,163,443	21.39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佳琳	女 30~40	110/05/21	3 年	104/06/23	1,911,843	4.09	1,911,843	4.02	-	-	-	-	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學士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機關醫院組全國 業務經理、產品專員	註 8	董事長 代表人	陳澤民 劉慧貞	父女 母女	
董事	新北 市政府	億元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110/05/21	3 年	101/11/04	635,950	1.36	518,950	1.09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滿祥	男 60~70	110/05/21	3 年	101/11/04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科技管理組企管 碩士 中原大學化學系學士 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公司董事長 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璨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9	-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 5)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張鴻仁	男 60~70	110/05/21	3 年	104/02/12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公衛行政碩士 國立陽明醫學院醫學士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局長 衛生署中央健保局總經理	註 10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楊肇欽	男 70~80	110/05/21	3 年	110/05/21	-	-	-	-	-	-	-	-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班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傑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台灣普強製藥公司業務主管	註 11	-	-	-	
董事	臺北市 政 府	榮金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	110/05/21	3 年	110/05/21	250,000	0.53	250,000	0.52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湘民	男 40~50	110/05/21	3 年	110/05/21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復旦大學 EMBA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都市設計碩士 台灣中原大學建築學士、碩士 美國 HOK 建築事務所副總裁、中國管 理總監 中華民國建築師執照 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專業資格 LEED AP 美國 HOK 建築事務所副總裁、中國管 理總監 美國 HOK 建築事務所協理、高級建築 師 瑞安房地產規劃設計經理 SOM 建築事務所高級都市設計師	註 12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碧珠	女 70~80	110/05/21	3 年	110/05/21	222,000	0.47	222,000	0.46	2,000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中央信託局審查處襄理	註 13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春雄	男 70~80	110/05/21	3 年	104/02/12	-	-	-	-	-	-	-	-	美國馬利蘭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美國奧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商學士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講座教授 義守大學專任教授兼任副校長及管理學 院院長 第一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科妍生技公司監察人	註 14	-	-	-	

職 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淑梨	女 60~70	110/05/21	3 年	104/06/23	-	-	-	-	-	-	-	-	美國壬色列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暨科技管理博士、碩士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院院長 輔仁大學民生學院院長 輔仁大學國際教育長 輔仁大學歐洲聯盟中心主任 輔仁大學亞太大學交流會國際暨國家秘書處副秘書長 台北市政府「台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商業司「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審查委員	註 15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英洲	男 50~60	110/05/21	3 年	110/05/21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教務處教務長 輔仁大學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系主任	註 16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科明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長、EXCELSIOR BIOTECH(MALAYSIA) SDN.BHD. 董事、益世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 7：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行政部經理、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8：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新事業開發經理、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協理、EXCELSIOR BIOTECH(MALAYSIA) SDN.BHD. 董事、益世華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9：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Solid State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長、Solid State Opto Limited 董事長、Solid State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長、Solid State Display Limited 董事長 Shining Green Limited 董事長、茂林光學(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董事、浩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10：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TRPMA)副理事長、上騰生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雅祥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Abprotix Inc. 董事、上

準微流體(股)公司董事長、Micareo, Inc.董事長、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益安生醫(股)公司董事、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育世博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Acepodia, Inc.(KY) 董事、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台杉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Lifemax Healthcar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凱斯艾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江蘇珂瑪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KMQ)法人董事代表人、東曜藥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Sequential Medicin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台新藥(股)公司董事

註 11：順天堂藥廠(股)公司董事、傑奎科技(股)公司董事、尚典生技(股)公司董事、班友投資(股)公司監事

註 12：榮金營造工程(股)公司執行長、榮石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大塚資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 13：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監察人、科明生物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註 14：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榮譽教授

註 15：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東方國際廣告(股)公司董事長、東方廣告(股)公司董事、台灣富網纖維(股)公司獨立董事、茂林光電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16：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景新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輔仁大學學術副校長、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學術特聘教授。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慧貞 39.23% 陳澤民 26.93% 陳佳琳 16.92% 陳玉珊 16.92%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WISE ME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侯憲航 16.46% 常佩笠 15.62% 侯嘉惠 5.72% 侯嘉宇 2.37% 天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9.93% 侯嘉恩 6.63% 黃湘民 2.36% 沛力投資有限公司 11.26% 天民投資有限公司 6.18% 浩榮投資有限公司 13.46%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WISE MEG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王憶如 100%
天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侯嘉宇 14.43% 常佩笠 14.18% 侯憲航 14.18% 侯嘉恩 18.60% 侯嘉惠 16.54% 榮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2.07%
沛力投資有限公司	常佩箴 0.62% 侯憲航 7.48% 常佩笠 7.48% 侯嘉惠 7.79% 侯蓓琳 76.63%
天民投資有限公司	楊昕潔 4.61% 侯孟辰 45.39% 侯孟軒 45.39% 侯嘉恩 4.61%
浩榮投資有限公司	黃湘民 4.60% 侯嘉宇 4.60% 黃浩哲 45.22% 黃浩維 45.22% 侯憲航 0.18% 常佩笠 0.18%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澤民 (董事)		-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科懋集團的創辦人，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非獨立董事	-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慧貞 (董事)		-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行政經理。 - 歷任本公司董事。		-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佳琳 (董事)		-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室協理。		-
億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滿祥 (董事)		-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歷任本公司董事。 - 擁有豐富企業經營及組織管理能力。		-
張鴻仁 (董事)		-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曾任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中央健康保險局總經理。 - 歷任本公司董事。 - 擁有豐富產業經驗。		-
蔡碧珠 (董事)		-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專長於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		-
黃湘民 (董事)		-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擁有豐富企業經營及組織管理能力。		-

楊肇欽 (董事)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擁有豐富產業經驗。		
張春雄 (獨立董事)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榮譽教授 -曾任義守大學專任教授兼任副校長及管理學院院長、第一商業銀行獨立董事、科妍生技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蔡淑梨 (獨立董事)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興采實業(股)公司監察人、東方國際廣告(股)公司董事長、東方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院院長、民生學院院長、國際教育長、歐洲聯盟中心主任、亞太大學交流會國際暨國家祕書處副祕書長、台北市政府「台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經濟部商業司「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審查委員。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王英洲 (獨立董事)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景新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輔仁大學學術副校長、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學術特聘教授。 -曾任輔仁大學教務處教務長、學生事務處學務長、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系主任。		-

註1：所有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由企業負責人、具有藥學專長及財務會計專長者共同組成，11席董事會成員中，女性成員為四位，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占比，占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下。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職稱/ 董事 姓名	性 別	年 齡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專 業 能 力							產 業 經 驗			
					營 運 判 斷	財 務 會 計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決 策	生 物 科 技	教 育	科 技	銀 行
董事/陳澤民	男	70~80	V		V		V	V	V	V	V	V			
董事/劉慧貞	女	60~70	V		V		V	V	V	V	V	V			
董事/陳佳琳	女	30~40	V		V		V		V	V		V			
董事/李滿祥	男	60~70			V		V	V			V			V	
董事/蔡碧珠	女	70~80			V	V	V	V							V
董事/黃湘民	男	40~50			V		V	V			V			V	
董事/張鴻仁	男	60~70			V		V	V	V	V	V	V	V		
董事/楊肇欽	男	70~80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張春雄	男	70~80		8 年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王英洲	男	50~60		1 年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蔡淑梨	女	60~70		7 年	V		V	V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各項作業與安排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由富有實務管理經驗及相關領域專長的董事及獨立董事所組成，依據法令及公司章程執行職務，授權獨立董事及專業人士組成之功能性委員會，協助執行相關監督、審核工作，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獨立董事 3 人，比重達董事席次 27%，據以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本公司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3 人，占整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下，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澤民	男	77.7.21	6,622,111	13.94	3,975,008	8.36	-	-	政治大學 EMBA 科技管理組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藥學研究所藥學碩士 台灣施貴寶公司產品經理、業務經理 勝強實業有限公司推廣副理、業務經理	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科明生物醫藥(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總經理室 協理	陳佳琳	父女	本公司為台灣專 注特殊疾病醫療 之先行者，董事 長陳澤民先生為 本公司創辦人， 深耕特殊疾病醫 療領域 30 年且 貢獻卓越，考量 特殊醫療領域仍 為本公司未來持 續發展之營運策 略重點目標，故 經董事會通過由 陳澤民先生擔任 總經理，負責業 務推展並向董事 會報告。
台灣事業 處資深處 長	中華民國	鄭柏棠	男	100.12.21	75,468	0.15	-	-	-	-	臺灣大學管理碩士學分班結業 禾利行(股)全國業務經理；事業部總監	-	-	-	-	本公司創辦人， 深耕特殊疾病醫 療領域 30 年且 貢獻卓越，考量 特殊醫療領域仍 為本公司未來持 續發展之營運策 略重點目標，故 經董事會通過由 陳澤民先生擔任 總經理，負責業 務推展並向董事 會報告。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佳琳	女	105.7.1	1,911,843	4.02	-	-	-	-	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學士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機關醫院組全國業務經 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產品專員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總經理	陳澤民	父女	本公司已增設獨 立董事席次共 3 名，且有過半數 董事不具員工或 經理人身份。
消費性產 品事業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黃雅雯	女	109.1.13	-	-	9,000	0.01	-	-	天主教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士 瑪氏食品台灣分公司資深業務經理 台灣漢高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長	-	-	-	-	本公司已增設獨 立董事席次共 3 名，且有過半數 董事不具員工或 經理人身份。
特殊醫療 事業處 處長	中華民國	吳碧卿	女	111.8.1	-	-	-	-	-	-	臺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所碩士 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 處暨核心客戶管理副處長	-	-	-	-	本公司已增設獨 立董事席次共 3 名，且有過半數 董事不具員工或 經理人身份。
財務會計 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銘策	男	102.2.4	56,000	0.11	-	-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育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 財會主管 科明生物醫藥(股)公司 財會主管	-	-	-	本公司已增設獨 立董事席次共 3 名，且有過半數 董事不具員工或 經理人身份。
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徐東隆	男	109.10.1	-	-	-	-	-	-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廠長 台灣百靈佳股格翰(股)公司新竹廠品保經理 生產部經理 寶齡富錦製藥廠 生產處長 台灣惠氏製藥 新豐廠 技術服務部經理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11 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陳澤民																						無子 公司 以外 之轉 投資 事 業，而 未列 入左 列各 項之 情事
董事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董事	張鴻仁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慧貞							270	270	0.80%	0.80%	9,437	13,392	215	215	-	-	193	-	29.39%	41.68%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佳琳																						
董事	蔡碧珠																						
董事	榮金營造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黃湘民																						
董事	楊肇欽																						
獨立 董事	蔡淑梨																						
獨立 董事	張春雄	1,080	1,080	-	-	-	-	180	180	3.73%	3.73%	-	-	-	-	-	-	-	-	3.73%	3.73%		
獨立 董事	王英洲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考量獨立董事職掌及其獨立性，另參考業界水準，制定相關辦法以每席每月固定數額新台幣參萬元整辦理獨立董事報酬，並每年度送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審議其合理性。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由於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後虧損，因而無提撥董事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慧貞)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琳)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滿祥)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湘民) 陳澤民、張鴻仁、蔡碧珠、楊肇欽 蔡淑梨、王英洲、張春雄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慧貞)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琳)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滿祥)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湘民) 陳澤民、張鴻仁、蔡碧珠、楊肇欽 蔡淑梨、王英洲、張春雄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滿祥)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湘民) 張鴻仁、蔡碧珠、楊肇欽 蔡淑梨、王英洲、張春雄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滿祥)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湘民) 張鴻仁、蔡碧珠、楊肇欽 蔡淑梨、王英洲、張春雄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慧貞) 陳澤民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慧貞)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琳)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佳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陳澤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 ，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由於本公司 111 年度為稅後虧損，因而無提撥董事酬勞。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111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註 10)				A、B、 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澤民	2,561	4,993	-	-	819	1,472	-	-	193	-	10.01%	19.72%	無子公司以外之轉投資事業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澤民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陳澤民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日期：112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澤民	-	-	-	-
	協理	陳佳琳				
	資深處長	鄭柏棠				
	處長	黃雅雯				
	處長	吳碧卿				
	處長	陳銘策				

註：由於 111 年度為稅後虧損，因而無提撥及分配員工酬勞。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註)		111 年度(註)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10,688	13,421	10,967	14,922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68.30%	85.76%	32.49%	44.21%
監察人酬金總額	60	60	-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38%	0.38%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3,294	6,182	3,380	6,6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21.05%	39.50%	10.01%	19.72%

註：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發放監察人酬勞。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另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薪酬政策暨支領管理辦法」做為董監事評核及支領依據，另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除支領固定報酬外，不支領其他報酬。董事兼任員工、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核定。

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至少辦理一次，面向涵蓋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等指標。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照「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年終獎金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及章程所訂員工酬勞比例等為發放依據。

薪資係依據個人學、經歷、工作年資、職務特性等項目核定，獎金係考量公司、部門與個人績效達成情形，績效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如業績成長率、費用預算控制率、預算活動執行率、毛利及淨利益成長率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如策略性任務指派達成狀況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給予合理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通過後發放之。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適度調整，以達風險控管與公司永續經營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澤民	7	0	100.00%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慧貞	7	0	100.00%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佳琳	7	0	100.00%	
董事	億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5	2	71.43%	
董事	張鴻仁	6	1	85.71%	
董事	蔡碧珠	7	0	100.00%	
董事	榮金營造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黃湘民	7	0	100.00%	
董事	楊肇欽	7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淑梨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春雄	7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英洲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持 反對或 保留意 見	公司對於 成員意見 之處理
民國 111 年 第一次董事會 111.02.11	1. 本公司 11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案 2. 本公司、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董事暨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無	無

	3.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業務執行費用 111 年估算情形案 4. 本公司、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員工酬勞分派案 5. 本公司、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最高主管績效評估和年終獎金案 6. 本公司、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估算及調薪案 7.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8.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9. 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10.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民國 111 年第二次董事會 111.03.09	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 111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 3.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制作業辦法」修訂案 4.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6. 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案 7.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案	無	無
民國 111 年第三次董事會 111.05.10	1.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3.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點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4. 本公司與第一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5. 本公司與玉山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無
民國 111 年第四次董事會 111.08.09	1.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3. 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案 4. 本公司特殊醫療事業處吳碧卿處長新就任追認案 5. 本公司 111 年經理人吳碧卿處長薪資報酬追認案 6. 本公司發行 111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管理辦法」訂定案	無	無

	7. 本公司發行 111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名單及股數（含經理人）案 8. 本公司發行 111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發行日及發行作業事項授權案 9. 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明公司）「年終獎金管理辦法」審議案 10. 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審議案 11. 授權董事長以及權責單位了解近期釋出之南港軟體園區二期不動產物件案		
民國 111 年第五次董事會 111.08.19	本公司擬取得營運使用之辦公室不動產案	無	無
民國 111 年第六次董事會 111.11.10	1.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3. 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修正案 4. 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修正案	無	無
民國 111 年第七次董事會 111.12.29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6. 112 年至 113 年度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委任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7. 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控制作業（原名：資訊管理循環）」案	無	無

註 1：本公司於設立審計委員會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之議案，業經出席之獨立董事全數同意通過，而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議案及相關內容，除前列議案外，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相關議案亦經審計委員會出席之委員全數同意通過在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董事姓名	陳澤民
議案內容	本公司、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最高主管績效評估和年終獎金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經理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董事姓名	陳澤民、陳佳琳(所代表法人：益世華投資(股)公司)
議案內容	本公司、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估算及調薪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董事兼經理人、法人董事代表兼任經理人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1/1 ~ 111/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經營策略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審計委員會自評、經營策略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以完善並強化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
2. 本公司亦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及審核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與經理人之報酬。本委員會於 111 年共召開三次會議，符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之規定。

3.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除由在醫藥領域有豐富之實務營運經驗、以及具備財務會計專長之專家外，亦有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所共同組成，11 席董事會成員中，女性成員為四位，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占比，占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下，符合董事會多元性之趨勢及規定。
4.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照辦法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評估之結果業已於公司網站揭露。
5. 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布「公司治理評鑑」之上櫃公司評鑑結果，本公司於第五屆起至第八屆之評鑑皆取得列於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二十之成績，而在第七屆之評鑑成績則位列前百分之五上櫃公司名單中。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年) 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春雄	7	0	100.00%	-
獨立董事	蔡淑梨	7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英洲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民國 111 年 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111.02.11	1.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4. 提報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無
民國 111 年 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111.03.09	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 111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	無	無

	3.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制作業辦法」修訂案 4.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民國 111 年 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111.05.10	1.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3. 本公司與第一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4. 本公司與玉山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無	無
民國 111 年 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11.08.09	1.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無	無
民國 111 年 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111.08.19	本公司擬取得營運使用之辦公室不動產案	無	無
民國 111 年 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111.11.10	1. 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無	無
民國 111 年 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111.12.29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6. 112 年至 113 年度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委任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7. 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控制作業(原名:資訊管理循環)」案	無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交付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外，並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向各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主要報告事項如下：

- 內部稽核計劃執行及缺失改善追蹤情形。
- 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及執行情形。
- 年度稽核計畫內容以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及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依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溝通之管道，如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舉行會議討論關注議題。

日期	會議方式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處理情形
111/02/11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張春雄 獨立董事 蔡淑梨 獨立董事 王英洲 稽核主管 陳世祥 會計師 黃柏淑 會計師 尹元聖	110 年第四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委員會洽悉	無
			110 年第四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委員會洽悉	無
111/05/10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張春雄 獨立董事 蔡淑梨 獨立董事 王英洲 稽核主管 陳世祥 會計師 黃柏淑 會計師 尹元聖	111 年第一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委員會洽悉	無
			111 年第一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委員會洽悉	無
111/08/09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張春雄 獨立董事 蔡淑梨 獨立董事 王英洲 稽核主管 陳世祥 會計師 黃柏淑 會計師 尹元聖	111 年第二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委員會洽悉。	無。
			111 年第二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委員會洽悉。	無。
111/11/10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張春雄 獨立董事 蔡淑梨 獨立董事 王英洲 稽核主管 陳世祥 會計師 黃柏淑	111 年第三季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委員會洽悉。	無。
			111 年第三季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委員會洽悉。	無。
111/12/29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張春雄 獨立董事 蔡淑梨 獨立董事 王英洲 稽核主管 陳世祥 會計師 尹元聖	111 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	委員會洽悉。	無
			111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委員會洽悉。	無
			112 年度工作計劃	委員會洽悉。	無
			112 年度稽核計劃。	洽悉，提報董事會決議。	提報 12/29 董事會。
			其他討論事項。	無。	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負責與股東及投資人之溝通聯繫，於公司網站揭露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方式；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由專人負責股務作業及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處理股務事務；另若涉及法律事項時，則詢問法務單位之意見或委請律師協助處理；透過上述管道及程序，能即時及有效處理股東事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股務作業，每月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申報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設質情形，另依股務代理機構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持股之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本公司目前旗下共計有二甲關係企業，均為100%持股之子公司及孫公司，惟本公司業務與各該轉投資公司可區隔且各自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立，本公司及各該轉投資公司亦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等程序及辦法以茲遵循，據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據以規範並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據以確實執行，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多元化之政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具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應具備之能力，以達完善公司治理之目標。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由企業負責人、具有藥學專長及財務會計專長者共同組成，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三分之一以上，目前11席董事，包括4席女性董事，比率36%，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無差異
	✓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於108年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董事會通過設立經營策略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未來將考量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等因素,評估設置其他各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規範每年應於年度結束時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方式。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於111年12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問卷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至112年2月召開之董事會，並公布於公司網站，本公司111年度董事會運作尚屬良好。 (四) 本公司依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內容係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之內容訂定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項衡量指標，評估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本公司目前聘任之簽證會計師隸屬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本公司於聘任簽證會計師前，除考量會計師之學經歷、專業能力及獨立性係符合本公司所需外，並取得會計師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29日完成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作業，評估結果符合獨立性要求。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四、本公司已於107年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並由陳銘策財務會計處長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人員，其資格條件符合「董事會設置要點」第23條所定之資格，自108年3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職權範圍及111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辦理111年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編製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 2.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召開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董事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維護股東權益。 4.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 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並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111年公司治理運作狀況。 5. 依照公司產業及董事背景，111年安排續任董事進修課程每人6學分並登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6. 辦理法人說明會，安排公司高階主管與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交流與溝通，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之資訊，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除將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本公司之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做為投資人、員工、供應商、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平台，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子信箱或以電話等方式，反應其所關心之議題，各議題由專人負責回覆；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負責對外事務之溝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處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公司簡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及不定期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和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歷年及歷次法人說明會之相關資料除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亦於公司網站公告供投資人參閱。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包含專業、創新，經營法則包含正直、誠信，並以此為本發展員工權益相關作業，具體行動除遵循勞動法令外，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辦法；為確保員工之生命財產安全與身體健康，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舉辦職業安全教育訓練；為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每季召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勞資會議，對各項議案進行溝通；另設置性騷擾申訴電話、實施退休金制度及依公司章程提撥員工酬勞等，以達保障員工權利、追求友善職場之目標，並與全體員工分享公司成長之成果；員工職涯發展上，除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及職務相關之專業訓練等課程外，另配合公司發展，每年編列一定比例或金額為教育訓練預算，以達培養員工專業技能、長期發展之目標。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落實各項福利措施，視婚喪、生育、年節慰問及生日等情況發放禮金；提供員工之優秀子女獎學金；舉辦員工旅遊及部門郊遊活動並提供補助；年終旺年會辦理摸彩活動；公司設有員工團體保險制度，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作業，以關懷員工身心健康，主管亦主動關心同仁身心狀況，提供必要協助及諮詢。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及時及充分揭露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發言人聯絡方式，並透過股東會或受邀參加法說會與投資者溝通，以利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以建立穩定供應鏈；另為維護產品品質、確保消費者權益及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合法令，本公司依照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對供應商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查及評估作業。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做為利害關係人(如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及消費者等)之溝通平台，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子信箱或以電話等方式，及時反應其所關心之議題，各議題由專人負責回覆(如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投資者關係維護、消費者對於產品問題或藥物不良反應，可透過消費者服務專線或藥物安全通報專線等、違反從業道德行為之舉報等)，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留意進修課程並通知董事，董事依其需要自行參加進修，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進修時數，詳細進修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隨時評估各項風險，並依照風險評估結果決定因應方式，如透過保險制度移轉風險，或依照營運及法令需求，建立本公司所需要之內部控制制度以降低風險等。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由資管部負責資訊安全(下稱資安)作業，職掌包括資安之政策擬訂與具體管理方案之推動及確保執行結果之有效性等。 資管部除設主管1名外，另依功能置其他工作成員合計4人，皆由富有相關經驗者擔任。資管部主管可直接與經理人報告資安運作情形。 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訂有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辦法，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維護資安，另考量資安險仍為新興險種，故尚未投保資安險，各項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說明如下： 帳號權限符合職責並經適當劃分，異動時及時辦理並符合公司程序。 定期覆核各作業使用者之權限，以確保使用者之作業權限已考量職務所需，適當職能分工且需符合牽制原則。任何新增、修改及刪除，應填寫「資訊作業服務申請單」並經權責主管核可。 員工離職、退休、職務異動或業務調整，即時依人資部門之通知，撤銷(或停用)或異動其資訊系統之帳號及資訊作業權限。 確保公司資料保存及傳輸、電腦系統及通訊設備之安全，隔絕外部攻擊或入侵： 電腦主機及用戶端電腦安裝可偵測病毒之軟體，以防病毒侵入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統。 本公司之網路間以防火牆區隔，以控管各網段間之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 電腦及伺服器主機定期設定排程執行掃毒作業。 本公司與各外點間，依資安等級策略，視需要建置VPN，以確保資料傳遞的保密與安全。 公司建置資訊設備專用電腦機房，裝設照明、消防及溫度控制等設施，定期檢查、更新。 電腦機房作門禁管制，除資管人員及獲得授權之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擅自進出。 嚴禁設備使用者自行下載、安裝或使用非法軟體。 定期對網路資安設施與防毒進行查核，並更新防毒系統及執行掃毒等各項安全措施。 不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安全認知，提升公司資安水準。 網路系統建立警示系統，當有不明的使用者連續嘗試侵入時，系統可自動發出警示訊號，利管理人員即時採取有效的處理措施。 持續營運與緊急應變處置，遇事故發生時能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損害。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網路系統建置備援路徑，以降低網路服務中斷之風險。 重要系統資料，定期及不定期執行備份作業。 定期進行資料復原或系統重建作業之演練。 本公司依資安政策及管控機制，並落實前述各項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認為尚能達到控制管理及安全性等目標，唯將持續評估資安完整性與適足性，並採行各項可行方案以降低風險。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提供優良且及時之服務品質，已建立訂貨專線、產品諮詢、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及消費者服務專線等管道，由專人協助解決問題，以達成目標；公司也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管理會議，了解客戶之需求或持續優化程序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另本公司之產品已投保產品責任險增加客戶保障。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自104年3月起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歷年皆完成續保作業，並提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08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6%-20%，本公司每年均會依評鑑結果進行檢討，並配合評鑑指標發展趨勢及公司目標，持續改善或調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109年度已改善「自願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讓公司更透明，同時能夠兼顧到其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與環境等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本公司109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5%，本公司每年均會依評鑑結果進行檢討，並配合評鑑指標發展趨勢及公司目標，持續改善或調整。 本公司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6%-20%，本公司每年均會依評鑑結果進行檢討，並配合評鑑指標發展趨勢及公司目標，持續改善或調整。 本公司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作業，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6%-20%，本公司每年均會依評鑑結果進行檢討，並配合評鑑指標發展趨勢及公司目標，持續改善或調整。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張春雄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榮譽教授 -曾任義守大學專任教授兼任副校長及管理學院院長、第一商業銀行獨立董事、科妍生技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符合獨立性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本人、其配偶、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無
蔡淑梨 (獨立董事)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興采實業(股)公司監察人、東方國際廣告(股)公司董事長、東方廣告(股)公司董事 -曾任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院院長、民生學院院長、國際教育長、歐洲聯盟中心主任、亞太大學交流會國際暨國家祕書處副祕書長、台北市政府「台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經濟部商業司「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審查委員。		無
王英洲 (獨立董事)	-具製藥生技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景新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輔仁大學學術副校長、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學術特聘教授 -曾任輔仁大學教務處教務長、學生事務處學務長、輔仁大學醫學院臨床心理學系系主任		無

註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情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5 月 21 日至 113 年 05 月 20 日，最近年度(111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春雄	3	0	100%	-
委員	蔡淑梨	3	0	100%	-
委員	王英洲	3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 意見之處理
111/02/11	11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董事暨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業務執行費用 111 年估算情形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最高主管績效評估和年終獎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估算及調薪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1/08/09	本公司 111 年經理人吳碧卿處長薪資報酬追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發行 111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管理辦法」訂定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公司發行 111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名單及股數(含經理人)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明公司)「年終獎金管理辦法」審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科明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審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1/11/10	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修正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修正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本會 112 年年度運作行事曆	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永續發展治理架構及職責如下： 一、董事會： (一)對本公司永續發展之議題進行風險管理，含風險評估及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等，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 (二)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核定永續發展計劃。 二、經營策略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108年底經董事會決議成立「經營策略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做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並訂有「經營策略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依組織規程規定，本公司定期辨識可能重大影響公司永續發展之風險並提出對應政策及措施，相關議案經本委員會討論並作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 (一) 本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含一名獨立董事，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本屆委員會共六名董事組成，其成員亦包含本公司總經理及事業處處長。 (二)、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111年度共召開1次會議，並於111年12月29日向董事會報告。 三、董事長： 監督經董事會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具體推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動計劃等落實情形。 四、總經理： 負責本公司所訂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計劃之推動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永續發展重大議題處理情形。 五、總經理室：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召集相關部門人員，依部門所屬職能組成永續發展推動單位，負責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依照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原則及分析利害關係人關心之議題，擬訂各項政策，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進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風險管理範疇： 經營策略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管理範疇包含總體目標及短、中、長期發展策略及風險評估及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重大策略等，以及本公司所關注之企業責任議題相關風險管理，包括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風險、職業安全風險、產品安全風險及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等風險。 二、風險評估： 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d>重大 議題</td><td>風 險 評估 項目</td><td>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d></tr></table>	重大 議題	風 險 評估 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差異
重大 議題	風 險 評估 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環境	環 境 保 護 及 生 態 保 育	科懋公司有感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投入公益並邀請全體同仁參與，如：桃園龍潭「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整理菜園以及苦茶林園、關西福利家園協助基金會志工進行桂花樹照護。透過鬆土、製肥、除草和整地等方式，照護超過 100 棵桂花樹及北海岸進行海岸淨灘活動等付出實際的行動。	
			社會	1. 職 業 安 全	科懋重視員工的工作環境及權益，除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確保員工之生命財產安全與身體健康外，各項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之各項保護措施如下： A.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及設備維護及檢查： 本公司配合辦公區域所處之南港軟體園區管理委員會及建築物法規，實施安檢及災害防範計劃，進行消防安全演練活動。 B. 健康管理： 辦理新進員工體格檢查，並定期辦理 1 次員工團體健康檢查，項目涵蓋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健康檢查內容，另高額補助員工其他健檢項目，以照顧全體員工健康。 C. 工作環境衛生： 除由同仁保持工作區域之基本清潔，另安排專人負責公司轄內公用區域及整體環境之清潔與消毒作業，且配合所在地園區管委會規劃，定期清潔消毒園區公共區域。 D. 心理衛生與職場性別平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 性騷擾防治：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有專用申訴管道，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 ● 友善職場、職場性別平等：遵循法令辦理勞工事務，提供法定假種和完善代理人制度，不定期宣導性別平等之用人方針，以維護性別平等之友善職場環境。 ● 員工滿意度調查：每年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及回饋，藉由多面向的滿意度調查，了解同仁們對於職責、職場及跨部門溝通滿意程度。 ● 勞資會議及勞工事務處理：由人力資源管理部專司勞工事務相關作業，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了解員工需求。並成立總經理信箱等管道，廣納員工意見。 E. 保險及醫療照顧：依法投保勞健保，並提供完善及豐富的員工團體保險。 F. 門禁安全：本公司所在大樓及辦公區域均設有門禁系統，並與保全公司簽約，以加強員工人身和辦公區域安全。	
			2. 產品安全	2.本公司各項產品產品遵守政府規範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符合 PIC/S GDP 和 PIC/S GMP，嚴謹的品質系統的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設立客戶服務專線及溝通網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藉由和客戶互利共榮的關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	
			公 司 治 理	社 會 經 濟 與 法 令 遵 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營運項目主要為西藥代理進口及銷售，營運活動過程中未產生大量空污及廢水，子公司亦非主要能源消耗之產業係，且已符合藥品優良運銷規範(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及藥品優良製造規範(PIC/S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訂定適當之環境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並嚴格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營運過程中可能對環境之影響因素，建立目標以設計環境保護之規範，並持續執行節水、節電之控制生產能源消耗措施。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特性，非主要能源消耗之產業，生產過程中亦不會產生大量空污及廢水，惟本公司仍規劃資源有效運用，以盡力發揮各項資源最大使用效能；如本公司鼓勵及執行廢棄物分類回收，定期回收廢紙、廢碳粉匣等，並委託專業合格之廢棄物清運處理機構處理本公司報廢產品及工廠生產運作所產生之廢棄物；本公司自104年起推動電腦化政策，至今開發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考勤系統與業務線上作業表單，於106年導入CRM系統及107年開發供應鏈系統，減少例行作業之紙張使用和提升工作效能；員工日常辦公及作業區域規劃時以靠窗為主，使用自然光降低日光燈；另鼓勵員工使用環保吸管、環保餐具等政策。 (三) 在氣候變遷的影響之下，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含： (1)水災頻繁阻斷道路交通，使得運輸成本增加或無法配送商品。 (2)因氣候變遷原物料供應減少，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3)其他間接風險，包含因氣候異常所導致的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勞工安全風險，同時產生額外的管理成本。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包含以下面向： (1)擬定長期營運策略時，將氣候變遷因素納入考慮並評估氣候風險。 (2)針對未來氣候變遷可能衍生的新商品或服務，進行市場觀察與調查。 (3)提升資源再利用與轉化率。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企業內部營運流程的能源消耗主要為用水、用電、用紙及人員出差等和日常管理、資訊及營運有關之能源消耗。 2022年度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83.41公噸，人均排放量為1.49公噸。範疇一及範疇三目前未有統計數據。 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資訊涵蓋台北總公司)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單位：公噸 <table><thead><tr><th>年度</th><th>範疇二</th><th>二氧化碳排放人均量</th></tr></thead><tbody><tr><td>2021年</td><td>82.01</td><td>1.46</td></tr><tr><td>2022年</td><td>83.41</td><td>1.49</td></tr></tbody></table> 公司仍本於世界公民的一份子，力行節能減廢。辦公室節約用水及用電量，電源及空調的設計採分區管理，不需開燈或會議室無人使用時即關閉空調及電燈，空間之設計上盡量以玻璃增加採光、運用隔熱紙及遮光簾降溫，並盡可能調節適度的空調溫度以減少生活與辦公處所之營運耗能。綜合上述減碳作為，2022年碳排放及人均碳排放與前一年度統計資料無顯著差異。 本諸珍愛地球資源並響應全球環保意識，本公司衡酌現況暨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可能的需求，以2020年為基準年度，訂定未來環境保護管理目標做為同仁努力的方針。 減碳目標：2025年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3%。 最近2年用水量： (資訊涵蓋台北總公司) <table><thead><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度)</th><th>二氧化碳排放人均量(公噸)</th></tr></thead><tbody><tr><td>2021年</td><td>849</td><td>0.40</td></tr><tr><td>2022年</td><td>880</td><td>0.39</td></tr></tbody></table>	年度	範疇二	二氧化碳排放人均量	2021年	82.01	1.46	2022年	83.41	1.49	年度	總用水量(度)	二氧化碳排放人均量(公噸)	2021年	849	0.40	2022年	880	0.39	
年度	範疇二	二氧化碳排放人均量																				
2021年	82.01	1.46																				
2022年	83.41	1.49																				
年度	總用水量(度)	二氧化碳排放人均量(公噸)																				
2021年	849	0.40																				
2022年	880	0.39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本公司持續向同仁宣導節約用水，廢水由園區統一規劃透過公共污水管道流放，無重大汙染性，亦無回收價值。 2022年總用水量及人均碳排放與前一年度統計資料無顯著差異。 節水目標：2025年用水量維持為目標。 最近2年廢棄物產出量： (資訊涵蓋台北總公司) <table><tr><th>年度</th><th>廢棄物重量 (公噸)</th><th>二氧化碳排放人均量 (公噸)</th></tr><tr><td>2021年</td><td>1.94</td><td>12.29</td></tr><tr><td>2022年</td><td>2.15</td><td>13.40</td></tr></table> 本公司持續推行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如員工請假系統、業務日報表、訂單系統等，減少辦公室用紙，成效良好。此外，鼓勵同仁影印紙重複使用及用來做筆記。本公司推動垃圾分類，園區設有資源回收處，以期對環境保護盡心盡力，公司定期宣導公司全體同仁節約能源資訊，我們正在學習成為綠色企業。 本公司2022年廢棄物產出量為2.15公噸，人均碳排為13.40公噸，2022年廢棄物重量及人均碳排放與前一年度統計資料無顯著差異。 敘明各項資訊驗證情形 (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本公司尚未辦理驗證，未來視法令要求辦理。	年度	廢棄物重量 (公噸)	二氧化碳排放人均量 (公噸)	2021年	1.94	12.29	2022年	2.15	13.40	
年度	廢棄物重量 (公噸)	二氧化碳排放人均量 (公噸)											
2021年	1.94	12.29											
2022年	2.15	13.4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依照國際人權公約，如「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公約」之原則，訂定保障員工權益及公平待遇之政策，如雇用政策不得以性別、種族、年齡、婚姻、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並遵循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工作平等法，關懷弱勢族群，落實升遷機會之平等，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制度，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假勤制度及依法提供退休金。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一向以關心員工身心、職家平衡及職場多元化與平等為經營重要理念之一，為使員工於本公司服務仍能兼顧身心健康且無後顧之憂，提供多項福利措施，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種員工福利事項，如：保險項目、職工福利金暨相應職工福利組織及措施、津貼及獎金、教育訓練、安全衛生、其他福利等。 實施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20%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111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62%，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41%。 本公司朝全方位方向提升員工各項福祉，希望藉由提供各種福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利，落實企業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並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共創企業與員工之美好未來，並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確保員工之生命財產安全與身體健康，各項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之各項保護措施如下： 1.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及設備維護及檢查： 台北總公司111年共舉辦消防疏散演習1次、消防檢查1次。 2.健康檢查：除辦理新進員工體格檢查外，亦定期舉辦員工團體健康檢查。 3.工作環境衛生：安排專人負責公司轄內公用區域及整體環境之清潔與消毒作業。 4.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有專用申訴管道，並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111年性騷擾防治新進人員訓練共舉辦16梯次。 5.依法投保勞健保，提供員工團體保險。 6.門禁安全：本公司所在大樓及辦公區域均設有門禁系統，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7.教育訓練：111年實施新進人員訓練共舉辦16梯次。 8.111年人員職災0件，人數0人。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為協助同仁發展個人職涯，備有完整的職等職級體系及相關職涯發展路徑藍圖，企以健全員工及家庭福祉為目標，使同仁除享有公司所提供之薪資福利外，更能兼具穩定合理的職涯發展性。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之藥品或產品均按相關法規生產運銷確保產品品質，並設有藥物安全通報專線(0800-213-176)及消費者服務專線(0800-211-952)，對於本公司產品有任何問題，皆可與本公司專責人員聯繫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標準作業程序，依據供應商所能達到的本公司要求的能力來評估、篩選供應商，並通過適當的管理合格供應商來獲得穩定的交貨品質。目前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皆為國際大藥廠，其營運需符合所在地之法令規章要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多年，並藉由親自拜訪、往來mail及溝通文件觀察及了解其符合規定之程度，尚未發現供應商有重大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的契約中，雖無明確針對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之終止或解除契約條款，惟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估標準作業程序來評估、篩選供應商，並通過適當的管理合格供應商來獲得穩定的交貨品質，若供應商有任何違反法令之情事，本公司亦不會與其合作。本公司行政單位也就供應商製程過程定期稽核，共同提升品質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與技術、精進製程及提升良率。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非屬強制編制永續報告書之公司，並業於110年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自願編製並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並於111年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制作業辦法」為「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辦法」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11年訂定「永續發展守則」，設置有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透過加強教育訓練及活動宣導等措施，落實守則之精神，推動永續發展之運作，惟尚未擬定實質契約條文要求供應商恪守環境與社會責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罕見疾病藥物、醫療領域之投入：本公司自1992年開始，投入罕見疾病藥物的領域，與國民健康局(今為國民健康署)、罕見疾病基金會、人類遺傳學會等政府民間機關合作，瞭解台灣罕病現況，共同催生相關法令的制定，並代理進口和研發罕病治療藥物。提供藥物和醫療資訊醫療，協助罕病患者獲得適當醫療照護和諮詢服務。 2. 公司每年均規劃例行性的公益活動，讓全體職工得以親身參與，進行社會及社區關懷： 2014年4月1日，北海岸白沙灣淨灘活動，估計清掃20公斤以上的垃圾。 2015年4月1日，綠色海岸/老梅石槽淨灘活動，估計清掃30公斤以上的垃圾。 2016年4月1日，社會關懷—助弱勢團體創業自立活動：舉辦「點亮生命色彩」愛心園遊會義賣活動，提供推廣平台，邀請罕病病友、身心障礙者、弱勢單位等16個團體於南港軟體園區擺攤義賣。 2016年11月22日，社區關懷—庇護農場園區整地：本公司偕子公司共計150名員工參加「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福利家園」於新竹關西進行志工活動，整地及桂花樹照護工作。 2017年3月24日，偕子公司全體共計158名員工參加桃園龍潭「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志工服務活動，偕同庇護農場的學員共同整理菜園以及苦茶林園。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 2018年3月31日，偕子公司全體共計170名員工參加參加「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福利家園」於新竹關西進行志工活動，整地及桂花樹照護工作。 - 2019年11月09日，偕子公司科進全體員工，共計120名，邀請罕病基金會的病友家人共約40位，一同至石門水庫、郭元益觀光工廠郊遊，以舒緩患者和家屬平日照護的身心壓力。 - 2020年11月09日，偕子公司科進全體員工共計147名，桃園竹圍豬鼻子海灘淨灘活動，清掃拾獲200.3公斤的垃圾廢棄物。 - 2021年11月19日，偕子公司科進及科明全體員工共計148名，桃園觀音海水浴場海灘淨灘活動，估計清掃撿拾海灘垃圾廢棄物356公斤。 - 2022年10月22日，參加罕見疾病福利家園開幕典禮，並贊助「療癒花園」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之硬體設備。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經營的核心價值觀之一即為「誠信」，另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相關內容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另由專責單位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進行說明。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評估標準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區分為「財務」、「信用」、「法律」、「資訊安全」、「策略及營運」、「作業」，共6大面項，並就各部門各類風險之「發生可能性」、「影響性」及「風險係數」，作相對應管控措施，並篩選出年度重大風險，進行查核或訪談機制，以確保風險管理持續有效，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及檢討誠信經營之政策及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行情形，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及透過職能分工、教育訓練、內部稽核作業及檢舉及申訴制度等措施予以防範之，且隨時檢討，俾確保各項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制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違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亦舉辦妨害營業秘密相關課程，透過定期教育訓練，結合防範不誠信行為以達目標；本公司並透過員工績效考核及職工獎懲程序，建立有效之獎懲制度。 本公司訂有「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對於違反法令規章、不誠信及不道德之行為，提供檢舉及申訴管道。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依照「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及「供應商選擇與評估」等辦法，對於往來客戶及供應商進行徵信及評估，檢視其過往之營運活動以了解是否可能存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有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與本公司合作的重要客戶或供應商，於合作契約中除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外，亦會列入應遵守之誠信行為條款；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 (二) 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及報告頻率：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召集相關部門人員，依各部門所屬職能組成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於董事會，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規劃及監督企業誠信經營推動之執行進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11年度已於12月29日提報董事會)。 運作執行情形： 每年對全體同仁實施教育測驗及線上測驗，範圍涵蓋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111年度全集團人員132人完成線上年度教育訓練並執行測驗。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於每位新進人員訓練課程中，安排公司簡介、規範及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說明，融入並強調本公司對誠信經營之重視，也藉由公司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規定及措施，並將各項管理辦法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遵循。於111年度全公司人員約170人進行誠信經營、道德行為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線上教育訓練並執行測驗，範圍涵蓋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於111年12月29日於董事會報告111年度企業社會責任、誠信經營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執行情形。本公司另邀請及鼓勵董事及公司重要管理階層參加公司內部或外部單位舉辦之相關課程，以達強化誠信經營之目標。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任何人員可透過獨立檢舉信箱、專線及書面方式舉報不誠信或不當行為，另設有性騷擾申訴電話，當收到相關訊息時，本公司皆指派專人調查及回應，經調查後，相關人員之獎懲及申覆，公司應依「工作規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及「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規定處理；前述作業程序及管道揭露於公司內部及外部網站。 (二) 本公司依「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當接獲舉報，將指派專人進行調查，並依受舉報人之職級及案件複雜程度，訂定不同調查權責及處理時效。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承諾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如進行不利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影響其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干擾之行為等。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內容，及誠信經營推動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並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召集相關部門人員，依各部門所屬職能組成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於董事會，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規劃及監督企業誠信經營推動之執行進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實際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 本公司另於「工作規則」、「行銷、業務、醫療服務活動規劃及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研發循環」中「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及「資訊循環」中「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等辦法規章中，融入誠信經營之理念，以強化誠信經營作業。				
5. 本公司向來秉持誠信原則，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良善經營，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設有中立單位作為必要之諮詢及審定之依據。				
6. 本公司已為董事、經理人及重要僱員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可充份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產生之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				
7.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公司章程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含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誠信經營守則
舉報及保護制度作業程序

2. 每年執行教育訓練或以會議方式向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進行宣導。
3.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http://www.excelsiorgroup.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excelsiorgroup.com.tw/>
3. 科進製藥科技(股)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僅有一法人股東-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並未設置獨立董事，公司消息發佈由母公司-科懋生物科技(股)公司代為發佈。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日期：112年2月15日

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或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

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
改性。

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上述目標之達成。

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本公司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澤民



簽章

總經理：陳澤民



簽章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董事會	111.02.11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董事暨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及薪資報酬委員業務執行費用 111 年估算情形案 4.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員工酬勞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最高主管績效評估和年終獎金案 6.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經理人薪資報酬估算及調薪案 7. 通過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8.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9.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10.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	111.03.09	1. 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 111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2. 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 3. 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編制作業辦法」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5.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6. 通過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案 7. 通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案

董事會	111.05.10	1. 通過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溫室氣體盤點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4. 通過本公司與第一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5. 通過本公司與玉山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股東常會	111.5.30	1. 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承認案。 執行情形：經表決通過。 2. 通過 110 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 執行情形：經表決通過。本期不分配股息紅利。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經表決通過。 4. 通過本公司發行 111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經表決通過。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經表決通過。
董事會	111.08.09	1. 通過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案 4. 通過本公司特殊醫療事業處吳碧卿處長新就任追認案 5.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經理人吳碧卿處長薪資報酬追認案 6. 通過本公司發行 111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配管理辦法」訂定案 7. 通過本公司發行 111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名單及股數（含經理人）案 8. 通過本公司發行 111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發行日及發行作業事項授權案 9. 通過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明公司）「年終獎金管理辦法」審議案 10. 通過間接轉投資公司科明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審議案 11. 通過授權董事長以及權責單位了解近期釋出之南港軟體園區二期不動產物件案
董事會	111.08.19	通過本公司擬取得營運使用之辦公室不動產案
董事會	111.11.10	1. 通過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修正案 4. 通過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修正案

董事會	111.12.29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6. 通過 112 年至 113 年度因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委任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控制作業(原名：資訊管理循環)」案
董事會	112.02.15	1. 通過本公司、科進製藥、及科明生醫 111 年總經理績效評估和年終獎金核定案。 2. 通過本公司、科進製藥、及科明生醫 112 年經理人(含總經理)調薪、晉升及薪資報酬估案。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董事暨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5. 通過本公司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6.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及薪資報酬委員業務執行費用 112 年估算情形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 通過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認定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9.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10.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案 11. 通過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2. 通過 112 年度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預計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委任案 1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考核」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4. 通過本公司擬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15. 通過註銷本公司收回之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16. 通過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案 17. 通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案

(十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111.1.1~111.12.31	1,670	532	2,202	無
	黃柏淑					

註：本公司非審計公費係分別為稅務查核簽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服務與資本額簽證及公司變更登記公費共計 530 千元，以及交通、雜項費用等 2 千元。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除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故而更換會計師外，本公司近二年來未有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陳澤民	0	0	0	0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貞	0	0	0	0
		0	0	0	0
董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佳琳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滿祥	0	0	0	0
		0	0	0	0
董事	張鴻仁	0	0	0	0
董事	蔡碧珠	0	0	0	0
董事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湘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春雄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淑梨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英洲	0	0	0	0
資深處長	鄭柏棠	0	0	0	0
協理	陳佳琳	0	0	0	0
處長	黃雅雯	0	0	0	0
處長	吳碧卿	0(註 1)	0(註 1)	0	0
處長	陳銘策	0	0	0	0

註 1：吳碧卿處長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與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與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112 年 3 月 27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63,443	21.39	-	-	-	-	陳澤民 劉慧貞 陳佳琳 陳玉珊	為該公司代表人 為該公司董事 為該公司董事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澤民	6,622,111	13.94	3,975,008	8.36	-	-	劉慧貞 陳佳琳 陳玉珊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陳澤民	6,622,111	13.94	3,975,008	8.36	-	-	劉慧貞 陳佳琳 陳玉珊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為該公司代表人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劉慧貞	3,975,008	8.36	6,622,111	13.94	-	-	陳澤民 陳佳琳 陳玉珊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配偶 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為該公司董事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3,055,000	6.43	-	-	-	-	陳玉珊 陳澤民 劉慧貞 陳佳琳	為該公司代表人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玉珊	1,770,270	3.72	-	-	-	-	陳澤民 劉慧貞 陳佳琳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陳佳琳	1,911,843	4.02	-	-	-	-	陳澤民 劉慧貞 陳玉珊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親等以內親屬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為該公司董事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玉珊	1,770,270	3.72	-	-	-	-	陳澤民	二親等以內親屬	-
							劉慧貞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陳佳琳	二親等以內親屬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代表人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823,877	1.73	-	-	-	-	-	-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818,000	1.72	-	-	-	-	-	-	-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8,950	1.09	-	-	-	-	-	-	-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光燭	-	-	-	-	-	-	-	-	-
管葉秀英	407,641	0.85	-	-	-	-	-	-	-
梁雲卿	328,280	0.69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2年3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千元

年 月 (註 1)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8/9	10	10,000	100,000	5,075	50,750	盈餘轉增資 15,750	無	註 2
99/9	10	10,000	100,000	7,004	70,035	盈餘轉增資 19,285	無	註 3
100/9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盈餘轉增資 29,965	無	註 4
101/10	10	50,000	500,000	16,500	165,000	盈餘轉增資 65,000	無	註 5
101/11	25	50,000	5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35,000	無	註 6
102/7	1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盈餘轉增資 50,000	無	註 7
102/7	10	50,000	500,000	30,250	302,500	資本公積轉 增資 52,500	無	註 7
102/12	20.22	50,000	500,000	34,000	340,000	現金增資 37,500	股票抵繳股款 \$60,699	註 8
103/8	10	50,000	500,000	42,500	425,000	盈餘轉增資 85,000	無	註 9
105/1	95	50,000	500,000	46,667	466,670	現金增資 41,670	無	註 10
111/10	10	80,000	800,000	47,507	475,070	員工新股增 資 8,400	無	註 11
112/3	10	80,000	800,000	47,491	474,909	收回員工新 股註銷 161	無	註 12

註1：係以變更登記核准日期為據。

註2：98年9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09888327220號核准函。

註3：99年9月14日府產業商字第09987573910號核准函。

註4：100年9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0087416410號核准函。

註5：101年10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0188634900號核准函。

註6：101年11月6日府產業商字第10189330700號核准函。

註7：102年7月24日府產業商字第10286208200號核准函。

註8：102年12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10290284010號核准函。

註9：103年8月20日府產業商字第10386275310號核准函。

註10：105年1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0580337100號核准函。

註11：111年10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153898800號核准函。

註12：112年3月20日府產業商字第11246811900號核准函。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二)股份種類

112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7,490,877	32,509,123	80,000,000	上櫃股票

(三)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2年3月25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12	10,822	18	10,852
持 有 股 數	-	-	15,867,560	31,395,845	230,687	47,494,092
持 股 比 例	-	-	33.41	66.10	0.4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6,581	1,031,209	2.17%
1,000 至 5,000	3,707	6,805,514	14.33%
5,001 至 10,000	336	2,537,572	5.34%
10,001 至 15,000	76	966,910	2.03%
15,001 至 20,000	48	855,134	1.80%
20,001 至 30,000	38	961,373	2.02%
30,001 至 40,000	17	591,402	1.25%
40,001 至 50,000	10	468,712	0.99%
50,001 至 100,000	19	1,299,685	2.74%
100,001 至 200,000	5	690,873	1.45%
200,001 至 400,000	5	1,219,565	2.57%
400,001 至 600,000	2	926,591	1.95%
600,001 至 800,000	-	-	0.00%
800,001 至 1,000,000	2	1,641,877	3.46%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6	27,497,675	57.90%
合 計	10,852	47,494,09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3 月 2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63,443	21.39%
陳澤民		6,622,111	13.94%
劉慧貞		3,975,008	8.36%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3,055,000	6.43%
陳佳琳		1,911,843	4.02%
陳玉珊		1,770,270	3.72%
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823,877	1.73%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818,000	1.72%
億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8,950	1.09%
管葉秀英		407,641	0.85%
梁雲卿		328,280	0.6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項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1.00	30.55
	最 低	26.50	25.8
	平 均	28.43	27.89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6.36	26.34
	分 配 後	26.36(註)	26.3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6,511	45,849
	每 股 盈 餘 (註3)	(0.34)	(0.7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	-
	本利比 (註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發放程序係依據本公司當期之營運狀況、營運資金需求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以及兼顧股東利益之因素考量，股利金額由董事會予以擬定，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在不影響公司營運及無其他特殊因素考量之前提下，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配（含資本公積配息）佔稅後盈餘比例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本公司除因 111 及 110 年度為稅後虧損，因而未擬發放股利外，餘 110 年以前 5 年的股利分配佔稅後盈餘比例在 67%~117% 間。

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10% 為限。

(二)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由於 111 年度為稅後虧損，因而經董事會擬議不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此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之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年度之營業費用。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得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派之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由於為稅後虧損，依據本公司提列員工酬勞以及董事酬勞之提列基礎計算，111 年度未提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 111 年度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四)前一年度(110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與其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一)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2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註）	第 1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0 年 9 月 10 日~110 年 11 月 9 日
買回區間價格	41.51 元 ~ 19.4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81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3,736,18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9.02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40.9%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81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5%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
發 行 價 格		102 元 (以百元價表示。百元價=發行價格/發行面額*100)
總 額		300,000 仟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2 年 9 月 24 日
保 證 機 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張佳瑜法律事務所 張佳瑜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及贖回外，餘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3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轉換辦法第 18-19 條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wAA+/穩定/twA-1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2 年 5 月 4 日止，累積已轉換之張數為 1 張、計新台幣 100,000 元，已轉換為普通股之股數為 3,215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為 31.1 元設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將需發行 9,643,087 股，並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東權益設算，每股淨值由 25.42 元股變動至 21.13 元，稀釋比例為 16.88%。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5 月 4 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 高	113	114
	最 低	102	102
	平 均	108.29	107.42
轉 換 價 格		31.1 元	31.1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9 年 9 月 24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2.2 元	發行日期：109 年 9 月 24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2.2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公司債資料：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

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1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11 年 7 月 28 日；1,200,000 股														
發行日期	111 年 9 月 30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40,000 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60,00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0 元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 2.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為三分之一，屆滿二年為三分之一，以及屆滿三年為三分之一。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個人績效目標達成之表現，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 3.個人績效： i.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乙(含)以上、 ii.工作成果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目標，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4.公司營運成果： i.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收成長率(Revenue Growth%)、營業毛利率(Gross Margin%)、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為三項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目標值及高標值，未達目標值之既得股數比例為 0%，達高標值(含以上)則既得股數比例為 100%，是否達到目標值及高標值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績效達成介於目標值及高標值之間以插補法計算既得比例；插補法計算以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各項指標所占權重及可設定之目標區間(目標值-高標值)範圍說明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營運指標</th> <th>指標權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目標區間</td> <td></td> </tr> <tr> <td>營收目標(Revenue Growth%)</td> <td>60%</td> </tr> <tr> <td>14%~23%</td> <td></td> </tr> <tr> <td>營業毛利率(Gross Margin%)</td> <td>15%</td> </tr> <tr> <td>43%~48%</td> <td></td> </tr> <tr> <td>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營運指標	指標權重	目標區間		營收目標(Revenue Growth%)	60%	14%~23%		營業毛利率(Gross Margin%)	15%	43%~48%		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	25%
營運指標	指標權重														
目標區間															
營收目標(Revenue Growth%)	60%														
14%~23%															
營業毛利率(Gross Margin%)	15%														
43%~48%															
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	25%														

	-8%~5% 註：營收目標於 111 年度計算時，以 110 年度不包含治療法布瑞氏症產品銷售額之營業收入為基準。 ii.惟各年度各指標目標值及高標值將由本公司與員工個別於目標區間範圍內約定之。 iii.達成績效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依各績效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或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八項規定變更、撤回、撤銷、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於前述任一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於既得期間內，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關係企業間轉調：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公司營運目標部分以本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計算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惟個人績效目標部分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經核定轉任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3.退休：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

	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 4.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5.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個人績效目標達成程度的既得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6.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7.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惟經理人需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2,603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817,397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1.72 %，對股權稀釋程度並無重大影響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澤民	153 千股	0.32%	0 千股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0 元	0%	153 千股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0 元	0.32%
	協理	陳佳琳										
	資深處長	鄭柏棠										
	處長	黃雅雯										
	處長	吳碧卿										
	處長	陳銘策										
員工	部經理	劉慧貞	159 千股	0.33%	0 千股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0 元	0%	159 千股	新台幣 0 元	新台幣 0 元	0.33%
	部經理	辛惠恭										
	倉儲中心 主管	劉怜儀										
	副處長	劉美華										
	部經理	歸思佳										
	部經理	楊明達										
	部經理	陳見成										
	經理	林恭印										
	經理	蔡佩珍										
	副理	陳麗莉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併購辦理情形：無。

(二)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之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達三年者，僅為 109 年 9 月 24 日所募集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次募集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 109 年 8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1673 號函，以及 109 年 9 月 22 日證櫃債字第 1090400669 號函核准在案，期資金運用尚未完全執行完畢，相關進度說明請詳如(三)。

(二)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4 日所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本次募集發行業經於 109 年 8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1673 號函，以及 109 年 9 月 22 日證櫃債字第 1090400669 號函核准在案，其計畫內容如下：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6,626 仟元。
2. 資金來源：
 - (1)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2% 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
 - (2) 餘 626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因應。
 - (3) 如實際發行總額因資本市場因素變動而調整，不足金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惟若致募集總金額增加時，將用於支應未來日常研發費用之營運資金需求。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轉投資 科進製藥	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	109 年第四季	87,396	—	87,396	—	—	—	—	—	—	—	—
	海外產品開發	109 年第四季	33,204	—	33,204	—	—	—	—	—	—	—	—
轉投資 馬來西亞子公司	海外市場開發	110 年第二季	57,839	—	31,000	—	26,839	—	—	—	—	—	—
充實營運資金	國內市場開發	111 年第四季	128,187	11,494	11,493	10,900	13,000	13,000	11,000	13,650	15,250	14,750	13,650
合計			306,626	11,494	163,093	10,900	39,839	13,000	11,000	13,650	15,250	14,750	13,65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轉投資：

本次籌資計畫中，本公司擬以 178,439 仟元轉投資子公司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進製藥)及馬來西亞子公司 Excelsior Biotech(Malaysia) SDN. BHD.(下稱科懋馬來西亞子公司)。由於亞太特殊疾病研究中心的建置主要係提升本公司特殊疾病檢驗技術及治療技術開發的動能，以提供臨床高危險群病患確診使用，增加新生兒自費篩檢之特殊疾病檢出率，協助拓展亞太地區其他國家的新生兒檢測與用藥市場，擴大產品的使用病患群。同時，本公司之子公司科進製藥將以自有之產品為基礎，委託馬來西亞當地藥廠於當地進行藥品開發工作，同時於馬來西亞當地申請藥品查驗登記，以取得當地之藥品許可證。藥品完成開發後，將與馬來西亞子公司簽訂於東南亞地區之專屬銷售合約，於合約期間內授權科懋馬來西亞子公司作為該產品於馬來西亞當地藥證登記及東南亞地區產品推廣、銷售之權利，故整體效益將體現於馬來西亞子公司之未來罕見疾病藥品銷量，預估本投資計畫完成後於 109~117 年分別

依 100% 持股比率認列馬來西亞子公司之投資損益，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以及獲利能力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中，本公司擬以 128,187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用以開發國內 OTC 及保健食品市場。已於 109 年第三季起調整本公司事業處之組織架構，設立基層醫療群之業務團隊，透過舉辦醫學會、說明會，以及研討會之方式提昇基層醫療群醫師對產品之專業知識以及治療效果，並自 109 年第三季起針對目前已上市之產品包括口腔保健、魚油保健產品、益生菌、皮膚醫美、腸胃指示藥品等，廣泛投入線上及線下行銷資源，透過長期性投放廣告、參與各該通路之活動方案等方式，提昇產品銷售動能，並將直接挹注公司整體營收以及獲利。

5.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2 年 第一季累計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轉投資科進製藥	支用金額	預定	120,600	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畢。另由於受到環境及疫情之影響，預計開發支出金額將調漲提高，以及新增開發新產品之項目，因而增加對科進子公司之增資金額。
		實際	152,14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馬來西亞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57,839	受到當地疫情持續之影響，計畫有延期之情形，目前國際商務活動尚在復甦階段，將視疫情狀況做適當調整。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28,187	過去季度受到疫情影響，致使實體研討會以及相關醫學會議之召開受到影響多改以視訊方式進行，使相關之場地、交通以及餐飲費用大幅減少，且實體通路推廣佈局亦受到疫情因素干擾，因而相關行銷費用使用未如預期；而近期政府對於疫情管制採開放之策略，實體活動恢復、加以年節活動提前開跑，因而相關行銷推廣、人員交通費用及通路促銷活動等相較活絡，使得相關費用支出提高。
		實際	120,46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93.97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06,62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藥品製造顧問業)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G801010	倉儲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依藥品(產品)分類別、產品使用科別、銷售對象通路別營收比重表列如下：

(1) 依藥品(產品)分類別營業比重

單位：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處方藥品	1,366,400	94.65%	1,243,990	92.95%	545,375	81.18%
非處方藥品	56,730	3.93%	57,239	4.28%	67,228	10.01%
醫療器材	447	0.03%	294	0.02%	326	0.05%
保健食品	12,128	0.84%	20,581	1.54%	31,720	4.72%
醫療用品	1,279	0.09%	7,278	0.54%	11,890	1.77%
其他	6,677	0.46%	9,010	0.67%	15,224	2.27%
合計	1,443,661	100.00%	1,338,392	100.00%	671,763	81.18%

(2) 依產品使用科別營業比重

單位：千元；%

產品使用科別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小兒科	966,282	66.93%	834,518	62.35%	63,554	9.46%
神經內科	76,494	5.30%	54,465	4.07%	59,654	8.88%
心臟內科	208,056	14.41%	253,278	18.92%	280,783	41.80%
腸胃內科	120,602	8.35%	123,628	9.24%	145,526	21.66%
皮膚科	31,710	2.20%	28,806	2.15%	33,859	5.04%
毒物科	11,631	0.81%	7,891	0.59%	7,494	1.12%
麻醉科	6,491	0.45%	7,169	0.54%	10,058	1.50%
感染科	57	0.00%	-	0.00%	0	0.00%
婦產科	2,835	0.20%	2,618	0.20%	2,895	0.43%
口腔醫學科	1,279	0.09%	7,278	0.54%	11,890	1.77%
外骨科	1,109	0.08%	1,158	0.09%	1,568	0.23%
腎臟內科	1,354	0.09%	770	0.06%	485	0.07%
血液科	7,552	0.52%	5,466	0.41%	9,256	1.38%
腫瘤醫學科	0	0.00%	0	0.00%	20,881	3.11%
胸腔內科	3	0.00%	0	0.00%	0	0.00%
眼科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	8206	0.57%	11,347	0.00%	23,860	3.55%
合計	1,443,661	100.00%	1,338,392	100.00%	671,763	100.00%

(3) 依銷售對象通路別營業比重

單位：千元；%

銷貨對象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醫學中心	1,089,416	75.46%	1,039,128	77.63%	311,292	46.34%
區域醫院	123,431	8.55%	65,845	4.92%	73,762	10.98%
地區醫院	71,681	4.97%	44,517	3.33%	49,673	7.39%
診所	68,790	4.76%	81,449	6.09%	83,301	12.40%
藥局	26,884	1.86%	53,774	4.02%	55,250	8.22%
其他	63,459	4.40%	53,679	4.01%	98,484	14.66%
合計	1,443,661	100.00%	1,338,392	100.00%	671,76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銷售產品涵蓋消化系統、神經系統、肌肉系統、循環系統、呼吸系統、生殖系統、內分泌系統及皮膚等人體主要生理系統，且特別專注在各種醫療上的特殊需求。本公司目前之產品使用科別為：小兒科、腸胃科、神經科、心臟科、皮膚科、毒物科、口腔醫學科、婦產科、麻醉科、外骨科、新生兒科、腫瘤科、胸腔科、耳鼻喉科、腎臟科和其他科等。109 至 111 年度本公司銷售醫院各科別營收淨額及比例請參見前項表(2)。

本公司另積極推廣醫院及特定企業自主儲備必要專用解毒劑品項；有快速檢驗試劑產品供應全國各大醫院與診所；以及開發經營保健食品與醫療用品，透過全國各大醫院、藥局、診所和一般消費大眾醫療用品店通路銷售。109 至 111 年度本公司銷售通路別營收淨額及比例請參見前項表(3)。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新產品開發	①新增藥品代理經銷品項：一般處方藥、特殊醫療用藥、保健產品、皮膚醫療產品、體外檢驗試劑。 ②透過子公司科進製藥自力研發新藥產品：特殊醫療用藥、一般處方藥。降血脂新藥 EX028「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 Omacor (Omega-3-AcidEthyl Esters 90) Soft Capsules 1000mg」已於 105 年 7 月正式上市；失智症和輕度阿茲海默氏症新藥 EX039 於 110 年經 TFDA 核准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	--

市場擴展	①將所代理經銷藥品之銷售區域由原台灣市場為主，持續向其他亞洲國家擴張。 ②將子公司科進製藥自力研發生產的藥品之銷售區域由原台灣市場為主，持續向其他亞洲國家擴張出口。
------	---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全球面臨人口老化與慢性病人數攀升、新興科技突破性發展、巨量資料以及醫療模式轉變等因素下，促使各國醫療政策趨向從疾病診斷治療延伸至預防、監測及健康促進，全球生技產業亦朝向預防與預測發展，降低疾病發生率，增進生活品質，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生技產業面臨全球重大傳染疾病課題，也引領各國廠商投入相關藥物的開發，2021 年全球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在廠商積極開發各項檢驗試劑、疫苗及治療藥物，以及各國政府投入巨大資源，使得生技產業成為全球最關注的產業，在公共衛生、防疫藥物與醫療蓬勃發展，也帶動全球生技快速發展與應用。

人們對於創新疾病治療需求逐漸多元，隨著基因解碼、定序技術及大數據時代的來臨，不僅提高疾病檢出率且有效降低患者的等待時間及無效治療機率，醫學也進入個人化醫療、精準醫學時代，對於疾病的分類愈來愈細，因此治療藥品的對象也呈現了多元化，將基因表現、生活型態、疾病分子等資料庫及數據進行比對分析，採取最適合的治療方式，精準醫療成為各國政府積極推行發展之領域。

表 1: 2026 年全球前 10 大治療藥分類領域

單位：億美元，%

藥品領域	2026 年 預測銷售額	2022~2026 年 CAGR
癌症用藥 (Oncology)	3,060	9~12
免疫抑制劑 (Immunosuppressants)	1,780	6~9
降血糖用藥 (Anti-diabetics)	1,730	6~9
神經疾病 (Neurology)	1,510	3~6
抗凝血劑(Anticoagulants)	870	8~11
心血管用藥(Cardiovascular)	870	4~7
呼吸用藥(Respiratory)	710	5~8
疼痛用藥(Pain)	700	6~9
HIV 抗病毒用藥(HIV antivirals)	450	3~6
抗菌用藥(Antibacterials)	410	2~5

資料來源：The 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Usage Trends, Outlook to 2026, IQVIA, Dec 2022

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的變化為決定國家發展的重要關鍵。臺灣已於 2018 年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14%)，國家發展委員會預計我國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超過 20%)。對比其他國家從高齡社會到超高齡社會進程，台灣老化的速度成為全球第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出版的「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22 年至 2070」報告，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率將由 2022 年之 17.5% 增加至 2070 年之 43.6%，屆時老年人口將擴大為幼年人口的 5.13 倍(依中推估結果)。根據本報告之推估，隨疫情情勢穩定及 2022 年虎年效應過後，總人口可望略為回升；惟長期下，人口負成長趨勢仍難以逆轉。2022 年因受疫情影響死亡數較往年明顯增加，2023 年在疫情趨緩的假設下死亡數將轉為下降。然而，由於我國老年人口快速增加，死亡數仍隨之成長。由於粗死亡率隨著人口結構老化而增加，故以標準化死亡率觀之。2022 年標準化死亡率為 8.3‰ 降至 2070 年 4.2‰，壽命延長將增加醫療保健、糧食與清潔用水等資源、能源的需求。因此醫療產業一直是過去及未來最重要的產業。

我國生技產業經營規模逐年擴張，政府核定多項生技產業推動方案，為鼓勵生技醫藥相關產業發展，增進人民健康與社會福祉，採用較為寬廣之定義，以應用生技、製藥、醫療器材及健康福祉四大領域為發展主軸。國內生技醫藥產業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2021 年生技產業民間投資仍持續活絡，投資金額達 608.95 億元，雖較 2020 年減少 12.64% 億元，但已連續兩年突破新台幣 60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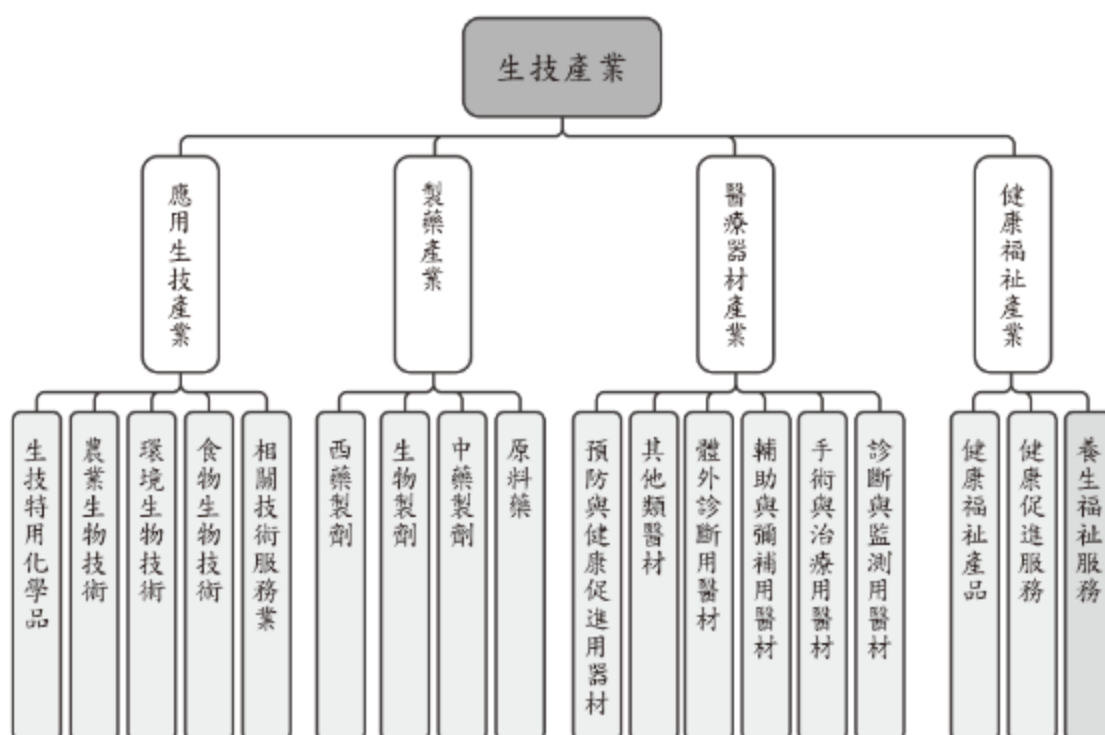


圖 1：我國生技產業範疇(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22 年

我國 2021 年，生技產業營業額為新台幣 6,665 億元，整體約比 2020 年成長 10.9%。其中製藥產業為新台幣 917 億元，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為新台幣 2,363 億元，應用生技產業為新台幣 1,258 億元，健康福祉為新台幣 2,127 億元；其中醫療器材產業超越健康福祉產業，為驅動生技產業成長的主力產業。

從現況得知，醫療器材產業因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用於檢測病毒之篩檢或診斷用體外診斷需求成長帶動營收持續攀升，較 2020 年成長 22.8%，反應出相關醫材發展的重要性；健康福祉產業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國人活動受到限制，尤其 2021 年全國疫情嚴峻進入第三級警戒影響服務及營收，僅較 2020 年成長 3.5%，但同時加速數位化與智慧化科技應用於健康福祉產業的契機，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推估 2021~2024 年之複合成長率約 5.6%；應用生技產業來自食品生技及生技化妝及特化廠商的帶動，較 2020 年成長 10.16%；製藥產業營業額自 2012 年新台幣 800 億元，增加至 2021 年的新台幣 917 億元，呈緩慢上升趨勢，較 2020 年成長 3%，新藥雖獲准於國內外上市的數量增加，對營業額的貢獻也逐年提高，但占比仍低，若我國持續推動新藥開發，並加速產品研發及國內外上市，將有助於提升我國製藥產業的成長。



圖 2：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2022 年

① 一般處方藥品

面對全球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引發全球各項管制，運輸調度不易，加上許多非緊急醫療需求遞延，許多藥物開發所需執行的臨床試驗受到延遲，使得市場規模成長趨緩。

然而全球藥品市場隨著許多專利藥物之專利逾期及新藥核准上市的數量受疫情影響程度趨緩，加上各種疾病患者持續增加等因素，驅動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依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2021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為 1.42 兆美元，約比 2020 年 1.27 兆美元相比，約成長 12.51%，其中僅 Covid-19 相關治療藥物便新增超過 1,00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為 2021 年全球藥品市場大幅成長之主因。各區域市場的藥品銷售分析，先進國家 2021 年的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05 兆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 73.79%，其中美國依然為全球最大的藥品市場，2021 年美國藥品市場的銷售額達到 5,804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 4.9%；新興醫藥國家以中國大陸、巴西、印度及俄羅斯為主的新興市場，藥品市場規模為 3,542 億美元，約占 24.88%；低所得國家地區僅占 1.33%，如表 2 所示：

表 2：2021 年全球藥品銷售區域分布

單位：億美元，%

地區別	2021 年 銷售額（億美元）	2017~2021 複合年成長率	2022~2026 複合年成長率
先進國家	10,504	4.9	2.5~5.5
美國	5,804	4.9	2.5~5.5
歐洲五國	2,097	4.8	3~6
日本	854	-0.5	(-2)~1
新興醫藥國家	3,542	7.8	5~8
其他	190	0.1	2.5~5.5
合計	14,235	5.1	3~6

資料來源：The 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Usage Trends, Outlook to 2026, IQVIA, 2021 年 12 月

依據 EvaluatePharma 公司以全球前 500 大生技製藥公司的處方藥銷售額進行統計，2022 年全球處方用藥銷售預估為 1 兆 1390 億美元，約比 2021 年成長 6.8%，預估 2023 年全球處方用藥銷售額為 1 兆 1530 億美元，未來趨勢預估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6.1%。如圖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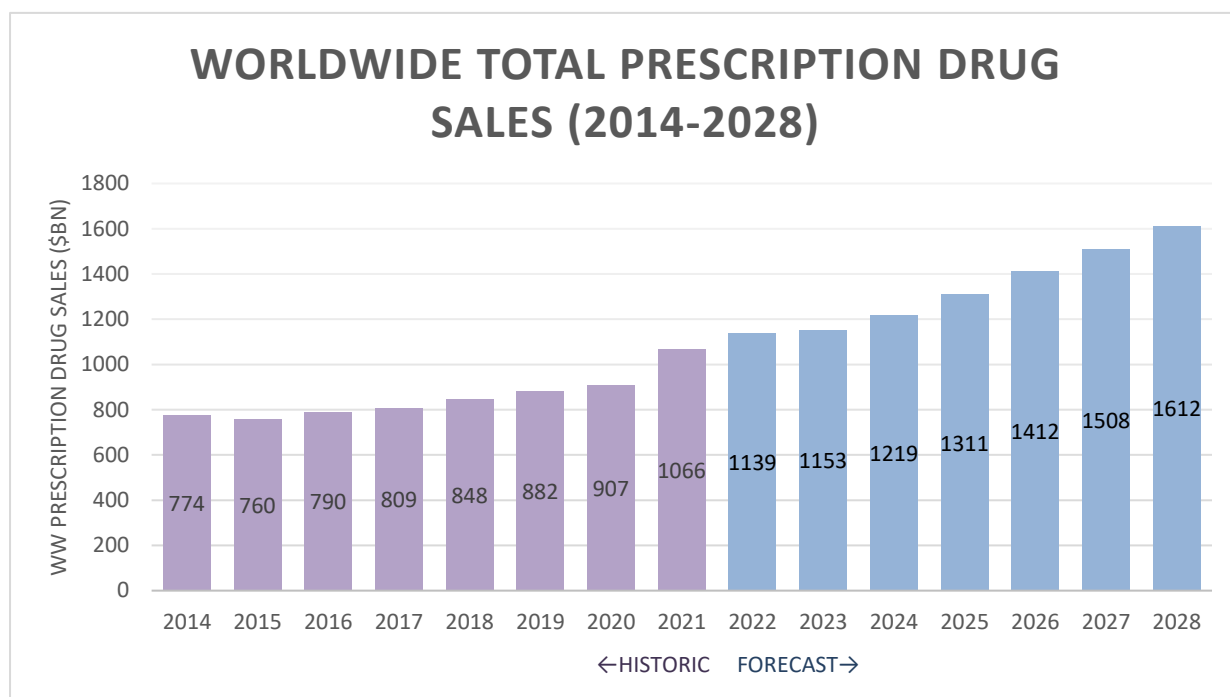


圖 3：全球處方藥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World Preview 2022, Outlook to 2028: Patents and Pricing, EvaluatePharma, Oct 2022

我國製藥產業包含西藥製劑、生物製劑、中藥製劑及原料藥等領域，其中西藥製劑為製藥產業最大的領域。2021 年製藥產業營業額達到新台幣 917 億元，相較前一年成長 3.03%。我國西藥製劑廠皆已符合 PIC/GMP 規範，使我國藥品品質已達到國際水準，加上國內藥品市場成長有限，西藥製劑公司也紛紛投入國產藥品外銷，拓展新市場。

② 特殊醫療處方藥品

早期由於罕見疾病用藥的使用量不大，加上新藥上市的條件繁瑣及投入的資源相當大，因此對於藥廠的誘因不大。但是基於人權的需要，美國率先在 1983 年提出「孤兒藥法 Orphan Drug Act」鼓勵發展孤兒藥，日本和歐盟則分別在 1993 年、2000 年通過孤兒藥相關法案，台灣「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則在 2000 年 2 月 9 日三讀通過。

孤兒藥藥品自從美國提出「孤兒藥法」鼓勵廠商研發罕見疾病藥物以來，醫藥市場在這塊領域的發展，產生了重大的鼓舞作用，也使得這方面的藥廠在資本市場上愈來愈受投資人的注目。全球在 2021 年全球孤兒藥銷售額約為 1,550 億美元，佔全球處方藥銷售市場 15.25%，整體處方藥市場看來，孤兒藥市場的增長速度是非孤兒藥市場的兩倍多，預計全球孤兒藥市場規模與市場佔比將持續上升，到 2026 年市場規模將達 2,730 億美元，佔全球處方藥銷售市場 20%，等同所有處方藥的銷售額五分之一，顯示出孤兒藥已成為藥品市場成長主要動力之一。(資料來源：Orphan Drug Report

另外，上述所稱之罕見疾病，意指罹患率極低、人數極少的疾病。其中大部份為遺傳代謝性疾病，只有部份為非遺傳性或原因不明的疾病。根據美國「孤兒藥法」之界定，凡是美國境內罹病人數少於二十萬人之疾病，即屬於罕見疾病；日本「孤兒藥法」則界定為，疾病人數少於五萬人者屬之。我國則在 2000 年 2 月 9 日正式頒布「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而依「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委員會」的公告，其疾病盛行率為萬分之一以下作為我國罕見疾病認定的標準(資料來源：89 年 08 月 09 日衛署保字第 080009924 號函公告)。

以罕見疾病的種類，一般認為有大約 7,000 種的可能性存在，已確認的大約為 1,200 種左右，但是約只有 200 種藥物用於治療或維護病患生命，可見在未來仍有相當多的機會發展孤兒藥，以救治各種罕見疾病患者。目前台灣政府認定的罕見疾病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止，政府公告罕見疾病種類共 240 種，而共有 128 種藥物(含罕材 1 種)被核定為罕見疾病用藥。國內罹患罕見疾病之人數，依照國民健康署至 2022 年 12 月的罕見疾病通報個案數，為 19,780 人，其中 4,187 位過世(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並且隨著檢驗技術及政策鼓勵下，會有愈來愈多的患者出現。在 2019 年我國健保藥品總支出已突破 2,000 億，2020 年健保總支出達 2,175 億元，而罕見疾病藥物支出 70.71 億元。雖罕病藥費支出有所成長，但仍僅占所有藥物支出約 3%。

特殊疾病需求，係指若干疾病，尤其是部份種類的癌症，其病人數不多，在美國或歐洲其他國家被認定為罕見疾病，但在我國則可能因為無法判定為「遺傳性或基因突變」或非「診療困難性」，而無法被認定為罕見疾病，我國的罕見疾病之認定，除以疾病盛行率萬分之一以下為參考基準外，需經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之審議認定，並以是否為「遺傳性或基因突變」及「診療之困難性」為考量基礎。另依據 99 年 9 月 10 日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新增 3 項罕病審議認定排除條款，不可申請及認定為罕見疾病，包括：A.人為外在因素所造成之疾病或傷害，例如：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等；B.後天因素所引起之疾病或傷害，例如：傳染性疾病、因腫瘤所引起之相關疾病等；C.癌症(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是故，一些病患人數較少的特殊疾病治療藥品自然也無法在台灣申請為罕見疾病藥品，而必須以一般藥品的方式申請許可證，由於台灣市場規模不大，國際大藥廠不會將台灣列為重要的產品開發和執行臨床試驗地點，對這些病患是否能儘早獲得先進的治療藥品，仍有其急迫的需求。

③ 專用解毒劑產品

處方藥之中，急性毒藥物中毒專用解毒劑市場現況簡述如下：根據衛生福利部全國解毒劑儲備網資訊顯示，自 1958 年起，解毒劑的使用與儲備即受到歐美先進國家的重視。如遇重大災難和中毒突發事件，解毒劑必須在短時間內大量集中以供使用。

因此，解毒劑儲備系統建立之必要性，是各國一致性的共識。在解毒劑的儲備系統建立方面，各國的儲備方式會依據國情、文化、經濟等因素發展一套適合自己國家的儲備模式。雖不同的儲備模式可能面臨某種程度的限制與瓶頸，但是專用解毒劑儲備系統是預防無藥可以急救之唯一的方式。



(出處：全國解毒劑儲備網網站 <https://www.pcc-vghtpe.tw/antidote/>)

快速檢驗試劑在醫療產品的分類上，屬於醫療器材的一環，2021 年全球的醫材市場規模約 4,543 億美元。在與疫情共存的趨勢下，檢驗醫材成為維持經濟活動與管控疾病的重要措施，另外在高齡醫療需求維持一定動能的支撐下，以及疫情已逐步趨緩回歸醫療基本面需求，仍有微幅的成長。預估 2026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達到 5,352 億美元。2021 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地區為主，占全球的 42.0%；其次依序為西歐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25.6%；亞太地區占全球市場的 20.5%；中歐與東歐占 4.3%；中東與非洲則占 2.8%，區域市場排名無變化，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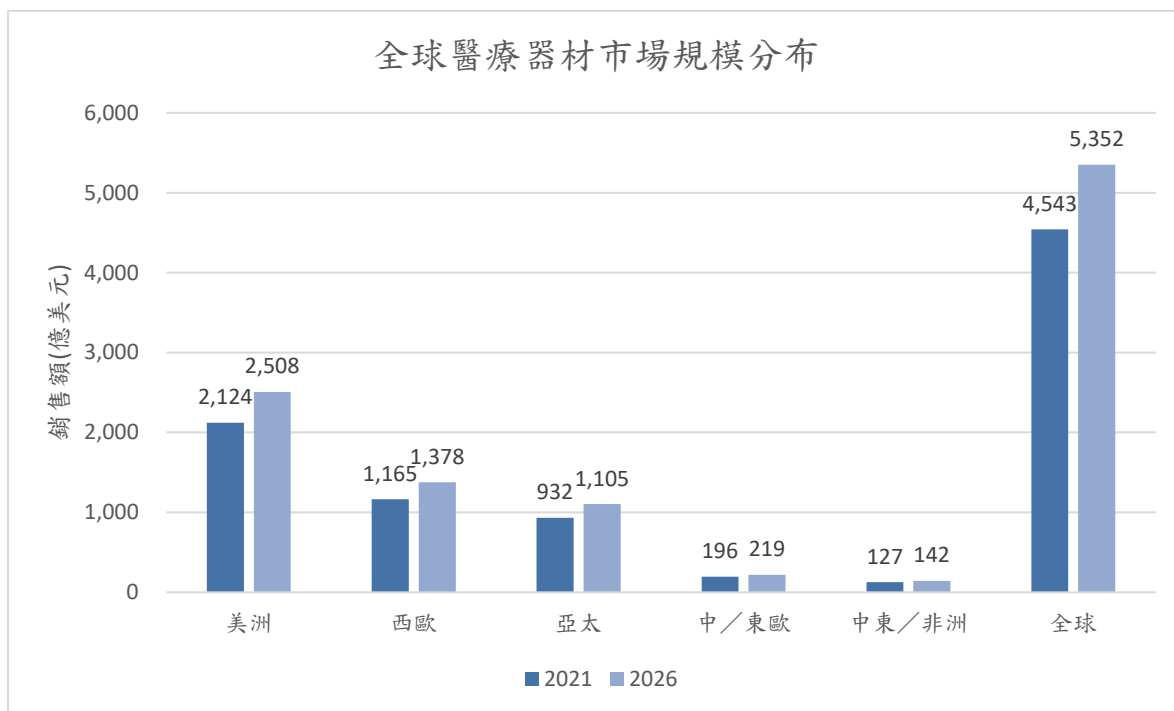


圖 5：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布

資料來源：BMI，2022 年；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 年 5 月

我國生技產業中「醫療器材產業」為發展最為快速的領域，2021 年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營業額達到新台幣 2,363 億元，較 2020 年成長 22.8%。而以醫療器材進口金額來看，總金額由 2016 年的新台幣 736 億元成長到 2021 年的新台幣 968 億元，在產品品項「其他診斷或實驗用試劑」，包含感染疾病檢測、驗孕試劑、藥物濫用試劑、尿酸檢驗試劑等產品，因受疫情需求大幅攀升影響，從 2020 年排名第三大品項攀升至第二名。隨著各式疾病檢測之需求，帶動體外診斷試劑採購量攀升，成為進口重要項目。2021 年總進口額約為新台幣 99 億元，占總進口值 10.9%，較 2020 年大幅成長 39.5%。

⑤ 藥妝及保健食品

隨著疫情趨緩進入到了後疫情時代，加上我國人口老化、生活水準提升及健康意識的覺醒，消費者較重視個人提升免疫力等健康追求，帶動了藥妝及保健食品服務的熱潮。依據 ITIS 團隊調查，2021 年台灣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為新台幣 1,608 億元，成長率 6.3%。反映台灣保健食品市場持續成長。而藥妝零售業的銷售管道除了實體店面供消費者體驗及選取最適合的商品外，在面對疫情時期也增加更多藥師到店及諮詢服務。更是積極拓展網路商城的商機。

食品生技係從動植物及礦物等資源中利用生物技術萃取具保健功效的成分，製成可供人類食用的機能性食品或保健食品，具有較高的營養保健成分，產品涵蓋保健食品以及通過醫藥食品主管機關審查取得認證的健康食品。依據 Euromonitor 公司的研

究，2021 年全球膳食補充劑市場為 1,256 億美元，預估 2026 年成長至 1,580 億美元。在疫情推動膳食補充劑市場規模加速成長，我國在 2021 年膳食補充劑的市場規模為新台幣 915 億元，成長率為 8.3% (資料來源：食品所 ITIS 團隊)。近年膠囊錠劑型態之保健食品因單價較高，食用習慣明確及便利，每年成長變化相對穩定。綜上所述國內整體產值及其市場需求值仍有逐年成長趨勢，顯見健康意識抬頭，仍有新的消費者進入市場，增加了保健食品之需求量及其產能，使得國內保健食品市場規模逐年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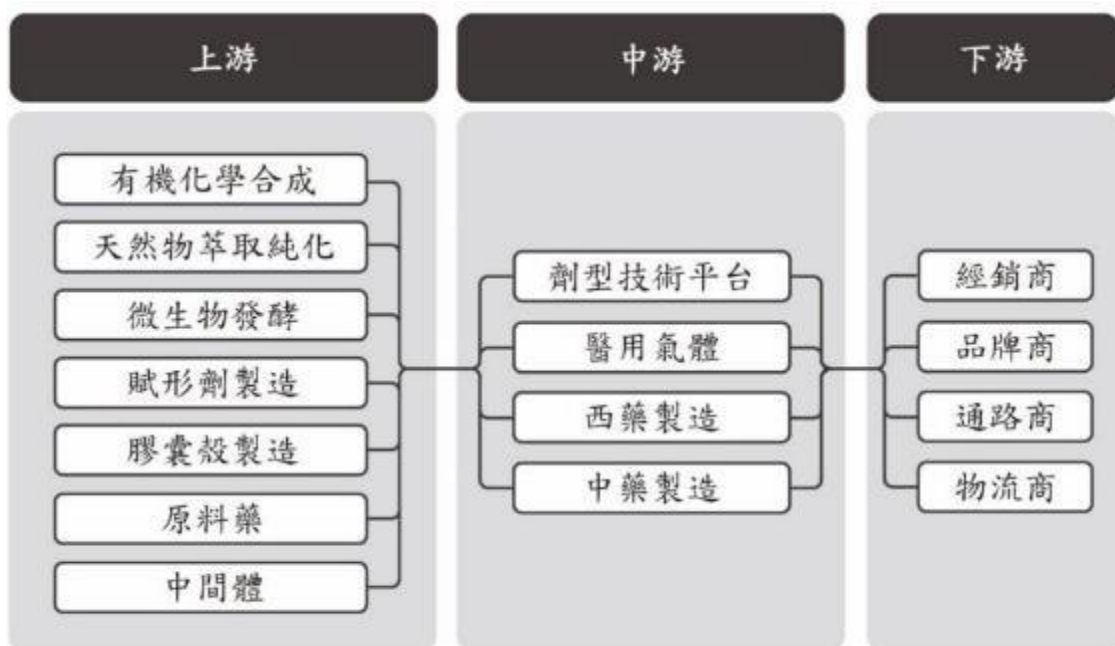
2. 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製藥產業鏈從上、中、下游區分，包括原材料、原料藥、西藥及中藥製劑、通路及品牌商。上游以生產原材料(如化學品、天然植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組織細胞等)及中西主成分原料藥(原料藥製程包括從天然物經發酵培養、萃取分離、純化，或從一般化學品經有機合成、分離純化)為主，中游為中西藥製劑之供應商(製劑製程為原材料加上賦形劑、崩散劑、黏著劑等製劑輔料，再加工成方便使用的劑型)，下游為及藥品代理銷售與通路商。

上游廠商係從事醫藥品原料之製造以及新藥開發。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動植物抽取、微生物菌種、發酵及基因工程或細胞融合之蛋白質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原料占大宗。原料藥工業包含有機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純化、微生物的發酵或發酵後半合成，主要製程技術在回收、萃取、分離、純化及製劑配方。由一般化學品製備者，主要製程技術為複雜的有機合成及分離純化，廠商包含台灣神隆、生泰合成、中化合成、台耀化學、旭富製藥等。食藥署積極監督國內藥廠原料藥使用情況，要求所有的製劑藥品皆須使用通過 GMP 認證原料藥並完成來源登錄，以維護藥物原料品質。國內原料藥廠除了少部份供國內使用外，大部分以外銷為主。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共有 28 間原料藥工廠通過 PIC/S GMP 認證。

中游廠商為製劑廠商，由原料藥加工生產為方便使用的劑型，包含永信藥品、台灣東洋、中國化學、生達化學、信東...等將近 200 家，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通過 PIC/S GMP 評鑑之西藥製劑廠共 145 家，台灣製藥產業以生產專利過期學名藥為主，新藥開發較少，國內市場小，產品少量多樣，同質性高、藥價較低、市場競爭激烈。

下游物流暢貨廠商乃提供國內醫院、診所及藥房藥品之配送服務，例如：大昌華嘉、久裕、裕利等。藥品出廠後，可能透過空運、海運及路運等不同管道運送至醫院或藥局，實施 GDP 的目的是確保藥品在儲存及運輸過程中，其品質及包裝完整性得以維持，在合理時間正確運送藥品，並防止偽禁藥進入藥品供應鏈，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因此食藥署要求所有的藥商及負責配送藥品的物流廠商皆須通過 GDP 認證，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通過 PIC/S GDP 認證的藥商及物流商共 958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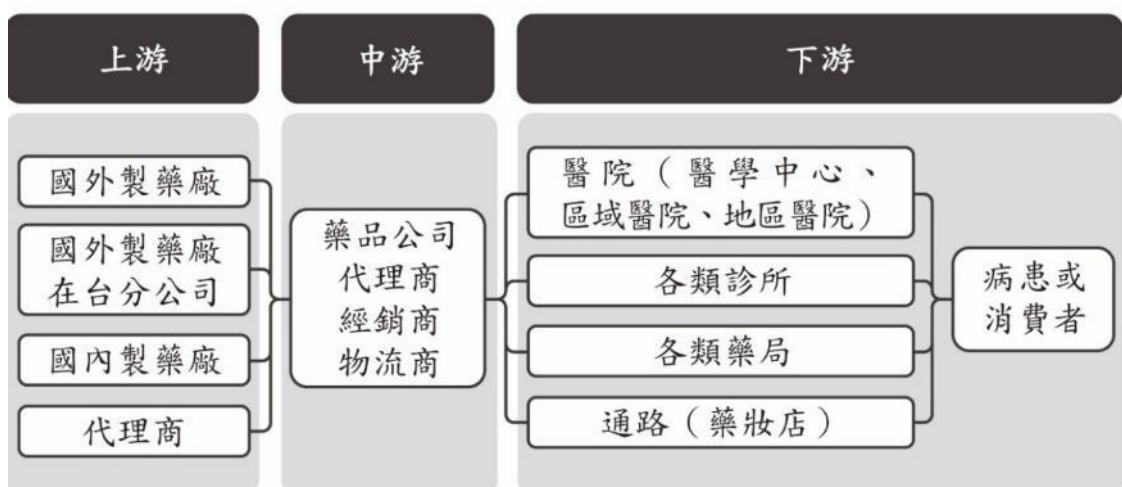


販售藥品業者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

上游：藥品供給者，如國內外製藥廠、國內外代理商，其供應價格及貨源都是影響市場供需因素之一。

中游：包含代理商、經銷商、物流商等。

下游：係指醫師開立處方籤、藥局藥師接受處方籤、或指示用藥調劑，透過全省各醫院、醫療機構(衛生所)、診所、藥局等購買使用，經由醫療通路商(如維康、杏一、大樹等醫療用品專賣店、屈臣氏和康是美藥妝連鎖店等)皆為下游廠商行銷販售藥品公司相關產品。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分析如下：

依據寰宇藥品資料管理(股)公司(IMS Health)資料，台灣藥品市場主要銷售通路為醫院、診所及藥局，其中醫院通路約占 78.8%，診所約占 6.3%，藥局約占 14.9%。我國藥品市場由處方藥主導，占比約 92.4%，OTC 非處方藥品或保健產品則約占 7.6%。處方藥中以專利藥為主佔 6 成、學名藥佔比近 3 成。健保處方藥來自健保署財務考量影響，自民國 88 年起辦理藥價調查及調整，每二年進行一次藥價調整，以縮小健保價與市場交易價之間之藥價差，以及總額給付政策，影響我國藥品市場成長關鍵因素。

二代健保法修法後，衛福部政策決定自 102 年起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每年就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額度作為藥價調整額度之上限，103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6.7 億元（調降 3.9%），104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82.1 億元（調降 5.3%），105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31.8 億元（調降 2.1%），至 105 年底已試辦四年。經重新檢討後，新修正方案自 106 年起試辦三年，106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7.1 億元（調降為 3.5%），107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73 億元，108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8.3 億元（調降為 3.5%），109 年受疫情影響延後於 111 年執行，預估調降藥費金額為 74.6 億元（調幅為 4.1%），110 年及 111 年藥價均尚未檢討，健保署參採各界意見一次檢討 2 年藥價，並衡量疫情、俄烏戰爭、通貨膨脹等因素，調整金額為 81.8 億元（調幅為 2.1%）。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已試行滿九年，政府一方面對藥品品質要求逐年提升，另一方面又連年調降支付價格，對於國內製藥業發展與藥品供應鏈的潛在負面影響值得政府正視。

① 一般處方藥品

本公司之健保處方藥品，主要為腸胃科、神經科、心臟科、皮膚科、婦產科、麻醉科、外骨科等用藥。104 年新上市已獲得健保給付的頭皮癬外用凝膠 – 達來外用凝膠 2%，並持續投入心臟科及神經科的研究發展，於 106 年 7 月上市全新作用的降三酸甘油酯新藥 Omacor 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及積極投入開發以全球為目標市場的阿茲海默症新藥 EX039，將帶來業績成長的動力。

主要產品適應症如下所示：

治療疾病項目	重要醫療用途
腸胃道疾病	潰瘍性腸炎、便秘、胃腸潰瘍、逆流性食道炎
皮膚科用藥、婦產科用藥	治療皮膚表面黴菌感染(例如:足癬、股癬等)或黴菌引起之陰道感染或脂漏性皮膚炎、頭皮屑
神經、骨科、復健科	脊髓和大腦疾病引起之肌肉痙攣
心臟科	增強心肌收縮力
	高三酸甘油酯(血)症
麻醉、手術相關用藥	術前麻醉、降低手術時心律不整、降低術後因麻醉

	引起之嘔吐、噁心或相關症狀
風濕免疫科	器官移植抗排斥劑
神經科	癲癇症

② 特殊醫療處方藥品

本公司為國內關注罕見疾病的先行者，與醫師和病友一起努力，共同催生我國於 89 年 2 月 9 日《罕見疾病藥物及防治法》公告和實施，是世界第五個立法保障罕見疾病患者與家屬的國家。為加強罕病病人醫療照顧，衛生福利部提供健保給付及罕病醫療補助雙重的安全網：經衛生福利部業公告之罕見疾病，若有病患經通報為罕病個案，該藥品適應症之盛行率低於萬分之一則有機會獲得孤兒藥資格。

然而，越來越多廠商在面臨健保對一般藥品藥價調整的壓縮之下，轉向不列入總額、編列特別預算的孤兒藥市場，除了出現專營孤兒藥市場而成立的國內公司外，近年來國際大藥廠如羅氏、諾華、輝瑞、葛蘭素史克、楊森/嬌生、默克、賽諾菲、武田等等，均以大幅的動作投入研發、併購、資本合作等方式，跨入孤兒藥的市場。

由於我國罕見疾病定義較歐美日各國侷限，根據美國「孤兒藥法 Orphan Drug Act」之界定，凡是美國境內罹病人數少於二十萬人之疾病，即屬於罕見疾病；日本「孤兒藥法」則界定為，疾病人數少於五萬人者屬之；歐盟罕病定義為盛行率二千分之一以下，而在我國罕病法對於罕見疾病的定義為：盛行率在萬分之一以下、遺傳性及診治的困難性，以上述三項指標為原則。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資料：A.人為外在因素所造成之疾病或傷害，例如：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等；B.後天因素所引起之疾病或傷害，例如：傳染性疾病、因腫瘤所引起之相關疾病等；C.癌症是不能申請認定為罕見疾病。故在醫療上仍有一些特殊疾病，譬如癌症、非遺傳性罕見疾病、特殊醫療用藥或特殊疾病的營養品，因病患人數少，且無政策誘因，較少藥商願意投入開發此類品項。

即使全球已有藥品供應，但因廠商少，甚至為單一廠商的賣方市場，價格高且議價困難，進而導致健保申請藥價偏高，造成給付困難等等不利於病患的因素，故常常造成病患獲得藥品的時機延誤或失去治療的契機。已申請健保藥價之罕見疾病用藥，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中規定，罕見疾病用藥其支付價格應每二年檢討調整，在政府健保收支捉襟見肘之際，使得罕見疾病用藥的給付價格亦面臨藥價調整政策。

③ 專用解毒劑產品

由於專用解毒劑在治療上有其為緊急性，庫存儲備量，及與藥物安全性的考量，因此解毒劑種類與適當及適量的庫存有其需要。但因藥品均有一定的庫存效期，因此常見過期的解毒劑，造成浪費及管理的不方便，因此如何更精確、更快速地提供專用有效解毒劑給使用單位，才能讓病患得到最佳和最迅速的醫療救治。

④ 快速檢驗試劑

生活水準日益提升，現代醫學模式已發生了根本性的改變，「疾病診斷的愈早，其治療效果愈好，患者的醫療費用愈低，社會成本越低。」這一概念也將逐漸形成「預防醫學」概念。預防醫學在老齡化社會及已開發國家中已成為政府降低醫療支出，增進人民健康所推廣的重要政策，藉由預防醫學發展，民眾注重事前預防，而非事後治療，因為事後治療結果雖然可以治癒疾病，但身體機能是否能完全恢復至原先功能，是疾病治療上無法預測與獲得。醫學檢驗設備和先進的檢驗試劑的發展，提高了各項疾病診斷方法的品質，也提升未來預防醫學的醫療趨勢。國內生技產業在整體投資環境回歸商業基本面後，對生技產業的期待由高風險高技術的生技製藥業，逐漸轉向投入全球市場僅次於生技製藥業，但回收期短、且易進入市場面的醫療器械設計與檢驗試劑等產業。

基於檢驗醫療服務上的需求，科懋公司引進了國際檢驗大廠－Medix Biochemica 的一系列單株抗體快速檢驗試劑，目前除了先引進市場需求度高的下列產品外，將再視市場的需求或公司未來發展情形，陸續上市相關快速檢驗試劑：

疾病	產品成份名
以流行性感病毒為對象的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Influenza A&B Test Kit
以檢測發炎的 C-反應蛋白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CRP Test Kit
以檢測大腸癌的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Fecal blood Kit
偵測急性腹痛病人是否有罹患急性胰臟炎	Actim® Pancreatitis Test Kit
偵測早產之危險妊娠評估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PARTUS Test Kit
偵測早期破水之危險妊娠快速檢驗試劑	Actim® PROM Test Kit

⑤ 保健產品(OTC Consumer Products)

台灣藥品市場近年來因健保積極推動醫療院所轉診及慢性處方箋釋出等措施，且因財務虧損壓力，鼓勵民眾保健自我藥療的自費支付，預期未來診所及藥局自費產品市場占比將逐步提高。隨著時代進步及生活水準提升，國人對於美妝需求越趨重視，而數據顯示我國 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國人對保健品及醫療用品的需求日益升高。2021 年台灣保健產品之通路結構呈現直銷、網路商城及藥妝店/藥局三大巨頭，而疫情及消費者線上購物習慣之建立加速數位化轉型，網路購物平台蓬勃發展，藥妝業者積極拓展線上版圖，網路銷售額成長快速，加上疫情加速業者數位化布局，2020 年半年藥妝零售業透過網路銷售的比重為 5.1%，網路銷售額 47 億，較 2019 同期大幅成長 27.2%，亦高於整體零售網路銷售額成長率 17.5%，在網路銷售逐漸推升為營運成長的重要動能之一。

依藥品法規來看，大致可分為：需醫師或藥師指示才能購買，如我國的指示藥及甲類成藥；另一是可在任何通路銷售，包括藥局、超市及一般商店，如我國的乙類成藥。這是由於非處方藥品副作用較小，且經長期使用證明安全性高，所以可以在無需醫師處方下，在一般的藥局或通路採開架式陳列出售，這是與處方藥最主要的差別之處。此外，近年來各國政府皆面臨醫療支出負擔日增的壓力，因應策略之一即是自我保健觀念的推廣，對於保健產品，廠商可利用在通路的布局及廣告的品牌行銷建立公司知名度，並與處方藥產品產生經營上的綜效。

保健產品競爭情形：初期保健產品上市一段時間，銷售量成長迅速，將立即引來通路商甚至連鎖藥局以聯合採購或自創品牌、或委託國內藥廠生產製造販售。本公司策略性開發與本公司處方藥產品有綜效之保健產品，或者具有實證醫學資料支持並持續進行臨床開發的專業產品，以產品本身的特殊性因應市場競爭。

目前已上市之產品包含有自英國引進之酵素口腔清潔牙膏、漱口水、凝膠，以上涵蓋成人、兒童皆可使用之系列產品。另有自歐洲引進高單位魚油提供國人血脂之健康保健，104 年同時自歐洲引進益生菌保健品，針對血脂、腸胃及幼兒保健等益生菌系列產品。

105 年自歐洲引進大藥廠研發製造的皮膚醫美保養系列產品，全系列採用天然高品質原料，純天然萃取的純玫瑰果油系列取自高濃度必需脂肪酸的品種，特性與人體的皮脂相似，一般的護膚霜只能滋潤肌膚表面，而玫瑰果油能深層滲入和滋養皮膚，防止肌膚水分流失，可用於日常肌膚護理或術後促進傷口癒合，減少疤痕組織增生，在在國外臨床已使用於燒燙傷及術後疤痕皮膚護理，亞麻油酸和次亞麻油酸能刺激膠原蛋白的生成，在抗老化及亮白也有一定的滿意程度。

對於異位性和乾燥敏感的問題肌膚，在特殊急性期發作時需要及時處理，發作期結束後也需要持續修護皮膚，給予合適的保濕劑，逐漸減少急性發作的程度和次數，才能擁有健康的皮膚。本公司照護問題肌膚的系列產品，針對不同部位及皮膚狀況全品項，補充所需皮脂質、提升防護力、舒緩敏感造成的乾癢困擾。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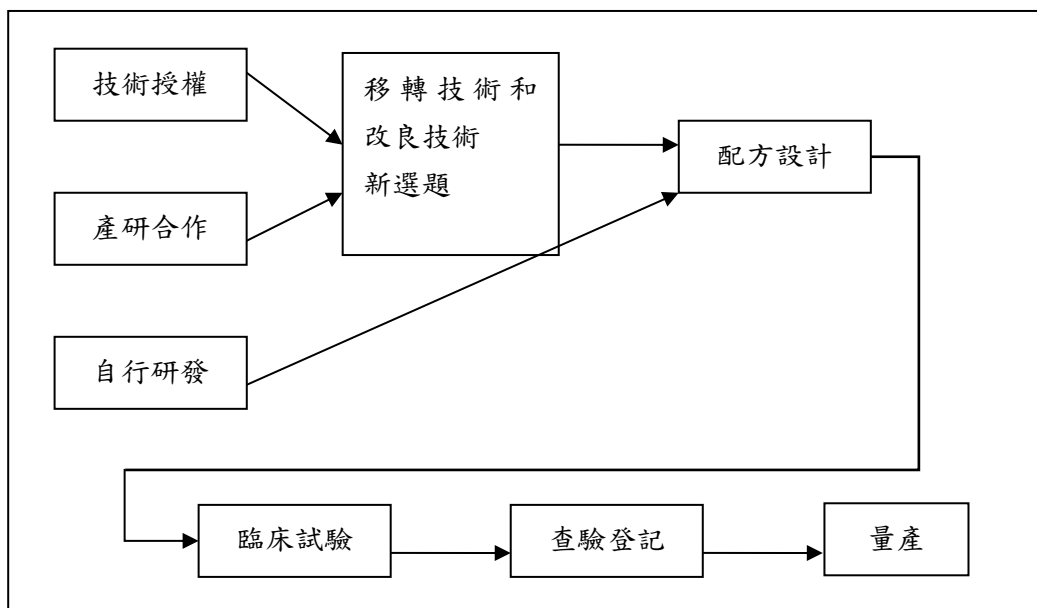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和方向：

科懋公司著重搜尋市場特殊區位、尋找獨特產品，為滿足治療需求以特殊醫療產品供應為導向，技術及研發業務重心主要放在開發新原廠及新的代理產品，爭取原廠技術授權，執行技術轉移後之生產製造。本公司設有新事業開發單位，配合營業單位掌握醫療客戶需求及醫療體系用藥趨勢，關注原廠新藥之開發，專業評估市場之潛力，積極爭取代理及開發新產品或新事業。本公司於 2013 年設立國外事業處，拓展本公司現有產品之國外市場，於 2020 年設立第一家海外分公司。

另外，子公司科進製藥在民國 85 年成立，使科懋公司從傳統代理藥商漸次涉足生技

新藥開發，建立開發新藥的核心能耐，以期在競爭激烈的醫藥市場中，建立競爭優勢，其優點是在市場已建立之行銷優勢，垂直整合，產品線更寬廣，獲利較多，可以支持新藥研發所需要的資金。

科進製藥的研發面向，包括藥品研發和醫學檢驗技術開發等兩個方向：在藥品研發方面，民國 85 年 7 月工研院創業育成中心成立，科進製藥即於 9 月提出申請，並於 11 月進駐工研院創業育成中心。科進製藥初期發展以國外授權新藥製造與技術移轉，再與國內學術機構合作研究和自力研發自有新藥等三項研發工作為主。科懋公司則建立新產品開發、查驗登記和臨床試驗部門，負責新藥臨床試驗的規劃、執行及管理。科進製藥於 85 年成立一般分析實驗室、87 年成立外用和經皮吸收研究實驗室、固體和釋控劑型實驗室和建立試製先導藥廠，88 年成立天然物和中藥科學實驗室，89 年跨入生技製藥的領域，108 年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茲就本公司與子公司研發活動流程說明如下：



產品和技術開發策略有五大方向：

- (1)特殊醫療藥品：針對某種特殊疾病尚未開發出治療藥品或無人供應的藥品。
- (2)國外已有藥品，但國內市場取得困難，或另外發展較符合市場期望的產品。
- (3)將國外已經發展出的藥品，開發新的劑型和新的使用途徑，如以錠劑、膠囊、糖漿、粉末、注射、經皮吸收、軟膏、噴劑、吸入等方式製造。
- (4)開發新的適應症。
- (5)開發具有療效和經濟價值的複方藥品。

自民國 85 年至 109 年科進製藥已建立之技術和開發領域包括：

①新藥研發：

A.西藥新成分、新療效、新劑型、新給藥途徑之開發。

B.中草藥新藥新劑型開發。

C.生物製劑如生長因子藥物之開發。

②具利基之學名藥新適應症和新劑型開發。

③固體控釋藥劑技術之開發。

④特殊用藥及解毒劑之開發。

⑤國內外製藥技術之開發與移轉。

本公司研發單位所開發之產品，大多屬於國內第一家的處方藥，是新成分、新劑型與特殊療效之新藥，在產品特性上有其獨特與優異性之藥理作用，比現有之藥劑作用更廣、更有效，且有獨特之作用機轉，在醫療上有其重要的地位，而且由於有新藥安全監視期之保護，罕見疾病用藥十年，而一般處方藥五年，不會有外資和國資藥廠同成分或同劑型產品之競爭。其他開發藥品如市場上已有相似療效之同類產品，醫師用藥之選擇和市場之競爭是可以預期的。然而，所研究開發之產品與現有市場產品的競爭可從臨床療效優異性、安全性與市場售價等方面的優勢來做區別，相信在低成本、療效佳、副作用較少等的種種優越條件下，產品上市獲利之潛力較大，價格成本之優勢較多。

至於特殊用藥及專用解毒劑，由於用量較少，原本是以服務客戶為目的，然而體認到特殊醫療領域未被滿足的需求，且本公司掌握先進入者的優勢，產品一旦開發成功上市，通常有穩定或高成長的營收表現。

受台灣健保制度影響，研發之產品均屬新藥，價格統籌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參考國外給付價核定，產品之銷售定價受到相當大的限制，若無法取得健保署之合理保險給付價格，所核定之價格不敷研發及製造成本，無法在預期時間內達到損益兩平點，將造成嚴重研發成本的財務負擔，持續研究開發之經費將受到影響。因此研發之產品除了以國內為先期主要市場外，並將積極拓展國際市場，以增加產品國外市場之營業額。

科進製藥於民國 100 年進駐新竹生醫園區，規劃設置一座符合 PIC/S GMP 規範的藥廠和製藥技術研發中心，並尋求國內外製藥研究機構合作，共同研發新成分、新劑型、新療效、新使用途徑或新複方之藥品及臨床試驗的研究，建立研究開發、技術交流之合作管道，以供給國內需求及拓展外銷市場。本廠已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PIC/S GMP 查廠，獲頒證書，並正式開始生產。

中程目標在開發技術平台，建立專利技術，如固體劑型之釋控技術、外用製劑之經皮吸收技術、中草藥萃取純化及生物製劑等，持續研究開發新藥，提昇製藥及生物科技水準，並應用所建立之技術平台，研發新劑型或新使用途徑之新藥品，與國內符合 PIC/S GMP 專業製藥廠進行策略聯盟，以建立自我品牌及技術，開拓海外藥品市場。

長期目標則持續與國內外新藥研究機構共同合作研究開發，由藥物之毒性試驗、藥理試驗、藥物動力學，經臨床前的動物試驗到人體臨床試驗，完整開發出真正具有國際競爭潛力的「新藥」產品。

本公司一方面引進和開發治療用的藥品，一方面也投入醫學檢驗方法及確診技術的開發，希望透過更及時更準確的檢查及診斷，以期早日治療和控制病程，減少因為誤診

或延遲診斷，導致明明有藥可以治療，卻讓生命白白斷送或發生不可回復的後遺症的終生遺憾。

除此之外，在民國 101 年科進成立「特殊疾病研究中心」，持續開發特殊疾病醫學檢驗技術平台：新生兒篩檢方法的建立、高危險群疾病篩檢、遺傳代謝疾病的生物標靶研究、基因圖譜分析。目前開發的疾病項目如下所列：

- ①法布瑞氏症(Fabry Disease)
- ②遺傳性紫質症(Hereditary Porphyria)
- ③苯酮尿症(Phenylketonuria)
- ④威爾森氏症(Wilson Disease)
- ⑤N-乙醯麩胺酸合成酶缺乏症(N-acetylglutamate synthase deficiency)

民國 104 年開始投入轉化生長因子拮抗和促效製劑之早期研究，對皮膚癒合及再生毛髮，尤其是急性燒燙傷傷口和糖尿病引起的慢性皮膚潰爛等，經過初步的動物試驗顯示具有相當顯著的效果，目前世界上並無其他相同之產品與之競爭，國內外市場開發潛力很大。此外，轉化生長因子拮抗劑可用以預防和治療組織細胞纖維化，如肺臟纖維化和肝硬化等，期望對威脅生命的重大疾病在醫療上能有重大突破。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①科懋生技：

112 年 3 月 31 日

學歷分佈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5	6	6
平均年歲		37.61	39.88	40.13
平均服務年資		11.26	9.13	9.38
學歷分佈人數	博士	0	0	0
	碩士	2	3	3
	學士	3	3	3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②科進製藥：

112 年 3 月 31 日

學歷分佈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14	15	16
平均年歲		39.89	40.15	40.02
平均服務年資		10.49	5.46	5.36
學歷分佈人數	博士	4	4	4
	碩士	8	9	10

學歷分佈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學士	1	1	1
	高中	1	1	1
	高中以下	0	0	0

③科明生醫：

112 年 3 月 31 日

學歷分佈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3	3
平均年歲		33.55	32.40
平均服務年資		0.77	0.76
學歷分佈人數	博士	1	1
	碩士	2	2
	學士	0	0
	高中	0	0
	高中以下	0	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①科懋生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30,025	31,782	34,060	25,069	8,822

②科進製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度	108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9,411	29,132	23,245	39,324	36,800

③科明生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度	108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	-	-	808	6,115

註：科明生物醫藥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5 日設立登記。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科懋著重搜尋市場特殊區位、尋找獨特產品、滿足特殊治療需求。技術及研發業務重心主要在開發新原廠代理及爭取原廠技術授權，執行技術轉移及委託製造，供應適當藥品以符合市場需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一般處方藥：現有銷售產品雖然受健保價調降影響，仍必須維持穩定成長，並將開拓其他科別使用、增加醫院、診所、藥局等客戶。處方藥達來外用凝膠 2%於取得健保價後，積極於醫院和皮膚科診所推廣最新一代治療頭皮之脂漏性皮膚炎和抗黴菌頭皮屑製劑，脂妙清軟膠囊在取得藥品許可證後，以進入醫院體系同時擴充診所及藥局自費市場。

特殊疾病用藥：患者個案數和疾病相當罕見，須持續推廣，讓患者有機會獲得正確的治療藥物。

保健產品：包括口腔保健、魚油保健產品、益生菌、皮膚醫美、腸胃指示藥品等，現有相關產品將以增加客戶數，並持續開拓連鎖通路與網路行銷為主軸。皮膚護理產品之玫瑰果油系列新品項上市，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多營業額與利潤。

(2)長期發展計畫：

藥品部份：持續注意與公司領域相關之各種疾病市場需求與變化，執行例行性與機動性的市場評估與新產品開發作業，協同子公司科進製藥的研發中心和藥廠，開發新品項。

保健產品部份：未來將陸續拓展產品代理與自製品項。

由於本公司在特殊醫療的經營，與一般傳統處方用藥不同，以疾病管理為核心，建立以病患社會關懷為主體的商業模式，因此本公司持續配合各醫療院所，鼓勵高風險族群的疾病篩檢，以及新生兒的篩檢。

A.與國家級的保健單位合作：為因應公司發展亞洲罕見疾病藥物及解毒劑市場，同時提供及發展最適合亞洲的檢驗診斷技術及基因檢測，以亞洲區域特殊疾病轉檢中心為目標，進行新檢驗技術之開發及人才培育交流。

B.進入目標國家區域，以多國多中心的臨床研究模式進行罕見疾病的藥品臨床試驗，發展新藥。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地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1,404,526	97.29%	1,297,154	96.92%	634,545	94.46%
外銷	39,135	2.71%	41,238	3.08%	37,218	5.54%
合計	1,443,661	100.00%	1,338,392	100.00%	671,763	100%

(2)市場佔有率：

台灣藥品市場主要供給者主要為外資廠，依據 2022 年台灣生技產業白皮書所述，2021 年度台灣生技產業營業額達 6,665 億元，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額為 13.38 億元，市佔率約為 0.20%。上市櫃生技醫療業截至 2021 年底共 128 家，總營業額為 2,965 億元，本公司佔比約為 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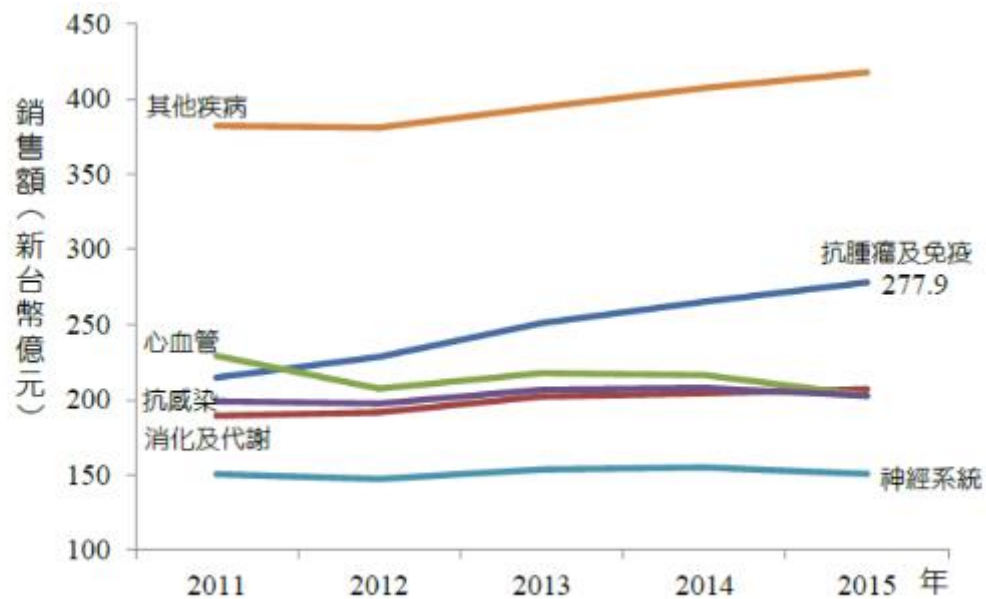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處方藥品部份：

近五年來，我國藥品市場前十大類藥物並沒有改變，只是排名有變化，2015 年我國前五大疾病領域別藥物市場為抗腫瘤及免疫、心血管、抗感染、消化道及代謝與神經系統用藥，前五大領域藥物銷售額合計達新台幣 1041.3 億元，市佔率達 71.4%。

癌症是國內十大死因之首，我國癌症病人數的持續增加，抗癌用藥價高，加上抗癌新藥持續上市，我國的抗腫瘤藥物市場位居第一大類用藥，成長率亦大幅領先各類用藥，是我國市場最大且成長最高的藥物市場。本公司著眼於病患數較少的特殊癌症用藥和有益於癌症病患生活品質照護的醫材或保健產品，此市場需求分散，較少廠商願意投入心力開發或引進產品，但市場確有需求。

心血管用藥則因許多暢銷藥專利到期，學名藥替代效益，市占率逐年減少中。然而隨著人口老化與醫療進步將使慢性病病患用藥使用期間更長，因此藥品的需求仍會繼續成長，尤其在藥品療效以外，藥品安全性和病患用藥順從性等統合面向的考量預期將會更加被重視。本公司已上市之降三酸甘油酯新藥為病患與醫師帶來更好的治療選擇，與更好的生活品質，是本公司的競爭利基。



資料來源：IMS Health；DCB 產資組 ITIS 計畫整理

罕見疾病用藥、解毒劑等特殊醫療藥品的市場，由於市場分散且所需之專業度較高，本公司早在 1998 年即投入特殊醫療領域的產品行銷和供應，是本公司的既有專長；對於一些原廠因成本效益考量而停產或停止進口故取得困難的必須性產品，計畫將由子公司科進製藥的藥廠開發生產供應，故本公司在特殊醫療藥品市場成長可期。

非處方藥及保健產品部份：

非處方藥（Over-the-counter, OTC）是指在用藥安全的前提下，消費者為自我醫療的目的，不需透過醫師之處方即可購買到的藥品（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由於 OTC 藥品的安全性相較於處方藥高，可在一般的藥局或通路採開架式陳列出售的特性，因而造就廠商可利用在通路的布局及廣告的品牌行銷上來增加公司的 OTC 藥品競爭力。加上自我醫療認知風氣崛起的推波助瀾下，作為健康產業一環的 OTC 藥品未來前景將十分可觀。

我國 OTC 藥品分為指示藥及成藥（甲、乙類成藥）二級制，我國的指示藥及甲類成藥，需於藥局有藥師指示才能購買；乙類成藥則是在任何通路銷售（包括超市、藥房、一般商店）。我國 OTC 藥品市場變化並不大，2016 年市場規模約新台幣 135.3 億元，約占我國整體藥品市場的 7.5%。我國健保制度實施後，在藥品價格上之削減讓臺灣的處方藥市場成長有限，也因此越來越多藥廠想從 OTC 藥品中尋找增長機會。

在我國 OTC 藥品類別上，以咳嗽、感冒和過敏用藥為最大宗，佔整體 OTC 藥品銷售額 37.8%，其次為止痛劑類佔 27.4%，皮膚外用藥為第三佔 20.6%，此三類產品合佔 85% 以上的市場。（資料來源：Euromonitor，ITIS 產業評析）

本公司目前產品品項包含二項指示藥品，並無成藥。另有天然酵素口腔保健產品線和益生菌產品線和 Omega-3 產品線，在保健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但需求龐大，本公司

以特殊且具備持續性實證醫學研究開發的產品經營策略，若能在現有處方藥和特殊醫療領域的基礎上，成功建立本公司在保健產品領域的經營能力，預期將與目前的既有專長產生綜效而帶來營收的成長。

(4)競爭利基：

專業領域進入障礙高

本公司在產品選擇策略上一貫以滿足特殊醫療需求、不可取代性為開發原則，例如本公司多年來深入經營消化系科腸道疾病、在腸道發炎、胃腸疾病等專業領域發展，持續佔有市場二分之一以上的優勢；另外在特殊醫療領域，掌握供需結構與市場狀況，瞭解相關政策，例如在罕見疾病藥品和解毒劑和特殊疾病用藥供應上，佔有一席之地。

既廣又深的醫藥銷售通路網絡

公司擁有廣而深的醫藥銷售網路，涵蓋全省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診所、連鎖藥局、社區藥局、連鎖通路商等，提供原廠與本廠強勢的通路覆蓋率，很有效率的將所有產品迅速的銷售在市場上。因應新產品上市，如：芮培菝皮膚醫美保養產品、歐三加福魚油保健產品、與 AB Biotics-益生菌系列產品，增加網路行銷平台與廣告促銷模式。

優異的行銷、業務、資訊、研發團隊掌握產品資訊能力和市場新趨勢

結合公司各團隊優秀人才，整合出強而迅速的資訊反應與回饋市場的需求，並透過靈敏的行銷規劃策略，聯合業務團隊銷售通路的佈建，並結合網路與實體店的經營，增加醫療機構與民眾對公司產品購買的安全性與信心，不僅有益於銷售量提升，也有助於品牌經營與公司正面信譽的建立。

未來在亞洲市場的發展機會

公司專業人才輩出，並不斷給予專業的訓練與參加國內外各類會議，增進各方學養與國際視野，將無形中對公司人才素質不斷提升。之後結合國內產品開發與國外授權代理或經銷亞洲各國市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營運面：

- (a) 由於政府實施 PIC/S GMP 與 GDP 政策，台灣製藥品質已順利與國際接軌，加速我國醫藥生技產業進入國際市場的步伐。
- (b) 結合子公司科進製藥的生產與研發團隊的力量，創造完整的系列產品，增加市場佔有率及獲利能力。

(c) 內部行銷、研發、業務、資訊人材持續培育與提升其專業能力。

B.一般處方藥品：

(a) 產品品質佳，患者使用滿意度良好，業績穩定。

(b) 人口老化與健康保養的注重，將會增加自費市場的成長。

(c) 開發具有特殊性之處方藥品。

(d) 亞洲市場開發中，未來市場潛力擴大。

C.特殊醫療藥品：

(a) 瞭解相關政策及社會發展狀況。

(b) 疾病認知和確診技術提升，幫助醫師早期診斷早期治療。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營運面：

(a) 物價上漲，政府實施 PIC/S GMP 與 GDP 政策，配合藥品優良運銷規範投入之設備、廠房、人員與運送過程之全程溫控要求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b) 新藥研發時間耗時長且有風險，投入研發費用高。

因應對策：

(a) 利用符合品質之國際標準，加速國際市場的開發期程，針對各種營運成本注意與改善，提昇其效率以降低成本，且不影響其各項品質。

(b) 新藥研發依研發時程設定里程碑，發展階段性研發分工及上市模式，可透過資金募集程序加以有價化，藉由出售獲取權利金，和公司銷售產品之營收獲利，支持研發費用支出。

B.一般藥品

(a) 健保署自民國 88 年起辦理藥價調查及調整，依法每 2 年進行藥價調整，以縮小健保價與市場交易價之間之藥價差，此為影響我國藥品市場成長關鍵因素。103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6.7 億元（調降 3.9%），104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82.1 億元（調降 5.3%），105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31.8 億元（調降 2.1%），至 105 年底已試辦四年。經重新檢討後，新修正方案自 106 年起試辦三年，106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7.1 億元（調降為 3.5%），107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73 億元，108 年調降藥費金額為 58.3 億元（調降 3.5%），109 年藥費於 111 年預計調降 74.6 億元（調降 4.1%）。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制已試行滿九年。在此政策下，每年持續限制健保藥費的整體支出將限制製藥廠商之利潤成長。

(b) 對於藥品部份經營的不利因素，如以上所言健保署的藥價政策影響甚鉅外，客戶端如醫院、診所、藥局的強勢議價也會影響公司產品營收與成長及利潤。

因應對策：

- (a) 開發與篩選合適產品上市，調整銷售產品組合與擴大自費藥品市場以降低對健保之依賴。
- (b) 選擇適合的顧客(堅持藥品品質，而非一直要求低價供應的客戶)。

B.特殊醫療藥品

- (a) 產品接近成熟期，成長率趨緩。
- (b) 產品獲利率降低：銷售費用增加、人力成本增加、進口成本增加。
- (c) 罕病政策面緊縮；罕見疾病藥品健保藥價調整(罕病專款為近年健保醫藥費用支出討論修訂重點)、健保給付事前審核標準提高。
- (d) 社會觀感兩極化，對高額醫療費用的支出和負擔有不同意見。

因應對策：

- (a) 加速新產品開發。
- (b) 提昇公司管理能力以提高獲利率。
- (c) 加強對政策面之掌握。
- (d) 建立適當的溝通計畫，以取得社會對特殊疾病醫療照護之關心和認同。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用途	國外原廠進口；授權國內製造； 自力開發生產
處方藥品	腸胃科、直腸外科、小兒科、婦產科、皮膚科、神經科等醫院各科別適應症	由國外原廠進口、原廠授權國產製造、子公司科進自行開發委託國內代工廠製造者均有
非處方藥品	1.由番瀉葉(Senna)中分離出之高純度有效成份所製成的天然緩瀉劑用於暫時緩解便秘。 2.活性碳顆粒緊急治療藥物或化學品中毒之病人。	緩瀉劑產品為國產製造 活性碳產品為進口產品
醫療器材	單株抗體快速檢驗試劑用於流感快篩、早期破水、早產檢驗、胰臟炎檢驗。	進口產品

主要產品	用途	國外原廠進口；授權國內製造； 自力開發生產
	緩解口腔乾燥並因此改善因放射線治療或高劑量化療所造成的黏膜炎疼痛	
保健食品	魚油系列產品 益生菌系列產品	國外原廠進口、或原廠授權國產製造
醫療用品	口腔保健系列產品	進口產品
皮膚醫美產品	皮膚保養系列產品	進口產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科懋生技：本公司為代理國外藥品並於國內銷售，然因對單一供應商進口比例較高，而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本公司與該供應商簽有代理銷售合約，且已有多年長期及密切之合作關係，亦未發生過缺料之情形，故尚無重大影響。

(2)科進製藥：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Sennosides A+B	S1/S7	穩定
Sertaconazole Nitrate	S2	穩定
Mesalamine	S3	穩定
Azathioprine	S1	穩定
Glycopyrrolate	S1	穩定
Baclofen	S3	穩定
Zinc Acetate	S4	穩定
Sodium benzoate	S5	穩定
BH4	S6	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95,428	11.44	無	A	104,780	49.33	無
B	40,769	4.89	無	B	21,628	10.18	無
C	27,952	3.35	無	C	26,556	12.50	無
D	644,343	77.27	無	D	0	0	無
其他	25,410	3.05	無	其他	59,438	27.99	無
進貨淨額	833,902	100.00		進貨淨額	212,402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變動原因：民國 111 年度進貨變動，主要係因與該供應商之代理合約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未再續約所致。

(3)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559,732	41.82	無	甲	28,088	4.18	無
2	乙	181,877	13.59	無	乙	20,083	2.99	無
	其他	596,783	44.59	無	其他	623,592	92.83	無
	銷貨淨額	1,338,392	100.00		銷貨淨額	671,763	100.00	

變動原因：民國 111 年主要銷售客戶變動之原因，主要係因原主要產品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未再續約，致使該產品於 111 年未有銷售貢獻，而其他產品之營收未能完全彌補此產品營收減少之影響，因而使 110 年以前主要銷售客戶之銷售比重產生重大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藥品代理進口經銷及授權製造銷售等。代理經銷之產品皆

以原廠進口為主，而授權製造銷售之產品，均係以委託子公司與其他廠商代工製造，因而本公司無須填列生產量值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銷貨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量	量	量	量	值	量	值
處方藥品			708,878	1,202,752	5,382	41,238	12,664	511,575	442	33,800
非處方藥品			86,147	57,239		-	82,588	67,228		-
醫療器材			515	294		-	1	326		-
保健食品			36,849	20,581		-	2,202	31,720		-
醫療用品			6,521	7,278		-	44	11,890		-
其他			59,123	9,010		-	223	15,224		-
合 計			898,033	1,297,154	5,382	41,238	97,722	637,963	442	33,8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2 年 5 月 4 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5 月 4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0	0	0
	間接員工	122	125	126
	合 計	122	125	126
平 均 年 歲		40.95	41.35	41.45
平 均 年 資		6.37	6.8	6.9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1.31%	23.2%	22.22%
	大 專	73.77%	72.8%	73.8%
	高 中	4.92%	4%	3.96%
	高 中 以 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所受到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以關心員工身心及職家平衡為經營重要理念之一，為使員工於本公司服務仍能兼顧身心健康且無後顧之憂，提供多項福利措施，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種員工福利事項，茲摘要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政策如下：

1-1. 保險項目

- (1) 法定保險項目：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職業災害保險等。
- (2) 公司提供之保險項目：員工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險等。

1-2. 職工福利金暨相應職工福利組織及措施

- (1) 法定職工福利組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監督福利金之保管及運用。
- (2) 員工福利項目：年節禮金、生日禮金、員工旅遊、部門郊遊、婚喪喜慶禮金、子女獎助學金等。

1-3. 津貼及獎金

- (1) 員工津貼及獎金：交通津貼、伙食津貼、年終獎金、年度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分派（舊稱員工分紅）及各項與工作表現有關之獎金。

1-4. 教育訓練

- (1) 新進同仁教育訓練：為使新進同仁快速熟悉職務所需知識技能，本公司定期開辦包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在內之新進同仁訓練。
- (2) 在職同仁教育訓練：為提升在職同仁於各項職責（能）的專業技能並滿足同仁學習企圖，本公司除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外，亦鼓勵開放同仁報名外部訓練，以充實自我能力，增進工作技能。

1-5. 安全衛生

- (1) 身心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為建立友善職場，促進同仁身心健康，同時也透過內部意向調查，貼近同仁實際需求，為公司同仁量身設計一系列活動，111 年已辦理 2 場講座活動，主題包含芳療舒壓、理財規劃等面向，112 年也將持續規劃辦理。
- (2) 健康檢查：除依法辦理新進員工體格檢查與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外，本公司為照顧同仁健康，提供高額補助，檢查項目亦涵蓋甚廣，優於法令規定。111 年度之健檢已辦理完畢，參與率達 96%。
- (3) 防災演習：為加強員工防災知能，與所在地園區管委會合作，執行每年度一次的消防安全疏散演習，111 年於 4 月辦理，同月辦理年度消防檢查一次。

1-6. 其他福利

- (1) 哺（集）乳設（措）施：本公司與所在地園區管委會合作辦理員工哺（集）乳室服務，並開放有此需求之員工得申請使用。
- (2) 子女托育措施：於 107 年起與公司設籍地台北市南港區、新北市汐止區轄內托兒所合作，111 年起除擴展大台北地區合作機構外，更與全國連鎖托兒機構簽約，至今

共與 4 家合法托兒所合作，提供員工托育服務並得享有優惠措施。

- (3) 育嬰留職停薪：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政府鼓勵生育相關政策，本公司於 105 年至 111 年 12 月間，共受理 16 件員工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復職且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職者共 5 件，另 1 件於前開截止日止尚處留職停薪期間。
- (4) 性別工作平等假種請假權益：本公司同仁於 111 年間，請休生理假之員工人數共計 17 人；請休產檢假及產假人數分別為 2 人及 4 人；請休陪產檢及陪產假之人數共計 3 人。
- (5) 員工滿意度調查：本公司每年度舉辦員工滿意度調查，內容涵蓋員工對於公司制度、人事管理、跨部門合作溝通等面向，藉此全面性地了解員工對於公司的滿意程度及改善期待，作為公司日後發展精進的重要參考。

本公司朝全方位方向提升員工各項福祉，希望藉由提供各種福利，落實企業照顧員工之社會責任，並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共創企業與員工之美好未來。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素質並兼顧企業長期發展，本公司積極投入各項訓練資源及開放培訓管道，企使公司與員工均能與時俱進、充實工作相關技能，並精進職涯發展。茲摘要本公司各項進修及訓練方針如下：

2-1. 新進同仁訓練

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等訓練。本公司依據不同職種，為新進員工規劃不同訓練科目，如共同科目旨為協助新進人員熟悉公司管理規範與工作場域、專業科目除提供各職務應備之專業知識外，亦含諸如實務指導見習等訓練，務使新進同仁能更快速地熟悉工作內容。111 年合計舉辦新進人員訓練共 16 梯次，其中共同科目人均受訓時數達 16.54 小時、專業科目人均受訓時數為 13.59 小時。

2-2. 在職同仁訓練

本公司為充實現職員工的知能技巧，將不定期舉行在職訓練。講師群除涵蓋內部講師群外，亦邀請國內知名企管顧問公司、大專院校教授或各領域素有專精之人士。旨為使在職員工得以增進專業面、管理職能面，甚至諸如人際溝通、團隊合作、情緒管理等面向的知識與技能，希冀同仁們能將之內化並活用於職場與家庭之中。111 年合計在職訓練人均受訓時數 13.32 小時，受訓人次合計達 1636 人次。

本公司提供內外部多元訓練管道，甚至開放國內外產業考察、受訓或進修實習或深造等機會。另計畫藉由培育種子講師，以增進員工個人職能以培植與發掘內部專業人才。

3. 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及施行員工退休相關辦法，且每月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定期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監督運用。茲摘要本公司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3-1. 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職之員工適用本公司之「勞基法適用前年資之資遣費與退休金給付辦法」。

3-2. 民國 87 年 1 月 1 月開始，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制定及施行員工退休相關辦法，且現行退休金發給標準如下：

- (1)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公司按月依精算報告提撥舊制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臺灣銀行，並依新修之勞基法案五十六條規定，足額提撥至每年年底達到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金金額，保障員工舊制退休金給付之權利。
- (2) 員工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之自請退休資格，得向本公司人事單位申請辦理退休；員工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資格者，應依本公司退休相關辦法向人事單位辦理退休。
- (3)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7 月起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季舉行例行會議，會中除審議專戶結餘狀況外，也審議該準備金運用狀況。111 年合計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共 4 次，各於該年度 2、5、8、11 月召開。

3-3.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開始，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退休金發給標準如下：

- (1)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退休金依前述「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規定發給。
- (2)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採「個人退休金專戶制」，公司依法按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4. 本公司 111 年度無員工申請退休。

4. 勞資關係間之協議

本公司依法成立勞資會議，透過普選方式推舉勞資會議代表。每季至少舉行一次例行會議，討論各項勞資相關議案，亦鼓勵勞資雙方代表充分溝通，作為公司與同仁的溝通橋樑。公司也成立人力資源管理部，專司員工相關事宜，促進勞資關係和諧。111 年共召開 4 次勞資會議。

5.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科懋重視員工的工作環境及權益，除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確保員工之生命財產安全與身體健康外，各項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之各項保護措施如下：

5-1.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及設備維護及檢查

本公司配合辦公區域所處之南港軟體園區管理委員會及建築物法規，實施安檢及災害防範計劃，進行消防安全演練活動。台北總公司所在地 111 年共舉辦消防演習 1 次、及消防檢查 1 次。

5-2. 健康檢查

除辦理新進員工身體檢查外，定期辦理員工團體健康檢查，項目涵蓋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定之健康檢查內容，另高額補助員工其他健檢項目，以照顧全體員工健康。最近一次於（111 年）辦理員工團體健康檢查，參與率達 96%。

5-3. 工作環境衛生

除由同仁保持工作區域之基本清潔，另亦安排專人負責公司轄內公用區域及整體環境之清潔與消毒作業，且配合所在地園區管委會規劃，定期清潔消毒園區公共區域。

5-4. 心理衛生與職場性別平等：

(1) 友善職場、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

本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設有專用申訴管道，並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宣導及教育訓練。111 年性騷擾防治新進人員訓練共舉辦 16 次，並已於 111 年 10 月執行當年度全公司法律訓練，內容涵蓋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議題。

(2) 職場性別平等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辦理勞工事務，提供舉凡（陪）產假、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假種，建立完善的代理人制度，並不時宣導性別平等之用人方針，以維護性別平等之友善職場環境。本公司同仁於 111 年間，請休生理假之員工人數共計 17 人；請休產檢假及產假人數分別為 2 人及 4 人；請休陪產檢及陪產假之人數共計 3 人。

(3) 員工滿意度調查

每年辦理員工滿意度調查，藉由多面向的滿意度調查，了解同仁們對於自己的職位與職責、工作環境以及和各部門之間的溝通滿意程度。

(4) 勞資會議及勞工事務處理

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透過會議了解員工需求，111 年共舉辦 4 次。此外，亦成立人力資源管理部以司勞工事務相關作業，並成立總經理信箱等管道，廣納員工意見。

5-5. 保險及醫療照顧

依法投保勞健保，並提供完善及豐富的員工團體保險。

5-6. 門禁安全

(1) 本公司所在大樓及辦公區域均設有門禁系統，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2) 本公司與保全公司簽約，加強維護辦公區域安全。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無因勞資糾紛致使遭受損失之事件。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合作開發、授權國產及代理銷售	Grupo Ferrer Internacional S.A.	95.11.10~ 產品上市日起 10 年，合約到期前 3 個月內若未提出異議則自動展延 1 年	台灣市場的產品合作開發、製造、行銷與銷售	保密條款
進口代理及銷售	FERRER INTERNACIONAL, S.A.	104.07.15~ 自產品取得核准日起 5 年，合約到期前 6 個月內若未提出異議則自動展延 1 年	台灣市場的產品代理銷售	保密條款
進口代理及銷售	FERRER INTERNACIONAL, S.A.	108.03.13~113.03.12 自雙方簽署日起 5 年，合約到期前 12 個月內若未提出異議，則自動展延 1 年	台灣市場的產品代理銷售	保密條款
產學合作研究發展	臺北榮民總醫院	110.4.15~120.4.14 本合約存續期間為自生效日起，至本技術因合作研發計畫及索取得成果技術之專利期間屆滿為止。本合作研發存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預計十年，期間屆滿得由雙方當事人檢討本合約執行狀況及研發計畫需求，經雙方同意後延長之。	罕見疾病新檢測技術、治療技術開發計畫	保密條款
委託研究開發	科進製藥	101.1.1~至中華民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本產品藥品許可證之日止	藥品開發	保密條款
授權合約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	105.12.29~ 簽署日起 20 年內或取得之專利到期日止	技術移轉授權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IFRSs 合併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453,754	1,199,129	1,622,912	1,532,689	1,443,1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300	137,113	133,905	121,173	112,932
無 形 資 產		111	98	84	70	56
其 他 資 產		54,959	162,537	143,307	185,111	107,188
資 產 總 額		1,644,124	1,498,877	1,900,208	1,839,043	1,714,9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9,906	159,879	248,656	250,271	458,637
	分配後	446,574	203,546	295,323	250,271	458,637(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0,976	84,182	368,490	358,627	48,8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0,882	244,061	617,146	608,898	507,531
	分配後	457,550	290,728	663,813	608,898	507,531(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	-	-	-	-
股 本		466,670	466,670	466,670	466,670	475,070
預 收 股 款		-	-	-	-	-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298,751	252,084	263,243	263,243	255,204
	分 配 後	252,084	252,084	263,243	263,243	255,20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09,324	540,612	545,364	482,604	453,372
	分配後	469,323	493,945	498,697	482,604	453,372(註 2)
其 他 權 益		(1,503)	(4,550)	7,785	41,364	47,532
庫 藏 股 票		-	-	-	(23,736)	(23,736)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73,242	1,254,816	1,283,062	1,230,145	1,207,442
	分配後		1,186,574	1,208,149	1,236,395	1,207,442(註 2)

註 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2：尚待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689,124	1,540,064	1,443,661	1,338,392	671,763
營 業 毛 利	585,729	353,585	310,109	293,353	287,174
營 業 (損) 益	282,086	85,799	41,477	(8,767)	(29,29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835	6,019	3,822	(1,261)	3,299
稅 前 淨 利	285,921	91,818	45,299	(10,028)	(25,99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21,827	71,012	35,300	(15,649)	(33,75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21,827	71,012	35,300	(15,649)	(33,757)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735)	(2,770)	28,454	33,135	11,01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20,092	68,242	63,754	17,486	(22,74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20,092	68,242	63,754	17,486	(22,74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20,092	68,242	63,754	17,486	(22,74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4.75	1.52	0.76	(0.34)	(0.7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IFRSs 個體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391,529	1,116,713	1,382,544	1,283,914	1,185,586
基 金 及 投 資		163,250	167,398	341,498	376,010	386,627
固定資產 (註 2)		67,757	73,635	68,654	64,002	59,398
無 形 資 產		111	98	84	70	56
其 他 資 產		20,447	101,349	82,237	92,876	65,861
資 產 總 額		1,643,094	1,459,193	1,875,017	1,816,872	1,697,5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1,593	150,342	254,552	251,415	458,592
	分配後	448,261	337,010	301,219	251,415	458,592(註 2)
長 期 負 債		8,259	54,035	337,403	335,312	31,494
其 他 負 債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9,852	204,377	591,955	586,727	490,086
	分配後	456,520	251,044	638,622	586,727	490,086(註 2)
股 本		466,670	466,670	466,670	466,670	475,070
資 本 公 積	分配前	298,751	252,084	263,243	263,243	255,204
	分配後	252,084	252,084	263,243	263,243	255,204(註 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9,324	540,612	545,364	482,604	453,372
	分配後	469,323	493,945	498,697	482,604	453,372(註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03)	(4,550)	7,785	41,364	47,5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3,242	1,254,816	1,283,062	1,230,145	1,207,442
	分配後	1,186,574	1,208,149	1,236,395	1,230,145	1,207,442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1.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689,027	1,540,525	1,443,661	1,338,434	669,796
營業毛利	547,646	315,481	241,454	1,122,813	472,720
營業(損)益	261,010	77,095	9,083	215,621	197,076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24,933	10,268	28,294	23,888	37,922
稅前淨利	285,943	87,363	37,377	(19,056)	(34,0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1,827	71,012	35,300	(15,649)	(33,7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221,827	71,012	35,300	(15,649)	(33,757)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1,735)	(2,770)	28,454	33,135	11,017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220,092	68,242	63,754	17,486	(22,740)
每股盈餘 (元)	4.75	1.52	0.76	(0.34)	(0.74)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2：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陳雅琳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尹元聖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尹元聖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除因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外，並未有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IFRSs 財務分析

1.IFRS 合併公司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47%	16.28%	32.48	33.10%	29.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23.07%	976.56%	1233.38%	1311.16%	1112.4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59.33%	750.02%	652.67%	612.41%	314.65%
	速動比率	419.27%	486.30%	541.49%	526.81%	271.77%
	利息保障倍數	761.43	74.81	22.4	-1.21	-4.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02	4.11	4.8	6.81	3.86
	平均收現日數	72.70	88.80	76.04	53.59	94.56
	存貨週轉率 (次)	3.62	3.06	3.27	4.34	1.9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10	16.07	12.56	8.35	4.15
	平均銷貨日數	100.75	119.46	111.62	84.01	18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2.48	11.23	10.78	11.04	5.7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3	1.03	0.76	0.73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37%	4.58%	2.18	-0.64%	-1.70%
	權益報酬率 (%)	16.35%	5.40%	2.78	-1.25%	-2.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61.26%	19.67%	9.70	-2.14%	-5.47%
	純益率 (%)	13.13%	4.61%	2.45%	-1.16%	-5.0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4.75	1.52	0.76	(0.34)	(0.74)
	現金流量比率 (%)	65.04%	-106.16	209.45%	22.31%	1.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7%	68%	135%	120%	9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01%	-25.77%	27.88%	0.56%	0.41%
	營運槓桿度	1.09	1.33	1.66	(2.27)	0.11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5	0.66	0.8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自 111 年依性質重分類至流動負債，因而流動比率相較前期下降。
2. 速動比率：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自 111 年依性質重分類至流動負債，因而速動比率相較前期下降。
3. 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因 111 年度以及 110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再加上應付公司債自 111 年依性質重分類至流動負債，因而使利息保障倍數相較前期下降。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 108 年底客戶為因應疫情及年節因素出貨尚未收款於 109 年度已回收，因而使 110 年度平均應收帳款數額相較前期大幅提昇，致使 110 年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產生重大變動。111 年則因主要代理經銷之產品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未再續約，而其他產品之營收未能完全彌補此產品營收減少之影響，營業收入大幅減少，致使 111 年之應收帳款週轉率相較前期下降。
2. 存貨週轉率：主要係因 111 年主要代理經銷之產品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未再續約，進貨成本大幅減少，使 111 年之存貨週轉率相較前期下降。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要係因 109 年因進貨而尚未到期之應付帳款增加，因而使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而 110 年度則回復平均水準，因而產生二期之重大變動。111 年則因主要代理經銷之產品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未再續約，進貨成本大幅減少，使 111 年之應付款項週轉率相較前期下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因 111 年主要代理經銷之產品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未再續約，而其他產品之營收未能完全彌補此產品營收減少之影響，營業收入大幅減少，致使 111 年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相較前期下降。
5. 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 111 年度稅後淨損增加，因而使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獲利能力：

110 年度主要受到主力產品代理銷售範圍變動使銷售金額相較 109 年度減少，且部分產品受到健保給付價格調降，以及部分產品進貨成本上漲，雖在其他產品現有亮眼之銷售以及獲利挹注，惟仍無法完全彌補受健保給付價格調降以及進貨成本上漲之衝擊，因使銷售金額及獲利金額下降，致使 110 年度除營業毛利率受惠於產品組合而有上升外，餘獲利能力各指標均較 109 年度下滑。111 年度主要受到主力產品終止代銷之影響，使得營收狀況較前期大幅減少，再加上為拓展市場積極投入之行銷費用尚未得到明顯收益，使 111 年度整體獲利能力指標較 110 年度下滑。

現金流量：

主要係因存貨以及應收帳款於 109 年度陸續收回以及去化，使 109 年度產生淨現金流入，在 110 年度上列各該項目則回到相對平均水準，因而 110 年度之比率相較 109 年度產生重大變動；111 年雖陸續收回帳齡較長之應收帳款，惟應付帳款大多於年底前支付，以及短期閒置資金之運用承作定期存款 2 億造成淨現金流出，因而 111 年度之比率相較 110 年度產生重大變動。

槓桿度：

主要係因 111 及 110 年度受到毛利金額以及營業利益率下降，致使營運槓桿度以及財務槓桿度皆下降。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訊。

註 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

註 3：重要財務比率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

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IFRSs 個體公司財務分析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42%	14.01%	31.57%	32.29%	28.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38.91%	1777.48%	2360.34%	2445.95%	2085.8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31.94%	742.78%	543.13%	510.68%	258.53%
	速動比率	399.43%	468.83%	436.79%	428.25%	223.25%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2	4.11	4.80	6.82	3.86
	平均收現日數	72.71	88.81	76.04	53.52	94.65
	存貨週轉率(次)	4.01	3.25	3.55	4.81	2.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0	14.29	10.38	6.97	3.88
	平均銷貨日數	91.02	112.31	102.82	75.88	136.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63	21.79	20.29	20.18	10.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0.99	0.87	0.73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4%	4.58%	2.12%	-1.03%	-2.00%
	權益報酬率(%)	16.35%	5.40%	2.78%	-1.25%	-2.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5.93%	18.72%	8.01%	-4.08%	-7.16%
	純益率(%)	13.13%	4.61%	2.45%	-1.17%	-5.04%

	每股盈餘（元）	4.75	1.52	0.76	-0.34	-0.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07%	0.00%	196.77%	2.11%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11%	34.98%	79.00%	69.80%	60.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33%	-31.81%	28.60%	-2.75%	-1.5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15	2.30	0.73	0.8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10	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因而自 111 年依性質重分類至流動負債，致使流動比率相較前期下降。

2.速動比率：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因而自 111 年依性質重分類至流動負債，致使速動比率相較前期下降。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公司收款條件多為月結 60 天至 180 天，因 110 年受到主要代理經銷之產品效期較短之影響，銷售該產品時約定之收款條件天期相較一般產品短，致使 110 年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升高而偏離正常值；110 年 12 月 31 日該產品屆期後未再續約，致使 111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回復至正常水準。

2.存貨週轉率：主要係因 111 年主要代理經銷之產品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未再續約，該產品於 110 年進貨佔比大且效期短，影響 110 年整體存貨週轉率上升，終止代理經銷則使 111 年之存貨週轉率回到相對平均水準。

3.應付應款項週轉率：公司付款條件多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因 110 年受到主要代理經銷之產品效期較短之影響，採購該產品時約定之付款條件天期相較一般產品短，致使 110 年之應付帳款週轉率升高而偏離正常值；110 年 12 月 31 日該產品屆期後未再續約，致使 111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回復至正常水準。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率：主要係因 111 年主要代理經銷之產品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未再續約，而其他產品之營收未能完全彌補此產品營收減少之影響，營業收入大幅減少，致使 111 年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相較前期下降。

5.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 111 年主要代理經銷之產品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未再續約，而其他產品之營收未能完全彌補此產品營收減少之影響，營業收入大幅減少，致使總資產週轉率下降。

獲利能力：

111 年度雖受到主力產品終止代銷之影響，使得營收較前期大幅減少並反應在純益率上，然其他產品利潤控制良好，111 年有毛利率上升之趨勢；而公司為拓展市場積極投入之行銷費用尚未得到明顯收益，使 111 年度整體獲利能力指標呈現較 110 年度下滑之樣態。

現金流量：

主要係因 111 年雖陸續收回帳齡較長之應收帳款，惟應付帳款大多於年底前支付，以及短期閒置資金之運用承作定期存款 2 億造成淨現金流出，因而 111 年度之比率相較 110 年度產生重大變動。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不適用。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 151 頁。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52 頁至第 204 頁。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05 頁至第 269 頁。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32,689	1,443,117	-89,572	-5.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173	112,932	-8,241	-6.80%
使用權資產	66,909	51,680	-15,229	-22.76%
無形資產	70	56	-14	-20.00%
其他資產	118,202	107,188	-11,014	-9.32%
資產總額	1,839,043	1,714,973	-124,070	-6.75%
流動負債	250,271	458,637	208,366	83.26%
非流動負債	358,627	48,894	-309,733	-86.37%
負債總額	608,898	507,531	-101,367	-16.65%
股本	466,670	475,070	8,400	1.80%
預收股款	0	0	0	0.00%
資本公積	263,243	255,204	-8,039	-3.05%
保留盈餘	482,604	453,372	-29,232	-6.06%
其他權益	41,364	47,532	6,168	14.91%
庫藏股	(23,736)	(23,736)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1,230,145	1,207,442	-22,703	-1.85%
流動資產	1,532,689	1,443,117	-89,572	-5.8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				
使用權資產：係按直線法折舊造成使用權資產淨額減少，該變動尚屬合理。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因應付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因而自 111 年依性質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除上列所述者外，其餘各重要會計科目二期變動未達分析標準，故無需進一步說明。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38,392	671,763	(666,629)	-49.81%
營業毛利	293,353	287,174	(6,179)	-2.11%
營業利益(損失)	(8,767)	(29,292)	(20,525)	234.12%
營業外收入(損失)	(1,261)	3,299	4,560	-361.62%
稅前淨利	(10,028)	(25,993)	(15,965)	159.20%
稅後淨利	(15,649)	(33,757)	(18,108)	115.7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損及稅前純損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說明： 111 年度雖受到主力產品終止代銷之影響，使得營業收入較前期大幅減少，然其他產品利潤控制良好，111 年有毛利率上升之趨勢；而公司為拓展市場積極投入之行銷費用尚未得到明顯收益，致使營業費用上升而獲利金額下降。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和金額如下：

展望 112 年度之營運銷售狀況，受惠於國內之防疫成效，以及防疫觀念之調整及改變，國民的日常生活也將逐漸恢復，綜觀整體消費市場預期也將迎來復甦之跡象，雖然本公司與武田所簽訂法布瑞氏症(Replagal)之經銷合約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未再續約，於此自 111 年度起衝擊本公司整體營收之表現，惟本公司對於未來之銷售展望持積極、正面之看法，因受惠疫情帶來國人對於保健觀念之深化，將有助於本公司近年來著力佈局發展之保健產品市場之銷售力度，雖然營收將無法在短期內回復過往之規模，但透過產品銷售組合之調整，將有助於產品獲利之貢獻，以及新產品進口、開發之銷售、海外市場之拓展，以彌補及挹注對營收之貢獻。

2. 依據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在 112 年度將持續透過新產品之上市，以及新連鎖通路之佈局，同時持續擴大近年取得藥品上市許可證之新產品之銷售力度，加速佈局國外市場與當地藥廠開發拓展之進度，以持續維持該類產品成長之動能，藉以彌補因降低健保給付價格調降、部分代理權合約終止對營收、獲利之衝擊。本公司將重整旗鼓朝向維持一定成長率之營收銷售規模水準目標前進。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5,823	5,486	-90.1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679)	-199,244	1765.7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3,042)	-13,728	-83.47%
增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要係因 111 年主要代理經銷之產品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未再續約，該產品存貨佔比大並於 110 年全數售出，使得 110 年存貨產生之現金流入較高，111 年則無此產品對存貨造成之影響而回復至一般水準，且應付帳款大多於年底前支付，現金流入減少暨現金流出增加，致使 11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10 年度減少。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要係因短期閒置資金之運用承作定期存款 2 億，而 110 年度未有此類交易，致使 111 年度相較 110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要係因 110 年買回庫藏股及發放現金股利造成現金流出，而 111 年度未有庫藏股交易與發放現金股利之情事，致使相較 110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現金流量主要以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支應所需之現金流出，除依計劃執行之研究發展支出項目外，無因重大預計支出項目，而產生現金流量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95,276	25,450	(360,000)	560,726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獲利、應收帳款回收，並減除以及相關進貨成本、營運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等支出後之淨額。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支付廠房及生產設備之投入、投標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淨額。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12 年度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一年度本公司除依計劃執行之研究發展支出項目外，無預計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要係以與生技、醫藥相關之產業投資，以拓展本公司之營業綜效，本公司最近年度之投資案業已經適當評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虧損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111 年度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14	自 105 年度起科進公司已開始獲利，已於 108 年度完成累積虧損之彌補。	持續提昇產能利率用，以拉升獲利能力。	除持續性的研發計畫投入外，餘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除研究開發計畫持續投入外，無重大之資本支出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對外(包含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事，且本公司最近年度利息支出以及利息收入之金額，以及各該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並不重大，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主要進貨合約係採外幣結算，因而易受匯率變動影響。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兌換損失 1,275 千元及兌換利益 1,814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19%及 0.14%，因而對各該年度整體獲利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並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同時本公司將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造成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 112 年 2 月份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為 104.07%，較去年同期增 2.43%，112 年年增率預測為 1.97%，最近年度通貨膨脹變動情形，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視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適時反應產品售價以因應物價波動成本上揚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未貸與他人且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科懋公司將持續開發新產品代理權與亞洲新市場代理權，以及洽談技術授權合作開發新產品於國內生產和亞洲地區代理銷售權。

科進製藥產品研發與技術開發策略有五大方向：①特殊醫療藥品：針對某種特殊疾病尚未開發出治療藥品或無人供應的藥品；②國外已有藥品，但國內市場取得困難，或另外發展較符合市場期望的產品；③將國外已經發展出的藥品，開發新的劑型和新的使用途徑，如以錠劑、膠囊、糖漿、粉末、注射、經皮吸收、軟膏、噴劑、吸入劑等方式製造；④開發新的適應症；⑤開發具有療效和經濟價值的複方藥品。

投入轉化生長因子拮抗劑和促效劑相關研究開發項目，與國外公司技術授權使用候選藥物進行製劑研究與療效、安全性分析；建立藥物篩選平台、動物疾病模式、以及研究天然物之轉化生長因子拮抗劑和促效劑效用，以開發新產品。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度 (109年至111年度) 研發費用支出佔營收淨額之比例分別為3.97%(109年度)、4.18%(110年度)以及6.30%(111年度)。預估112年本公司仍將持續維持投入研發之規模，以持續開發新產品投入市場銷售創造營收之規劃。

未來主要之新研發費用為用於神經精神用藥EX039之產學合作授權金、專利申請與維護、亞太地區殊疾病研究中心特殊疾病檢驗方法開發項目、轉化生長因子研究中心之運營與技術授權金、新產品開發，及天然物研究中心的天然物新產品開發等，將視開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開發費用。

一方面，為有效開發各項產品，科進製藥將同步與國內外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中心合作，並規劃及執行產品及技術的專利佈局，之後將依研發進程，逐年評估並調整相關研發費用，以維持市場差異化的策略並確保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活動均遵循國內外現行相關法令規範，各相關業管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變動之情形，且提出即時資訊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因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令變動而對財務與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之生技產業，係為一專業技術門檻較高同時具有高附加價值，且產品研發週期較長之特性，因而所開發之產品或技術至產品化，需耗費數年之時，故於短時間內並不會有重大之變化，且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同時管理階層亦充分掌握未來市場方向並適時調整技術開發策略，以降低科技或產業變化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之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並未有重大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公司形象，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受損或發生危機之情形，除於 106 年度獲頒國家磐石獎之殊榮外，且曾兩次獲得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暨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並在衛生署宣導推廣實施藥品優良運銷規範第一年即獲得輔導性查核優良廠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除已併購科進製藥為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相關產品之藥證業已由本公司控制、掌握外，餘未有其他併購案件之情形。本公司將來如有併購之計畫時，將持續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同時充分考量合併之綜效，並依循相關作業規範徹底執行，以確實保障及維護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自民國 101 年實施建廠，於 102 年完工並向 TFDA 申請 PIC/S GMP 查廠，分別於 102 年 12 月已接受 TFDA 全廠查核及 103 年 7 月接受 TFDA 機動性查核，其稽核結果並無重大缺失，業已於 103 年 10 月獲得 PIC/S GMP 核准。並自 104 年第二季起陸續將產品轉回科進自製生產，目前已開始自行量產產品充實營收規模，進而實現獲利，且陸續加強內部管理及提升生產線效能下，使擴充廠房產生之風險降到最低，科進公司已於 108 年度完成累積虧損之彌補。最近二年度並未有重大擴充廠房之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代理國外原廠藥品並銷售予國內各醫學中心及各大醫院，111 年度對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49.33%，而有進貨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已取得代理多家藥廠的台灣區銷售業務，均簽有代理權合約，並完成法定產品許可證或其他核准程序，產品線多元化，可適度降低進貨集中風險；另本公司所銷售之國產產品均委託科進製藥進行開發或委託代工生產業務，科進製藥同時與多家代工廠簽有委託製造合約，103 年 10 月取得 PIC/S GMP 認證後，科進製藥自 104 年第二季陸續投產，已建立自有產能。故截至目前為止供貨情況良好，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因銷售金額佔比重大產品之代理權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後未再續約，使得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之風險相較於以往獲得改善，惟本公司將持續推出新藥產品與保健產品上市開發國內市場，以及積極與東南亞當地廠商合作開發國外新市場，作為避免銷貨過度集中以及拉升因代理權合約屆期而減少之營收規模。

① 新產品上市：

EX028 降血脂新藥	完成國內四大醫學中心執行查驗登記臨床試驗，新藥查驗登記已核准，於 105 年 4 月核發藥品許可證「脂妙清軟膠囊 1000 毫克 Omacor (Omega-3-Acid Ethyl Esters 90) Soft Capsules 1000mg」於同年 7 月量產上市。
五大類保健新產品	目前共有五大類產品：天然酵素口腔保健系列產品、魚油系列產品、益生菌等系列產品、醫藥級活性碳和皮膚保養系列產品共計五大類，視市場大眾需求逐步新增系列產品品項。
罕見疾病用藥及其他特殊醫療藥品	本公司在本核心領域已發展出成熟的營運模式，有利於本公司自市場需求端或原廠供貨端取得更多新產品品項的亞洲和台灣代理和銷售權利。
其他新產品開發	與子公司科進製藥合作開發 EX039、EX40、EX041 和 EX042 等新藥，擴展未來市場和業績之成長。

② 國內外新市場開發：

國內新市場開發	自 100 年起，本公司開始進入國內保健食品和醫療用品大眾市場，持續拓展代理新品項並於藥粧連鎖通路、網路行銷增加產品知名度與銷售通路。
國外新市場開發	自 101 年起開始有海外市場銷售(大陸、亞洲為主)，另已取得原廠新市場開發及銷售代理權合約，東南亞市場自 102 年 3~12 月之營收為新台幣 13,457 千元，111 年營收穩定成長為 33,800 千元。112 年將繼續擴展新市場，並加速與東南亞當地藥廠合作開發產品及市場，以增加國外銷售的產品項目和營業額。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轉移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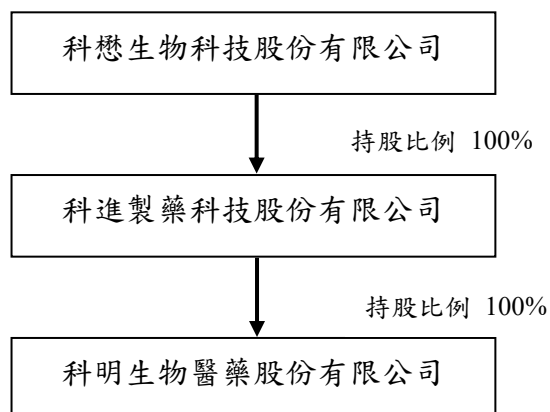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5 年 12 月 7 日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 街 3 號 14 樓之 7	300,000	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生 物技術服務、其他顧問服務
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 街 3 號 14 樓之 7	30,000	生物技術服務、藥品檢驗、 研究發展服務等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號十四樓之六
電話：(02)2655-7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7
(七)關係人交易	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澤民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黃柏淑
林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科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95,276	52	1,102,762	60	2151 應付票據	\$ 20,099	1	26,593	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6,598	-	6,037	-	2152 其他應付票據	4,495	-	5,967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128,458	8	207,047	11	2170 應付帳款	39,159	2	88,949	5
其他應收款	1,272	-	5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76,353	5	89,790	5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53	-	1,37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24	-	4,103	-
存貨(附註六(五))	188,579	11	204,600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0,751	1	13,703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11,187	12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09	-	21,166	2
其他流動資產	10,094	1	10,813	1	232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97,447	17	-	-
流動資產合計	1,443,117	84	1,532,689	83	流動負債合計	458,637	26	250,271	14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9,441	4	62,949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293,987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12,932	7	121,173	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3,040	3	56,939	3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1,680	3	66,90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854	-	7,701	-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56	-	7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894	3	358,627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0,156	1	21,228	1	負債總計	507,531	29	608,898	33
預付設備款	3,292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四)及(十五))：				
存出保證金	14,299	1	22,83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475,070	28	466,670	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1,187	1	3200 資本公積	255,204	15	263,243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1,856	16	306,354	17	保留盈餘：	-	-	-	-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未分配盈餘	3350		-	
					其他權益：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856	3	41,364	2
					其 他	(324)	-	-	-
					庫藏股票	47,532	3	41,364	2
					權益總計	(23,736)	(1)	(23,736)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07,442	71	1,230,145	67
資產總計	\$ 1,714,973	100	1,839,043	100		\$ 1,714,973	100	1,839,043	100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主管：陳銘策

陳銘策

~5~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671,763	100	1,338,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一)及(十二))	384,589	57	1,045,039	78
5910 營業毛利	287,174	43	293,353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480	26	140,605	11
6200 管理費用	105,337	15	101,04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317	6	55,99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68)	-	4,472	-
營業費用合計	316,466	47	302,120	23
6900 營業淨損	(29,292)	(4)	(8,76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4,170	1	406	-
7010 其他收入	3,680	-	1,1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5)	-	1,755	-
7050 財務成本	(4,346)	(1)	(4,5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99	-	(1,261)	-
稅前淨損	(25,993)	(4)	(10,02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7,764	1	5,621	-
本期淨損	(33,757)	(5)	(15,64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53	1	(4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92	1	33,579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8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17	2	33,13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17	2	33,13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40)	(3)	17,486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74)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0.74)		(0.34)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6~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 他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6,670	263,243	170,039	4,550	370,775	545,364	-	7,785	-	1,283,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2	-	(5,14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67)	(46,667)	-	-	-	(46,66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550)	4,550	-	-	-	-	-
本期淨損	-	-	-	-	(15,649)	(15,649)	-	-	-	(15,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4)	(444)	-	33,579	-	33,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93)	(16,093)	-	33,579	-	17,48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3,736)	(23,736)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6,670	263,243	175,181	-	307,423	482,604	-	41,364	(23,736)	1,230,145
本期淨損	-	-	-	-	(33,757)	(33,757)	-	-	-	(33,7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25	4,525	-	6,492	-	11,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32)	(29,232)	-	6,492	-	(22,74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400	(8,039)	-	-	-	-	(361)	(361)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37	37	-	37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5,070	255,204	175,181	-	278,191	453,372	(324)	47,856	(23,736)	1,207,442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993)	(10,0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046	28,634
攤銷費用	14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68)	4,4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10
利息費用	4,346	4,537
利息收入	(4,154)	(3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	-
租賃修改利益	(1,070)	(1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551	37,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61)	(2,190)
應收帳款淨額	82,257	(35,869)
其他應收款	(120)	385
存貨	16,021	71,876
其他流動資產	719	(6,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316	27,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7,966)	11,182
應付帳款	(49,790)	(18,521)
其他應付款	(13,578)	11,935
其他流動負債	(14,757)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806	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285)	4,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031	32,611
調整項目合計	37,582	69,9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89	59,902
收取之利息	3,059	499
支付之利息	(883)	(1,117)
支付之所得稅	(8,279)	(3,4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86	55,8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91)	(2,8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539	(1,7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0,000)	(1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9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244)	(10,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3,728)	(12,639)
發放現金股利	-	(46,66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3,7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28)	(83,0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7,486)	(37,8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2,762	1,140,6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5,276	1,102,762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8~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成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西藥。(二)西藥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等業務。(三)食品。(四)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有毒性除外)之開發。(五)技術研究及進出口買賣業務。(六)製藥技術轉移及合作開發改良。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 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科進公司)	西藥製造、檢驗及研究開發	100 %	100 %	
科進公司	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科明公司)	西藥製造、檢驗及研究開發	100 %	100 %	註

註：科進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及成立科明公司，發行股數計3,000千股，發行金額計30,0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設立登記。

3.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十年
辦公設備	一至十年
研究設備	三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
機器設備	二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承租人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室等之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係代理藥品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及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後續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西藥生產製造及其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配股、可轉換公司債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款項之減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損失提列情形、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逾有效保存期限或核定藥價調降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0	262
活期存款	867,529	1,075,307
支票存款	647	373
定期存款	26,820	26,82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95,276</u>	<u>1,102,76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及一年以上之銀行定期存單係分別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u>\$ 69,441</u>	<u>62,949</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非交易目的，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未有處分上述權益工具投資，於上述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3.上述權益工具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	\$ 211,187	-
非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	-	11,187
合 計	<u>\$ 211,187</u>	<u>11,187</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598	6,03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9,682	211,935
催 收 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	26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1,246	4,914
	<u>\$ 135,056</u>	<u>213,08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為基礎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180天	\$ 132,525	0.2712%	359
逾期181~365天	3,169	8.7983%	279
逾期365天以上	608	100.00%	608
合 計	<u>\$ 136,302</u>		<u>1,246</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180天	\$ 207,516	0.1948%	405
逾期181~365天	6,396	6.6165%	423
逾期365天以上	4,086	100.00%	4,086
合 計	<u>\$ 217,998</u>		<u>4,914</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914	442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3,668)	4,472
期末餘額	<u>\$ 1,246</u>	<u>4,914</u>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事。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 116,032	149,114
製 成 品	4,325	2,452
在 製 品	6,888	2,119
半 成 品	3,579	4,830
原 料	53,324	42,182
物 料	4,431	3,903
合 計	<u>\$ 188,579</u>	<u>204,600</u>

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其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4,308	(4,477)
存貨報廢損失	6,155	5,619
閒置產能	10,015	9,628
合 計	<u>\$ 20,478</u>	<u>10,770</u>

因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已於次年度出售或耗用，致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迴轉相關存貨跌價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公設備	研究設備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7,261	72,748	43,233	35,812	564	106,189	23,496	319,303
增 添	-	-	954	2,090	-	839	746	4,6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61</u>	<u>72,748</u>	<u>44,187</u>	<u>37,902</u>	<u>564</u>	<u>107,028</u>	<u>24,242</u>	<u>323,93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261	72,748	42,557	35,720	564	105,593	22,453	316,896
增 添	-	-	676	92	-	596	1,043	2,4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61</u>	<u>72,748</u>	<u>43,233</u>	<u>35,812</u>	<u>564</u>	<u>106,189</u>	<u>23,496</u>	<u>319,303</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辦公設備	研究設備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7,756	34,747	21,948	564	98,392	14,723	198,130
折 舊	-	1,516	2,497	3,408	-	2,627	2,822	12,87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29,272</u>	<u>37,244</u>	<u>25,356</u>	<u>564</u>	<u>101,019</u>	<u>17,545</u>	<u>211,00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6,317	31,907	18,014	564	94,385	11,804	182,991
折 舊	-	1,439	2,840	3,934	-	4,007	2,919	15,13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u>27,756</u>	<u>34,747</u>	<u>21,948</u>	<u>564</u>	<u>98,392</u>	<u>14,723</u>	<u>198,13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37,261</u>	<u>43,476</u>	<u>6,943</u>	<u>12,546</u>	-	<u>6,009</u>	<u>6,697</u>	<u>112,93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7,261</u>	<u>44,992</u>	<u>8,486</u>	<u>13,864</u>	-	<u>7,797</u>	<u>8,773</u>	<u>121,173</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37,261</u>	<u>46,431</u>	<u>10,650</u>	<u>17,706</u>	-	<u>11,208</u>	<u>10,649</u>	<u>133,905</u>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2,483
增 添	287
租賃修改	(3,34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99,42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u>102,48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574
提列折舊	13,176
租賃修改	(1,0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47,74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079
提列折舊	13,49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5,57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51,68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66,909</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80,404</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權 利 金</u>
成 本：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u><u>4,690</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u><u>4,690</u></u>
攤 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620
本期攤銷	<u>1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4,634</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606
本期攤銷	<u>1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4,620</u></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u>56</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u>70</u></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u>84</u></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九)短期借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330,000千元及540,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未提供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事。

(十)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2,553)</u>	<u>(6,013)</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u><u>297,447</u></u>	<u><u>293,987</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u><u>11,159</u></u>	<u><u>11,159</u></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210)
利息費用(註)	\$ 3,460	3,420

註：合併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利息費用之有效利率為1.1712%。

上述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列於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項下。

2.合併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51673號申報生效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合併公司之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0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實質收益率0%)以現金一次償還。
-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 (6)擔保方式：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
-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到期日(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3條、第15條規定辦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32.2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本公司配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除息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31.1元。

(9)贖回權：

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3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10%)時。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未有贖回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 3.合併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306,0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180
發行之交易成本	(5,369)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289,652)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u>11,159</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 10,751	13,703
非 流 動	\$ 43,040	56,93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83	1,11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1,556	1,273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少)	\$ -	124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167	14,905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105	24,5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251)	(16,82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5,854	7,70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25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528	23,52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891	3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4,303)	410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	2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105</u>	<u>24,52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827	16,402
利息收入	85	8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39	195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	14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251</u>	<u>16,827</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369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63)	278
	<u>\$ 3,806</u>	<u>278</u>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 105	179
管理費用	3,695	91
研究發展費用	6	8
	<u>\$ 3,806</u>	<u>278</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50%~1.75%	0.5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2.25%~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16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	減 少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91)	40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91	(380)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57)	47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57	(444)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631千元及7,80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11.12.31	110.12.31
帶薪假負債(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u>3,990</u>	<u>2,340</u>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957	8,1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	20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17)</u>	<u>153</u>
	<u>7,820</u>	<u>8,528</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56)</u>	<u>(2,907)</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u>7,764</u>	<u>5,62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128</u>	<u>-</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	\$ <u>(25,993)</u>	<u>(10,02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199)	(2,0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17)	1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	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	(41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利益	492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2,678	8,148
不可扣抵之費用	<u>(70)</u>	<u>(466)</u>
所得稅費用	\$ <u>7,764</u>	<u>5,62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課稅損失	\$ <u>104,136</u>	<u>40,74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科明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 38,283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88,353	民國一二一年度
	\$ <u>126,636</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聯屬公司 未實現 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	未實現 銷貨退回 及折讓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967	9,899	1,540	5,795	-	3,027	21,228
貸記(借記)損益表	862	(2,094)	758	(943)	4,500	(3,027)	56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128)	-	-	-	(1,1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1,829</u>	<u>7,805</u>	<u>1,170</u>	<u>4,852</u>	<u>4,500</u>	-	<u>20,156</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863	7,887	1,424	4,120	-	3,027	18,321
貸記(借記)損益表	(896)	2,012	116	1,675	-	-	2,9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967</u>	<u>9,899</u>	<u>1,540</u>	<u>5,795</u>	-	<u>3,027</u>	<u>21,228</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8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0,000千股及50,000千股，其中24,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7,507千股及46,66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期末餘額 (即1月1日期初餘額)	46,667	46,66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40	-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期末餘額	<u>47,507</u>	<u>46,66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額為12,000千元，為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在案。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840千股，並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251,009	251,009
員工認股權	1,075	1,0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11,159	11,15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39)	-
	<u>\$ 255,204</u>	<u>263,24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利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	-	1.00	<u>46,667</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為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為虧損，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不作盈餘分配。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本公司股票予員工，以每股19.43元~41.51元之區間價格，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至十一月九日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2,00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買回普通股均為818千股，買回成本均為23,736千元，且均尚未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840千股，給與日公允價值為28.35元。

員工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除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另，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未達既得條件之全數股份由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度發行
給與日	111.09.30
給與數量(股)	840,000
合約期間(年)	1~3
既得條件	註
每股認購價格(元)	-

註：既得條件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
- 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為三分之一，屆滿二年為三分之一，以及屆滿三年為三分之一。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個人績效目標達成之表現，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
- 個人績效：
 - 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乙(含)以上
 - 工作成果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目標，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公司營運成果：

- (a)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收成長率(Revenue Growth%)、營業毛利率(Gross Margin%)、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為三項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目標值及高標值，未達目標值之既得股數比例為0%，達高標值(含以上)則既得股數比例為100%。
- (b)各年度各指標目標值及高標值將由本公司與員工個別於目標區間範圍內約定之。
- (c)達成績效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依各績效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度發行
給與日公允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28.35
執行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無償
預期波動率(%)	16.71~25.12
存續期間(年)	1~3
無風險利率(%)	1.2487~1.3989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利新股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係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月1日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840
12月31日數量	840

3.員工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為37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324千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造成權益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十四)。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一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1,364	-	41,3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492	-	6,49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61)	(36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7	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56</u>	<u>(324)</u>	<u>47,53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785	-	7,7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3,579	-	33,5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64</u>	<u>-</u>	<u>41,364</u>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	\$ <u>(33,757)</u>	<u>(15,649)</u>
流通在外股數	45,849	46,667
庫藏股之影響	-	(1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5,849</u>	<u>46,51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74)</u>	<u>(0.34)</u>

2.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員工酬勞、可轉換公司債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雖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其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1年度	110年度
臺 灣	\$ 637,963	1,296,604
中 國	33,616	40,957
其 他	184	831
合 計	<u>\$ 671,763</u>	<u>1,338,392</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西藥	\$ 671,283	1,338,392
其他	480	-
合計	<u>\$ 671,763</u>	<u>1,338,392</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6,598	6,037	3,847
應收帳款	129,704	211,961	176,092
減：備抵損失	1,246	4,914	442
合計	<u>\$ 135,056</u>	<u>213,084</u>	<u>179,49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為虧損，故依公司章程規定，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154	390
其他利息收入	16	16
利息收入合計	<u>\$ 4,170</u>	<u>406</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u>\$ 3,680</u>	<u>1,115</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1,070	15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275)	1,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205)</u>	<u>1,755</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83	1,11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460	3,420
其 他	3	-
財務成本淨額	<u>\$ 4,346</u>	<u>4,537</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326,531千元及1,412,87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為23%及47%，分別由1家及2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控管交易總額，並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定期存單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0,099	20,099	20,099	-	-	-
其他應付票據	4,495	4,495	4,495	-	-	-
應付帳款	39,159	39,159	39,159	-	-	-
其他應付款	76,353	76,353	76,353	-	-	-
應付公司債	297,447	300,000	300,000	-	-	-
租賃負債	53,791	56,232	11,444	8,957	26,873	8,958
	<u>\$ 491,344</u>	<u>496,338</u>	<u>451,550</u>	<u>8,957</u>	<u>26,873</u>	<u>8,958</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6,593	26,593	26,593	-	-	-
其他應付票據	5,967	5,967	5,967	-	-	-
應付帳款	88,949	88,949	88,949	-	-	-
其他應付款	85,347	85,347	85,347	-	-	-
應付公司債	293,987	300,000	-	300,000	-	-
租賃負債	70,642	74,176	14,630	11,532	28,470	19,544
	<u>\$ 571,485</u>	<u>581,032</u>	<u>221,486</u>	<u>311,532</u>	<u>28,470</u>	<u>19,54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之暴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9	30.710		6,4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37	30.710		28,787	
歐 元	\$	296	32.720		9,683	
瑞士法郎	\$	387	33.205		12,849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3	27.765		8,1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17	27.765		31,026	
歐 元	\$	222	31.625		7,00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歐元及瑞士法郎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損並無重大影響。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75)千元及1,814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利率之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損並無重大影響。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69,441	69,441	-	-	69,4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5,276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36,32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1,187	-	-	-	-
存出保證金	14,299	-	-	-	-
小 計	1,257,090	-	-	-	-
合 計	\$ 1,326,531	69,441	-	-	69,4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0,099	-	-	-	-
其他應付票據	4,495	-	-	-	-
應付帳款	39,159	-	-	-	-
其他應付款	76,353	-	-	-	-
應付公司債	297,447	-	297,120	-	297,120
租賃負債	53,791	-	-	-	-
合 計	\$ 491,344	-	297,120	-	297,120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62,949	62,949	-	-	62,9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2,762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13,14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87	-	-	-	-
存出保證金	22,838	-	-	-	-
小計	1,349,928	-	-	-	-
合計	\$ 1,412,877	62,949	-	-	62,9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6,593	-	-	-	-
其他應付票據	5,967	-	-	-	-
應付帳款	88,949	-	-	-	-
其他應付款	85,347	-	-	-	-
應付公司債	293,987	-	297,420	-	297,420
租賃負債	70,642	-	-	-	-
合計	\$ 571,485	-	297,420	-	297,42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係屬上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合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式進行評價。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公司管理階層負責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運行，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控制機制，並監督風險控管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視需求更新，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可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未提供予子公司背書保證。另，本公司均無對合併編製主體以外第三者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330,000千元及540,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歐元及瑞士法郎。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507,531	608,8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95,276	1,102,762
淨負債	\$ (387,745)	(493,864)
資本總額	\$ 1,207,442	1,230,145
負債資本比率	- %	- %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取得 使用權資產	利息費用	其他	111.12.31
租賃負債	\$ 70,642	(13,728)	287	-	(3,410)	53,791
應付公司債	293,987	-	-	3,460	-	297,44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64,629	(13,728)	287	3,460	(3,410)	351,238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取得 使用權資產	利息費用	其他	110.12.31
租賃負債	\$ 83,439	(12,639)	-	-	(158)	70,642
應付公司債	290,567	-	-	3,420	-	293,9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74,006	(12,639)	-	3,420	(158)	364,62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750	16,322

八、質押之資產：無。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9,304千元，均未支付保證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基於集團營運佈局、資源整合之考量、同時因應實驗室、檢驗所與試產工廠建置之需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就進駐台北生技園區進行議約事宜，合約租期預計為五年，估算取得使用權資產約為231,330千元。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355	153,970	175,325	20,812	140,322	161,134
勞健保費用	2,111	13,103	15,214	2,014	12,073	14,087
退休金費用	1,114	11,323	12,437	1,098	6,983	8,081
董事酬金	-	2,592	2,592	-	2,880	2,8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8	4,485	5,183	727	5,028	5,755
折舊費用	4,310	21,736	26,046	6,174	22,460	28,634
攤銷費用	-	14	14	-	14	1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賣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科懋生物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65	69,441	0.19 %	69,441	21,584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28,220	53 %	註一	-	註一	(53,803)	(62) %	註二

註一：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111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及五)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38,693 (註四)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5.53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研究費用	9,42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1.40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3,803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3.14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存貨	39,024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28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使用權資產	9,350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55 %
0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負債	9,601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56 %
1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租金收入	1,667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2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佔合併總資產0.1%以上及損益科目佔總營收0.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係包含銷貨成本228,220千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10,473千元。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檢驗及研究開發	312,856	312,856	30,000	100.00 %	317,186	312,856	23,609	34,114 (註三)	子公司 (註二)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檢驗及研究開發	30,000	30,000	3,000	100.00 %	19,909	30,000	(8,412)	(8,412)	子公司 (註二)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列。

註三：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利益23,609千元、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10,473千元及其他32千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63,443	21.39 %
陳澤民		6,622,111	13.93 %
劉慧貞		3,975,008	8.36 %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3,055,000	6.43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西藥、西藥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技術研究、製藥技術移轉及合作開發改良，且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公司整體之營運結果，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因係經營單一產業，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地區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未有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民國一一〇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0年度	
	金 額	%
A公司	\$ 559,732	42
B公司	181,877	13
合 計	<u>\$ 741,609</u>	<u>55</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442 號

會員姓名：
(1) 黃柏淑
(2) 尹元聖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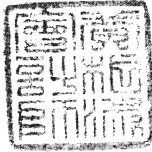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02459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4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0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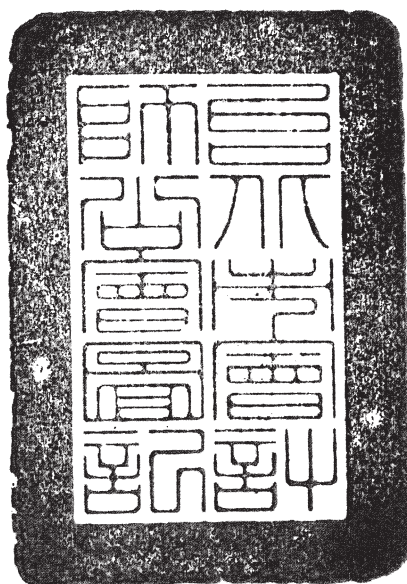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柏淑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尹元聖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0 日

股票代碼：6496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三號十四樓之六
電話：(02)2655-75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62

會計師查核報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之存貨因研發技術開發及新產品之推出等，導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及有效之保存期限，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高於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庫齡天數挑選適當樣本核對存貨庫齡報表已列示於適當之期間，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三年度及本期提列或迴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理由，以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續後衡量之允當性；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該公司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及十二)	\$ 669,796	100	1,338,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472,720	71	1,122,813	84
5910 營業毛利	197,076	29	215,621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480	26	140,658	10
6200 管理費用	91,382	14	88,36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22	1	25,06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68)	(1)	4,472	-
營業費用合計	269,016	40	258,565	19
6900 營業淨損	(71,940)	(11)	(42,94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二)、(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808	1	351	-
7010 其他收入	3,664	1	9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4	-	1,4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4,114	5	25,104	2
7050 財務成本	(3,948)	(1)	(4,0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922	6	23,888	2
稅前淨損	(34,018)	(5)	(19,056)	(1)
7951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261)	-	(3,407)	-
本期淨損	(33,757)	(5)	(15,64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42	1	(4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492	1	33,579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8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017	2	33,135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17	2	33,13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40)	(3)	17,486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74)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74)		(0.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澤民



經理人：陳澤民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報酬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6,670	263,243	170,039	-	370,775	7,785	7,785	-	1,283,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42	-	(5,14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667)	-	-	-	(46,66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550)	4,550	-	-	-	-
本期淨損	-	-	-	-	(15,649)	-	-	-	(15,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4)	33,579	33,579	-	33,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93)	33,579	33,579	-	17,48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3,736)	(23,736)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6,670	263,243	175,181	-	307,423	41,364	41,364	(23,736)	1,230,145
本期淨損	-	-	-	-	(33,757)	-	-	-	(33,7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25	6,492	6,492	-	11,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32)	6,492	6,492	-	(22,7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3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400	(8,039)	-	-	-	-	37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5,070	255,204	175,181	-	278,191	47,856	47,856	(361)	1,207,442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6~

會計主管：陳銘策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 (34,018)	(19,0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46	11,703
攤銷費用	14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68)	4,4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210
利息費用	3,948	4,022
利息收入	(3,799)	(3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4,114)	(25,104)
租賃修改利益	(1,070)	(1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306)	(5,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97)	(2,154)
應收帳款淨額	81,783	(35,26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79	(679)
其他應收款	(42)	(74)
存貨	43,556	69,605
其他流動資產	1,174	(6,7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6,553	24,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其他應付票據)	(18,684)	18,706
應付帳款	(49,648)	(24,2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35	(8,706)
其他應付款	(11,210)	10,825
其他流動負債	(14,788)	(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394	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601)	(3,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952	21,373
調整項目合計	13,646	16,1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372)	(2,866)
收取之利息	2,704	451
支付之利息	(488)	(60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48)	8,3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04)	5,3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79)	(1,35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539	(1,7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增加	(200,000)	(176)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98)	-
收取之股利	30,000	3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338)	20,8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259)	(5,242)
發放現金股利	-	(46,66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3,7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9)	(75,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8,001)	(49,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0,860	910,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2,859	860,860

董事長：陳澤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澤民

~7~

會計主管：陳銘策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成立。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西藥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係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五十年
(2)機器設備	五至八年
(3)辦公設備	一至十年
(4)運輸設備	五年
(5)其他設備	一至十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承租人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運輸設備及辦公室等之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係代理藥品之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及十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後續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西藥及其原物料之進出口買賣。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權達成共識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配股屬潛在普通股。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款項之減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減損損失提列情形、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續後衡量

由於存貨續後衡量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評估報導日之存貨因逾有效保存期限或核定藥價調降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續後衡量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5	237
活期存款	645,271	833,495
支票存款	513	308
定期存款	<u>26,820</u>	<u>26,82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672,859</u></u>	<u><u>860,860</u></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本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及一年以上之銀行定期存單係分別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u><u>\$ 69,441</u></u>	<u><u>62,949</u></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非交易目的，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未有處分上述權益工具投資，於上述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3.上述權益工具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事。

(三)其他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	\$ 211,187	-
非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	<u>-</u>	<u>11,187</u>
合 計	<u><u>\$ 211,187</u></u>	<u><u>11,187</u></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598	6,00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9,553	211,3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79
催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	15
減：備抵損失(含催收款)	1,235	4,903
	<u>\$ 134,927</u>	<u>213,124</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之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為基礎估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歷史經驗並無信用損失之情事，亦無其他跡象顯示應收帳款—關係人信用品質較原始授信日發生改變，因此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關係人將不致產生信用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本公司與非關係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180天	\$ 132,396	0.2712%	359
逾期181~365天	3,169	8.7983%	279
逾期365天以上	597	100%	597
合計	<u>\$ 136,162</u>		<u>1,235</u>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180天	\$ 206,877	0.1948%	405
逾期181~365天	6,396	6.6165%	423
逾期365天以上	4,075	100%	4,075
合計	<u>\$ 217,348</u>		<u>4,903</u>

本公司非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903	431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3,668)	4,472
期末餘額	<u>\$ 1,235</u>	<u>4,903</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擔保品之情事。

(五)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商 品	\$ <u>155,056</u>	<u>198,612</u>

本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其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49	532
存貨報廢損失	<u>4,660</u>	<u>5,431</u>
合 計	\$ <u>8,309</u>	<u>5,963</u>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進公司)	\$ <u>317,186</u>	<u>313,061</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3.其 他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科進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需放棄對科進公司之增資或處分科進公司，需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359	46,128	2,390	30,560	564	22,071	125,072
增 添	-	-	-	954	-	425	1,3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59</u>	<u>46,128</u>	<u>2,390</u>	<u>31,514</u>	<u>564</u>	<u>22,496</u>	<u>126,45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359	46,128	2,390	29,885	564	21,393	123,719
增 添	-	-	-	675	-	678	1,3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59</u>	<u>46,128</u>	<u>2,390</u>	<u>30,560</u>	<u>564</u>	<u>22,071</u>	<u>125,072</u>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2,754	1,145	22,568	564	14,039	61,070
折 舊	-	995	268	2,236	-	2,484	5,9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749</u>	<u>1,413</u>	<u>24,804</u>	<u>564</u>	<u>16,523</u>	<u>67,05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1,836	876	20,418	564	11,371	55,065
折 舊	-	918	269	2,150	-	2,668	6,00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754</u>	<u>1,145</u>	<u>22,568</u>	<u>564</u>	<u>14,039</u>	<u>61,07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3,359</u>	<u>22,379</u>	<u>977</u>	<u>6,710</u>	<u>-</u>	<u>5,973</u>	<u>59,39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3,359</u>	<u>23,374</u>	<u>1,245</u>	<u>7,992</u>	<u>-</u>	<u>8,032</u>	<u>64,002</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23,359</u>	<u>24,292</u>	<u>1,514</u>	<u>9,467</u>	<u>-</u>	<u>10,022</u>	<u>68,654</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6,976
減 少	<u>(3,34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3,63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7,671
減 少	<u>(69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6,976</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093
提列折舊	5,363
減 少	<u>(1,00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5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534
提列折舊	5,698
減 少	<u>(13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9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2,18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9,88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6,137</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u>權 利 金</u>
成 本：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u>\$ 4,69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4,690</u>
攤 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620
本期攤銷	<u>1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606
本期攤銷	<u>1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620</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84</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由銀行授予之短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330,000千元及510,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未有提供資產設定質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事。

(十一)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553)	(6,013)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297,447</u>	<u>293,987</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1,159</u>	<u>11,159</u>
	111年度	110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u>\$ -</u>	<u>(210)</u>
利息費用(註)	<u>\$ 3,460</u>	<u>3,420</u>

註：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利息費用之有效利率為1.1712%。

上述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此公司債列於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項下。

2.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51673號申報生效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本公司之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3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0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實質收益率0%)以現金一次償還。
-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 (6)擔保方式：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到期日(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3條、第15條規定辦理。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32.2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本公司配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除息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31.1元。

(9)贖回權：

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3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10%)時。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未有贖回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306,0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180
發行之交易成本	(5,369)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u>(289,652)</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1,159</u>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u>\$ 5,330</u>	<u>5,416</u>
非 流 動	<u>\$ 27,758</u>	<u>36,34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85</u>	<u>60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1,358</u>	<u>1,237</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102</u>	<u>7,081</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987	21,8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251)	(16,82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3,736</u>	<u>4,98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於民國一十二年度及一十一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25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度及一十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811	20,80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479	3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利益)	(4,303)	41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	22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987</u>	<u>21,811</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827	16,402
利息收入	85	8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39	195
計劃參與者之提撥	-	14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251</u>	<u>16,82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370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4	278
	<u>\$ 4,394</u>	<u>278</u>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 105	179
管理費用	4,283	91
研究發展費用	6	8
	<u>\$ 4,394</u>	<u>278</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 %	0.5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2.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16年。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	加 減 少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91) 40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91 (380)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457) 47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57 (44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646千元及5,94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11.12.31	110.12.31
帶薪假負債(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u>3,292</u>	<u>1,754</u>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20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17)	294
	(217)	502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4)	(3,90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 <u>(261)</u>	<u>(3,407)</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128</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	\$ <u>(34,018)</u>	<u>(19,05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804)	(3,8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0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17)	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	(41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492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4,728)	(7,033)
不可扣抵之費用	-	(46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u>10,996</u>	<u>7,813</u>
所得稅利益	\$ <u>(261)</u>	<u>(3,40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課稅損失	\$ <u>94,046</u>	<u>39,06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 36,605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u>79,941</u>	民國一二一年度
	\$ <u>116,546</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聯屬公司 未實現 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	未實現 銷貨退回 及折讓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961	9,899	997	5,795	-	3,027	20,679
貸記(借記)損益表	730	(2,094)	878	(943)	4,500	(3,027)	4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128)	-	-	-	(1,1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691</u>	<u>7,805</u>	<u>747</u>	<u>4,852</u>	<u>4,500</u>	<u>-</u>	<u>19,595</u>
民國110年1月1日	\$ 855	7,887	881	4,120	-	3,027	16,770
貸記損益表	106	2,012	116	1,675	-	-	3,9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61</u>	<u>9,899</u>	<u>997</u>	<u>5,795</u>	<u>-</u>	<u>3,027</u>	<u>20,67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8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0,000千股及50,000千股，其中24,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7,507千股及46,66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期末餘額 (即1月1日期初餘額)	46,667	46,66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40	-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期末餘額	<u>47,507</u>	<u>46,66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額為12,000千元，為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生效在案。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840千股，並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251,009	251,009
員工認股權	1,075	1,07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11,159	11,15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39)	-
	<u>\$ 255,204</u>	<u>263,24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利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	-	1.00	<u>46,667</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為虧損，故未有盈餘分配之情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另，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為虧損，於民國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不作盈餘分配。

4.庫藏股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本公司股票予員工，以每股19.43元~41.51元之區間價格，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日至十一月九日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2,000千股。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計買回普通股均為818千股，買回成本均為23,736千元，且均尚未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一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840千股，給與日公允價值為28.35元。

員工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除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另，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未達既得條件之全數股份由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度發行
給與日	111.09.30
給與數量(股)	840,000
合約期間(年)	1~3
既得條件	註
每股認購價格(元)	-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既得條件

- A.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
- B.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為三分之一，屆滿二年為三分之一，以及屆滿三年為三分之一。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個人績效目標達成之表現，與公司營運成果指標達成情形計算。
- C.個人績效：
 - (a)個人績效目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等第至少為乙(含)以上
 - (b)工作成果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個人績效目標，並由公司與個別員工約定之。
- D.公司營運成果：
 - (a)公司營運目標以營收成長率(Revenue Growth%)、營業毛利率(Gross Margin%)、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為三項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目標值及高標值，未達目標值之既得股數比例為0%，達高標值(含以上)則既得股數比例為100%。
 - (b)各年度各指標目標值及高標值將由本公司與員工個別於目標區間範圍內約定之。
 - (c)達成績效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依各績效期間所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度發行
給與日公允價值(單位：新台幣元)	28.35
執行價格(單位：新台幣元)	無償
預期波動率(%)	16.71~25.12
存續期間(年)	1~3
無風險利率(%)	1.2487~1.3989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利新股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係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月1日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840
12月31日數量	840

3.員工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為37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324千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造成權益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十五)。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1,364	-	41,3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492	-	6,49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61)	(36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7	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7,856</u>	<u>(324)</u>	<u>47,53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785	-	7,7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3,579	-	33,57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64</u>	<u>-</u>	<u>41,364</u>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	<u>\$ (33,757)</u>	<u>(15,649)</u>
流通在外股數	45,849	46,667
庫藏股之影響	-	(1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5,849</u>	<u>46,51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74)</u>	<u>(0.34)</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雖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其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35,996	1,296,646
中 國	33,616	40,957
其 他	184	831
合 計	<u>\$ 669,796</u>	<u>1,338,43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西 藥	\$ 669,316	1,338,434
其 他	480	-
合 計	<u>\$ 669,796</u>	<u>1,338,434</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6,598	6,001	3,84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9,564	212,026	176,081
減：備抵損失	1,235	4,903	431
合 計	<u>\$ 134,927</u>	<u>213,124</u>	<u>179,49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為虧損，故依公司章程規定，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799	342
其他利息收入	9	9
利息收入合計	<u>\$ 3,808</u>	<u>351</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 <u>3,664</u>	<u>98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1,070	15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785)	1,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	(7)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284</u>	<u>1,474</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85	60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460	3,420
其 他	3	-
財務成本淨額	\$ <u>3,948</u>	<u>4,022</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102,274千元及1,169,38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餘額中約分別為23%及46%，分別由1家及2家客戶組成。本公司對銷售客戶控管交易總額，並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應收款項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定期存單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18	618	618	-	-	-
其他應付票據	2,524	2,524	2,524	-	-	-
應付帳款	33,007	33,007	33,007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803	53,803	53,803	-	-	-
其他應付款	59,921	59,921	59,921	-	-	-
應付公司債	297,447	300,000	300,000	-	-	-
租賃負債	33,088	34,465	5,744	5,744	17,233	5,744
	<u>\$ 480,408</u>	<u>484,338</u>	<u>455,617</u>	<u>5,744</u>	<u>17,233</u>	<u>5,744</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8,251	18,251	18,251	-	-	-
其他應付票據	3,575	3,575	3,575	-	-	-
應付帳款	82,655	82,655	82,655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468	49,468	49,468	-	-	-
其他應付款	68,183	68,183	68,183	-	-	-
應付公司債	293,987	300,000	-	300,000	-	-
租賃負債	41,757	43,828	5,946	6,018	18,780	13,084
	<u>\$ 557,876</u>	<u>565,960</u>	<u>228,078</u>	<u>306,018</u>	<u>18,780</u>	<u>13,08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8	30.710		6,4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37	30.710		22,645	
歐 元	\$	296	32.720		9,683	
瑞士法郎	\$	387	33.205		12,849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93	27.765		8,1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35	27.765		25,946	
歐 元	\$	222	31.625		7,005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歐元及瑞士法郎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0千元及19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85)千元及1,533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淨損並無重大影響。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69,441	69,441	-	-	69,4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2,859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6,1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1,187	-	-	-	-
存出保證金	12,588	-	-	-	-
小 計	1,032,833	-	-	-	-
合 計	\$ 1,102,274	69,441	-	-	69,4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18	-	-	-	-
其他應付票據	2,52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6,810	-	-	-	-
其他應付款	59,921	-	-	-	-
應付公司債	297,447	-	297,120	-	297,120
租賃負債	33,088	-	-	-	-
合 計	\$ 480,408	-	297,120	-	297,120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櫃股票	\$ 62,949	62,949	-	-	62,9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0,860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3,25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87	-	-	-	-
存出保證金	21,127	-	-	-	-
小計	1,106,433	-	-	-	-
合計	\$ 1,169,382	62,949	-	-	62,9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8,251	-	-	-	-
其他應付票據	3,57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2,123	-	-	-	-
其他應付款	68,183	-	-	-	-
應付公司債	293,987	-	297,420	-	297,420
租賃負債	41,757	-	-	-	-
合計	\$ 557,876	-	297,420	-	297,42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本公司所持有之上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換評價模式進行評價。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行，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控制機制，並監督風險控管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視需求更新，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可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之公司及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超過50%之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未提供予子公司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330,000千元及51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歐元及瑞士法郎。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490,086	586,72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72,859	860,860
淨負債	\$ (182,773)	(274,133)
資本總額	\$ 1,207,442	1,230,145
負債資本比率	- %	- %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取 得 使用權資產	利息費用	其 他	
租賃負債	\$ 41,757	(5,259)	-	-	(3,410)	33,088
應付公司債	293,987	-	-	3,460	-	297,44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35,744	(5,259)	-	3,460	(3,410)	330,535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取 得 使用權資產	利息費用	其 他	
租賃負債	\$ 47,713	(5,242)	-	-	(714)	41,757
應付公司債	290,567	-	-	3,420	-	293,9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38,280	(5,242)	-	3,420	(714)	335,74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科進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科明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科進公司	\$ -	647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參考市場相關產品資訊訂定及調整，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科進公司	\$ 228,220	240,746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租 賃

本公司向科進公司承租辦公大樓，因該租賃交易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41千元及16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該租賃交易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分別為9,350千元及10,909千元，租賃負債期末餘額分別為9,601千元及11,12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租賃交易所支付之押金均為336千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4.研發費及檢驗費(列於研究發展費項下)

本公司因委託關係人進行產品研發及檢驗而產生之研發及檢驗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科進公司	\$ 9,420	9,200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銷貨予關係人及零星交易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科進公司	\$ -	679
其他應收款	科進公司	-	78
		<u>\$ -</u>	<u>757</u>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進貨及零星交易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科進公司	\$ 53,803	49,468
其他應付款	科進公司	558	592
		<u>\$ 54,361</u>	<u>50,060</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5,748</u>	<u>12,006</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商品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9,304千元，均未支付保證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基於集團營運佈局以及資源整合之考量，於民國一二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就進駐台北生技園區進行議約事宜，合約租期預計為五年，估算取得使用權資產約為163,178千元。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1,103	131,103	-	122,037	122,037
勞健保費用	-	11,461	11,461	-	10,702	10,702
退休金費用	-	11,040	11,040	-	6,227	6,227
董事酬金	-	1,530	1,530	-	1,451	1,4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569	3,569	-	4,074	4,074
折舊費用	-	11,346	11,346	-	11,703	11,703
攤銷費用	-	14	14	-	14	1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u>135</u>	<u>129</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8</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238</u>	<u>1,18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1,032</u>	<u>1,00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28 %</u>	
監察人酬金	\$ <u>-</u>	<u>20</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員工(包含經理人)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依季結算之業務銷售獎金、年度經營績效結算所發給現金之年終及績效獎金，以及根據公司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

銷售獎金、年終、績效獎金及年度員工酬勞是為獎勵、回饋同仁其貢獻，並激勵同仁能夠持續努力，將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互連結，以創造公司、股東與員工的三贏局面。

本公司係依據公司營運成果並參考國內業界發放水平，決定員工現金獎金及員工酬勞的總數，其金額與分配方式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其中員工酬勞則於董事會核准後發放；每位員工獲派的金額，則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而定。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中除獨立董事係參考國內業界之水準，採按月領取定額報酬而不領取董監酬勞外，餘董事、監察人則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參與董監酬勞之分配。另，董監事除兼任員工者不領取參與董事會之車馬費外，餘董監事則領出席之車馬費。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5	69,441	0.19 %	69,441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28,220	53 %	註一	-	註一	(53,803)	(62) %	

註一：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檢驗及研究開發	312,856	312,856	30,000	100.00 %	317,186	23,609	34,114	子公司 (註二) (註一)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明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檢驗及研究開發	30,000	30,000	3,000	100.00 %	19,909	(8,412)	(8,412)	子公司 (註一)

註一：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包含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利益23,609千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10,473千元及其他32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益世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63,443	21.39 %
陳澤民		6,622,111	13.93 %
劉慧貞		3,975,008	8.36 %
陀德投資有限公司		3,055,000	6.43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39,086
	支票存款	513
	外幣存款	
	美金201,029.37元，@30.71	6,185
	定期存款(到期日：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九日，利率0.35%)	26,820
	小 計	672,604
		<u>\$ 672,859</u>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公司	營 業	\$ 618	
乙公司	"	440	
丙公司	"	375	
丁公司	"	344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4,821	
		<u>\$ 6,598</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公司	營 業	30,203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99,361	
小 計		129,564	
減：備抵損失		1,235	
合 計		<u>\$ 128,329</u>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1,110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162	
		<u>\$ 1,272</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163,511	<u>203,879</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8,455</u>		
	<u>\$ 155,056</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銀行定期存款	110年～112年 利率0.84%	\$ 11,187	無提供質押
銀行定期存款	111年～112年 利率1.205%	<u>200,000</u>	無提供質押
		<u>\$ 211,187</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5,666	
進項稅額		1,193	
預付貨款		871	
暫 付 款		726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u>180</u>	
		<u>\$ 8,636</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千股數	公平價值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公平價值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65	\$ 62,949	-	6,492	-	-	565	69,441	無	
				(註1)						

註1：本期增加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金 額	千股數	持 股 比 例 (%)	單 價	總 價	無	備 註
科進製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	\$ 313,061	-	34,125 (註1)	-	30,000 (註2)	30,000	100.00	11.86	355,801		

註1：本期增加數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23,609千元，聯屬公司間期末未實現銷售毛利淨變動10,473千元、其他32千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1千元。

註2：本期減少係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履約保證金	\$ 11,086	
租賃保證金	1,105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397	
	<u>\$ 12,588</u>	

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 業	\$ 225	
B公司	"	201	
C公司	"	64	
D公司	"	56	
E公司	"	44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28	
		<u>\$ 618</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 業	\$ 660	
B公司	"	398	
C公司	"	224	
D公司	"	200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1,042	
		<u>\$ 2,524</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科進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53,803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 業	24,391	
B公司	"	7,819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797	
		<u>33,007</u>	
合 計		<u>\$ 86,810</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獎金		\$ 17,055
應付委託研究及臨床試驗費		11,919
應付行銷費		9,837
應付權利金		4,698
應付未休假獎金		3,292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13,120
		<u>\$ 59,921</u>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 現 率	帳面金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112年	1.35%	\$ 5,330	
房屋及建築		113年~117年	1.35%	27,758	
				<u>\$ 33,088</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收款		\$ 3,246	
代收款		1,698	
預收貨款		998	
		<u>\$ 5,942</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	金額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華南銀行	109.9.24~ 112.9.24	-	-	\$ 300,000	-	300,000	附註六(十一)	附註六(十一)	-
						(2,553)	297,447	附註六(十一)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淨額		
西 藥	\$ 678,564	
其 他	480	
小 計	679,044	
減：銷貨退回	9,248	
	<u>\$ 669,796</u>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存貨	\$ 203,418	
加：本期進貨	431,544	
減：期末存貨	163,511	
報廢損失	4,660	
轉列費用	2,803	
銷貨成本合計		463,988
存貨報廢損失		4,660
存貨跌價損失		3,649
其他成本		423
營業成本總計		<u>\$ 472,720</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90,335	
行 銷 費		41,530	
權利金支出		10,611	
交 通 費		9,009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20,995	
		<u>\$ 172,480</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45,447	
折 舊		11,346	
勞 務 費		5,781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28,808	
		<u>\$ 91,382</u>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5,130	
委託研究費		9,500	
檢 驗 費		9,420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1,068	
減：市場調研分攤款		<u>16,296</u>	
		<u>\$ 8,82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442 號

會員姓名：
(1) 黃柏淑
(2) 尹元聖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02459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4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0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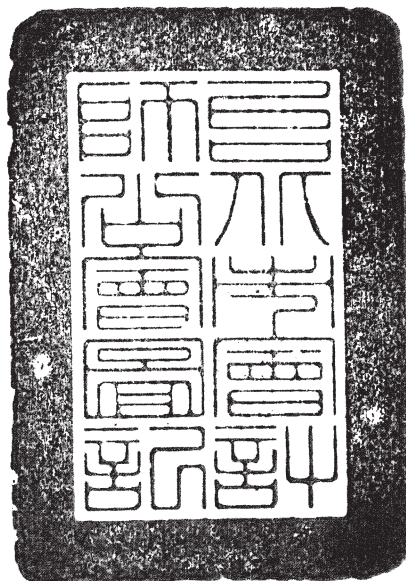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柏淑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尹元聖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0 日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澤民

